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香港的社會運動空間與抗爭身份之社會生產
(2009-2014)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Social Movement Spaces
and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in Hong Kong
(2009-2014)**

研究生：陳澤宗

指導教授：楊友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碩士論文題目

香港的社會運動空間與抗爭身份之社會生產 (2009-2014)

研究生：陳澤宗

論文考試委員：

何明修

何 明 修

黃舒楣

黃 舒 楣

楊友仁

楊 友 仁

(論文指導教授)

系主任：

鄭斐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摘要

本論文探討 2009 年後香港的運動空間與抗爭身份之社會生產過程。放在過去十多年香港社會運動發展的歷史脈絡下，具體分析反高鐵、反國民教育、反新界東北發展、以及雨傘運動這四場社會運動案例，以探究運動空間的歷史演化與抗爭身份之間的交互作用和競爭過程。透過檢視公民廣場與旺角佔領區等的空間生產、行動者的抗爭實作、動員過程中的構框論述、以及運動之間的多重空間性的相互牽涉，研究者主張這四場社會運動的空間與抗爭身份的生產是歷史性地相互扣連，這牽涉到動員過程中的「本土」空間性構框策略之競爭，以及運動中的抗爭身份的正當性與去正當性過程。

「80 後」的抗爭身份在 2009 年反高鐵運動中被建構，通過文化政治抗爭的空間實作生產出特殊文化意義，並在動員過程中以「地方-尺度」作為「本土」空間性策略，孕育其本土論述；「本土派」抗爭身份在 2014 年雨傘運動中崛起，伴隨其與「80 後」截然不同的勇武抗爭的空間實作，「邊界-領域」的「本土」空間性策略，以及其本土論述。「本土派」的形成過程以及其與「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就「本土」空間性策略的競爭，促使「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失去原先的正當性，經歷了作為去正當化的「左膠化」的衝擊。

關鍵字：運動空間、抗爭身份、空間性策略、80 後、本土派、左膠、空間之權力技術

Abstract

Social movement is not only a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 broke out in a physical space, but also a dynamic process to produce the space - abstract, relative, and relational – for contentious politics. This thesis explores how the social movement spaces and the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in Hong Kong were socially produced after 2009. Four relevant movements in Hong Kong were included in the study, including Anti-Express Rail Link, Anti-Moral and National Education, Anti-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the Umbrella Movement. Analyz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Civic Square” and the Mongkok Occupied Area, the resistance practices of actionists, the discourses adopted in the framing process, and the co-implication of the multiple spatialities of movements, researcher claims that the social movement spaces and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are historically intertwined, shaping by the struggle between different spatialities strategies of localness and the legitimation and de-legitimation process of the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Post 80s” was constructed as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through the Anti-Express Rail Link Movement. They produced specific cultural meaning through the spatial practice of “cultural resistance”, adopted the “place-scale” spatialities strategies of localness, and produced local discourses by social practices; On the other hand, “Nativist” was produced in the Umbrella Movement, accompanied by its spatial practice of “valiant (yongwu) resistance”, adopted the “border-territory” spatialities strategies of localness, and its local discourses by social exclusion. The formation process of “Nativist” and their struggle with “Post-80s” on their spatialities strategy of localness facilitate the de-legitimation of Post-80s.

Keywords: movement space, identities of resistance, Post-80s, Nativist, leftard, spatialities, spatialities strategies of localness, spatial technologies of power.

謝誌

回想剛到東海，原來已是兩年半前，太多意料之外的事情，讓我像個匆匆的過客，未能深深感受東海以及社會所的人、事、物，這本論文就是我曾經路過的證據。

在撰寫這篇謝誌時，我最想親口向父親道謝。父親一向不會直接過問我的學業，其實心裡非常關心。若沒有他的辛勤付出，我並不會選擇在工作數年後重回校園。後來，他在抗癌路上更不止一次敦促我要更進一步，遺憾是未能穿上畢業袍戴上四方帽與他合照。我亦要感謝我的家人的支持，以及當我人在台灣或需要處理研究事宜時，母親、姐姐、姐夫、以及妹妹都會分擔照顧父親的責任，讓我能順利完成這份論文。

在論文方面，我十分感謝楊友仁老師的指導，由問題意識的確立到論文誕生的過程中，楊老師都給予很多批判性的意見及具啟發性的建議；在跟老師到上海跑田野的過程中，讓我認識到一些進入田野的技巧；我更在老師身上體會到知識份子對社會公義的實踐。另外，我非常感謝口試委員何明修老師跟黃舒楣老師從台北跑到台中，就論文內容進行提問、批判、以及建議，這些都有助於我對研究問題的進一步思考以及對論文作出修改。還有張家銘老師以及黃書緯老師在台灣社會學年會上對由本研究改寫成的論文所給予的評論；此外，東海社會系的許甘霖老師、劉正老師、黃崇憲老師、王維邦老師、趙彥寧老師、黃金麟老師、以及台北大學社會系的陳韻如老師，都在不同的領域對我有所啟發以及給予鼓勵；系辦的助教妙姿、常斌、跟鍬鈴在行政程序上的幫助；加上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者，沒有你們的參與就不會有這本成果，希望我在分析過程中並沒有誤解你們的原意。在這裡我對以上各位致以由衷的謝意。

最後，就是女友朱純純小姐，感謝你在我來台首年分隔兩地時的忍耐，其後我因為家事跟學業而要台港兩邊跑忙得不可開交時的體諒，以及這些年來情感上的支持，這些都是我這段時間的動力的主要來源。

讓我再次感謝各位。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謝誌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問題意識	1
第二節、文獻回顧	8
(一) 空間生產的社會性與政治性	8
(二) 社會運動、空間性與空間政治	13
第三節、分析性架構	19
第四節、研究方法	23
第二章 香港社會運動歷史發展概述	27
第一節、代議政制前的火紅年代 (1967-1980)	28
第二節、中英談判所帶動的民主運動及政黨政治 (1980-2003)	29
第三節、保育運動轉向以及學生運動的回歸 (2003-2014)	31
第四節、後雨傘運動時期 (2015-)	34
第三章 抗爭身份的生產：「80 後」、學生、與本土派	36
第一節、「80 後」：「本土」作為「地方-尺度」的空間性策略構框過程	37
第二節、「80 後」的困局：未完成及難以完成的本土論述	42

第三節、學生身份的回歸以及其「左膠化」	48
第四節、本土派的勇武抗爭以及「本土」作為「邊界-領域」	52
第四章 空間結構與社運抗爭範型：從維園到公民廣場	58
第一節、維園以及舊政總的空間結構與社運抗爭範型	58
第二節、空間轉化與新社運抗爭範型的出現	64
第三節、雨傘運動後的社運抗爭範型的三種理念型	76
第五章 抗爭身份與運動空間：「80後」與「本土派」的競爭	78
第一節、抗爭的實質空間與抗爭實作：「公民廣場」的生產	79
第二節、「本土派」的空間競爭：挑戰金鐘「大台」、 旺角佔領區的生產	86
第三節、抗爭的「空間再現」：本土論述與動員構框的競爭	90
第四節、抗爭的「再現空間」：抗爭身份的正當性競爭	94
第六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98
第一節、社運空間的生產與空間性多重競爭	98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101
後記	103
參考資料	105
附錄一 深度訪談的受訪者資料	112

表目錄

表一	2009-2014 年香港社會運動研究案例之基本資料	6-7
表二	Bryon Miller 的社運動員之「空間性與社會-空間權力關係」概念架構	21
表三	公眾活動統計數字	27
表四	香港社會運動的抗爭身份、本土空間性策略與運動空間的生產	98
表五	香港社會運動內部的多重空間性競爭關係	101

圖目錄

圖一	維園的地理位置	59
圖二	維園到舊政府總部(上)和新政府總部(下)的遊行路線比較	60
圖三	舊政府總部時期的政治權力機關建築群	62
圖四	新舊政總與中聯辦的地理位置	65
圖五	「80 後」在反高鐵運動中在立法會外「苦行」(左)； 於警車旁唱歌及演奏樂器(右)	66
圖六	新政府總部時期的政治權力機構建築群與「公民廣場」	68
圖七	反國教運動時的「公民廣場」	70
圖八	2014 年 9 月 26 日學生重奪「公民廣場」後被警方包圍到翌 日早上	73
圖九	與本研究相關的社會運動涉及的空間地理位置	78
圖十	反高鐵運動群眾包圍立法會現場	80
圖十一	反國教運動時於添馬公園舉辦的大型音樂會	81
圖十二	2014 年 9 月 28 日金鐘「干諾道中」的「爭奪的空間」	83
圖十三	雨傘運動期間三個主要佔領區的地理位置	84
圖十四	金鐘佔領區的「生活空間」(2014 年 10 月 10 日)	85
圖十五	本土派人士衝上大台質疑雙學決策(2014 年 12 月 1 日)	87
圖十六	示威者持雨傘、設置路障和警方於旺角佔領區對峙	88
圖十七	位於彌敦道上的旺角佔領區	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問題意識

「請遊行人士繼續前行，不要停留在行人通道上...」

2015 年的香港七一遊行，當研究者跟著遊行隊伍到達終點政府總部外時，就不斷聽到警方作出上述的呼籲，要遊行人士不要在政府總部外停留。遊行主辦單位在終點設置的司令台是前所未有的小，除了兩位主持外，就只能容納數張椅子。當時，台下除了記者外，就只有十多位遊行人士駐足觀看，沒有停下來的大多數遊行人士都沿著行人路轉往立法會外的停車場，再經過添馬公園，再通過行人天橋往金鐘地鐵站方向離開。當研究者離開時，在行人天橋上仍然看到走在後頭的遊行人士繼續向終點進發，數萬人的力量並未能同時集結於政府總部外。出現這個畫面，是因為今年警方對七一遊行施加了更多限制。過往主辦單位可以在政府總部外的汽車迴旋處(又稱公民廣場)架設舞台，除了在終點作大會宣佈外，亦會唱歌、喊口號作激勵士氣，也會邀請遊行人士或各界代表到台上發言，直接表達訴求。今年，各界代表仍然在台上表達對政府的不滿，不過，設置在「公民廣場」的圍欄外的司令台前，空間的不足令遊行人士完全不可能停留，遊行完結後於終點的集會，聲勢大減，原本的示威好像變了示弱。

自從 2012 年香港新政府總部啟用後，已經有不少民間意見指陳新總部缺乏公共性，雖號稱「門常開」，但並不是為市民而開，它的空間設計更限制了遊行示威活動的公開性¹。2012 年「反國教運動」當中，抗議團體持續佔用新政府總部外的汽車迴旋處作集會之用，將其命名為「公民廣場」，成為新的抗爭地標。2014 年「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當中，有示威者打破立法會大樓的玻璃門並衝進大堂集結，政府其後加強了對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的保安措施，並在「公民廣場」外加建圍欄，禁止示威人士進入。到 2014 年 9 月，學生團體「學民思潮

¹ 陽光時務週刊。2012。「門為誰常開？從香港政府總部看抗爭的空間政治」(27 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²」及「學聯³」反對「人大 831 決定⁴」的普選方案、發起罷課，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更呼籲示威人士跨過圍欄重奪公民廣場，繼而掀起了持續 79 天的「雨傘運動」。

試想 2014 年發動罷課的時候，若示威者沒有衝進被封鎖的「公民廣場」，雨傘運動可能不知何時才會啟動，由此不難看到公民廣場對抗爭者的特殊意義，這個啟動的能動性，涉及公民廣場作為「抗爭空間(space of resistance)」的象徵意涵，並連繫到早前在那裡發生的其他社會運動，包括命名「公民廣場」的反國教運動。而在警方發射催淚彈的時候，如果事發現場的“干諾道中”沒有合適的空間讓行動者躲避、甚至反包圍警員的話，可能也不會發展為一場大規模的佔領行動，這正反映了物理空間結構對社會運動的積極意義。

研究者也初步觀察到，雨傘運動之後，行政當局對新政府總部、立法會、以及「公民廣場」一帶的「空間管制」，更趨於嚴謹，這對於香港的社會運動似乎是不利的。研究者於是產生了困惑(puzzle)：像「公民廣場」這樣的香港社會運動空間，是如何被形塑出來的呢？香港特區政府為何要管控、如何去管控這樣的空間呢？「空間」對於社會運動的發展、對於特區政府對社會運動的控制、以及對於抗爭者看待運動和自身身份的認同，又有怎樣的意義和策略意涵？如何理解空間與社會運動的辯證關係，是本研究的基本關懷，本文欲張揚的視角為，社會運動不能僅被視為發生在若干物理空間的各種抗爭實作，社會運動深切關乎對抗性政治的「空間生產」，這對於理解香港近十多年來的社會運動發展至關重要。

社會運動的社會學研究有幾個主要的理論取向，例如資源動員論、政治過程

² 學民思潮是為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獨立成必修科而組成的中學生組織，成立於 2011 年。2016 年，組織因核心成員另組政黨「香港眾志」參與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決定停止運作。

³ 「學聯」全名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是由香港各大學學生會共同組成大學生聯會。

⁴ 「人大 831 決定」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發表有關香港政治制度改革的方案。方案提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程序，參選人先要獲得 150 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其後要在總數 1200 個提名委員當中得到一半或以上的支持，才可成為選舉的正式候選人；同時，方案亦限制候選人數目在兩至三位。換句話說，方案賦予了提名委員會去否決獲得足夠提名的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的權力，被認為是為了排拒不獲中國認可的參選人而設置的政治篩選。

論、新社會運動、集體行動框架等。這些理論取向在解答為何社會運動會出現時，只是把空間當作行動發生的「容器(container)」，而未對運動的空間面向當作討論、分析的課題。當然，一個空間不會直接導致社會運動出現，但某些空間相對另一些空間而言，對若干社會運動有更積極的意義，這不單有關其物質結構，同時涉及在其中行動的人對該空間賦予的意義。比如說，Lefebvre(1991)指出空間是社會的產物，每個社會都會生產屬於它自己以及有利於該社會之生產跟再生產關係的空間，也就是說空間是被社會地生產出來的，而且空間關係不只可以反映特定的社會關係，空間作為社會生產與再生產的方式，它也是控制、支配、與權力施作的方式。De Certeau (1984) 提出另外一個有關空間的觀點，空間雖然由權力所構成，但是空間使用者都可透過空間使用的戰略(tactic)來達到日常生活中的抵抗。因此，空間結構跟抗爭行動策略的關係是一個不斷協商、角力、以及鬥爭的過程，是充滿競爭性(contested)的空間政治 (Low and Lawrence-Zuniga, 2003)。此外，社會運動研究學者 Tilly (1978) 曾將空間視為「對抗性劇碼⁵ (repertoire of contention)上演的舞台」，「對抗性劇碼」指抗爭者所能採用的抗爭模式及行動，Tilly (1986) 認為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抗爭模式及行動的類型也有所不同，作為這些劇碼上演的舞台，空間結構會限制對抗性劇碼的生產，但行動者亦可以通過轉化空間的意義而生產其劇碼，所以社會運動研究不能忽略空間跟社會運動行動者之間的辯證關係。

近年來人文地理學者亦開始從空間角度去探討社會運動，關切不同的「空間性(spatialities)」與「社會運動動員」的關係為何(Miller and Nicholls, 2013)，如 Nicholls et al. (2013)所編輯的《對抗性的空間：空間性與社會運動》一書⁶，就透過各種經驗案例去著重探討行動者在動員過程與不同空間性(如地方，尺度，領域，網絡等)之間的相互作用關係。當然單單探討動員過程，對理解社會運動

⁵ 華人學界傾向把 Tilly 的 repertoire 翻譯成「劇碼」，但由於本研究分析對象的抗爭實作涉及「來真的」與「玩假的」爭議，研究者為免讀者把「劇碼」當中的戲劇元素跟「玩假的」混淆，而在稍後的分析避免用「劇碼」來指稱 Tilly 所指的抗爭模式。

⁶ 參與此書的學者有 Denatella della Porta, Martin Jones, John Agnew, Erik Swyngedouw, 趙鼎新等。

及解釋其為何出現，尚不足以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然而起步中的空間性與社會運動之研究議程值得繼續發展，這將有助於對社會運動提供其為什麼(why)、如何(how)、以及在那裡(where)的回答。本研究即在這樣的脈絡下，把空間性的視角帶進香港社會運動研究當中，發掘空間對運動的積極意義。

放在香港的社會歷史脈絡中來看，1997 年以前，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政治制度一直都是封閉的，政治權力是控制在殖民政府手上，直到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當香港的主權確定要歸還中國，政治制度才逐漸開放讓公眾參與。當時的社會運動行動者以及社區組織者(主要是社工及前學生領袖)曾投入當時的區議會選舉，為的是在建制內爭取更多資源發展地區工作，以及把大眾聲音帶到制度以內，而資源動員論及政治過程論就是當時研究香港社會運動的典範 (Chiu and Lui, 2000)。到回歸以後，由於香港仍未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香港的社會運動主要都是以爭取「雙普選⁷」的政治制度改革為訴求的民主運動，政治機會結構仍然影響著社會運動的發展。一直到了 2006 跟 2007 年的保衛天星皇后碼頭運動後，研究者觀察到香港的社會運動猶如進入了一個素人參與以及訴求保存/保育的時代，這一波的社會運動主角，不再是民主運動中的政黨明星，而是由「80 後」(1980 年代或以後出生的人)的青年人主導，「80 後」更成為一個新的「抗爭身份(identity of resistance)」，且蘊育了跟過去很不同的香港本土論述。之後更年輕的 90 年代後出生的行動者出場，揭起了反國教運動的戰幔，更在雨傘運動當中擔當領導的角色。「80 後」的抗爭角色逐漸出現後，研究者觀察到新的抗爭行動者現身、抗爭方式的多樣化以及「本土」論述的生產、轉化，香港社會運動可說進入一個跟十年前完全不一樣的情境，這樣的過程是本研究關切的對象所在。

有關於這一歷史階段之香港社會抗爭的研究，仍只是鳳毛麟角。既有研究一方面只針對個別的社會運動，例如新媒體在反高鐵運動動員中的角色 (Lee and

⁷ 雙普選即是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普選。

Chan, 2012)、學民思潮在反國教運動中如何使用臉書作抗爭動員(Adorjan and Yau, 2015)、雨傘運動如何促進了有關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的討論及公共教育(Lee, 2015)等，而忽略了個別社會運動之間的內在關係；另一方面，則是把香港社會運動過於簡化地置於拖延了的民主進程下作討論 (Ortmann, 2015)，沒有注意到其他社會因素對運動動員的影響。而既有關於 80 後的討論，只把 80 後單純地理解為 1980 年代後出生的年青人，討論青年人的身份如何被社會建構 (Groves et al., 2014)，或是普遍的 80 後如何在香港人跟中國人的身份認同當中協商 (Kok, 2014)，而未有把「80 後」放在社會運動的抗爭、動員過程中加以探討，也忽略了「80 後」之「抗爭身份」層面的空間生產脈絡。

因此，本研究將納入人文地理學之更充分的理解空間的視角，對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具體個案、其運動空間和「空間性」進行探究，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80 後」、「本土派」等抗爭身份的生成、轉化、以及其與社會運動開展的關係，進而補足既有研究未有觸及的社會運動與空間的辯證。本碩士論文的研究問題是，從 2009 年反高鐵運動開始到 2014 年的雨傘運動，香港社會運動的抗爭空間是如何被歷史地、社會地生產的？相關社運組織者、行動者、以及政府，如何在既有的空間結構的限制及支持下，有意識或無意地運用各種空間性的策略、論述，進行協商、角力、串連、鬥爭，從而形構新的運動空間關係及其作用效果？在這個過程中生產出來的各運動空間彼此之關係為何、如何影響「80 後」、「本土派」等香港社運抗爭身份的形塑？

本研究的具體分析案例，為 2009-2014 年香港四場重要的社會運動，包括反高鐵運動、反國教運動、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及雨傘運動，茲將這四個研究案例的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⁸。

⁸「80 後」雖然是於 09 年反高鐵運動才正式確立為新的、有別於民主派的抗爭身份，但讀者稍後會發現其動員網絡以及抗爭實作的生成可以追溯至 04 年利東街運動開始的一系列保育運動。因此，本研究在討論「80 後」的生產過程時亦會討論到這些相關的運動。不過，為了突顯「80 後」的現身對香港社會運動的衝擊跟影響，本論文的題目所指涉的年期會定為 2009 至 2014 年。

表一 2009-2014 年香港社會運動研究案例之基本資料

	反高鐵	反國民教育	反新界東北發展	雨傘運動
時間	2009-2010	2012	2012-2014	2014
主題	反對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 反對清拆菜園村； 社區發展民主規劃	撤回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 社區發展民主化	要求中國全國人大撤回其就香港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所提出的 831 決議；我要真普選；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主辦團體	菜園村關注組 80 後反高鐵青年	學民思潮；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反國教大聯盟	粉嶺北農村及居民聯席；打鼓嶺坪輦保衛家園聯盟；古洞北發展關注組；土地正義聯盟	佔中 3 子；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學民思潮
抗爭方式	遊行、導賞團、嘉年華、立法會外集會、五區苦行	遊行、絕食、政府總部外集會、市民聯署、街頭演講	立法會外集會、嘉年華、導賞團、衝擊立法會	佔領金鐘、銅鑼灣、旺角
催生身份	80 後	學生		黃絲、傘兵、本土派
重要過程	民主派議員配合抗爭人士在立法會內就撥款「拉布 ⁹ 」，試圖阻礙撥款通過；	把集會所用之司令台(即原本的汽車迴旋處)命名為公民廣場	示威者在其中一次撥款會議進行時，衝進立法會大樓內，並打碎門外玻璃，其後	學聯及學民發起罷課，號召到政府總部集會；其後部分示威者企圖衝擊警方防線，警方發

⁹ 即是議員以點算法定出席人數與不斷發言等策略，企圖造成流會來拖延議會對法案或撥款進行表決。

	撥款通過後，示威者試圖衝擊立法會，支持撥款議員要在警員保護下離開		立法會大樓加強保安	射催淚彈企圖驅散示威人士不果，佔中 3 子宣布啟動佔中行動
相關之空間及空間性	菜園村、五區苦行路線、遊行路線、舊立法會外、禮賓府(即特首官邸)、舊政府總部	新政府總部、公民廣場、五區宣傳街站	新立法會大樓、新政府總部、新界東北、中港邊界	新政府總部、公民廣場、佔領區(金鐘、旺角、銅鑼灣)、干諾道中、添美道、添馬公園
結果	高鐵撥款通過；菜園村因政府規劃在原址興建車廠而被滅村，部分居民另覓土地重建菜園新村	由於臨近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政府在選舉前 2 天宣佈暫緩強制推行課程，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開設該學科	立法會通過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前期撥款	佔領運動發生 79 天後，政府完成清場行動。
後續影響	土地正義聯盟成員參與 2011 及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在基層推廣社區發展新模式；催生出來的「80 後」青年成為社會運動的抗爭主力	學民思潮規模壯大，成為代表中學生的一股社會力量	本土主義運動冒起；「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的競爭	2016 立法會及 2017 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大比數否決；社會運動中的本土派與左翼進一步分化；多名「傘兵」參選 2015 區議會選舉，8 人成功擊敗建制派對手而當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文獻回顧

過去，空間這個領域在社會學的傳統當中只處於次領域的位置，直到 1980 年代後期，學界才意識到若不考慮生活的空間構成，就不可能更全面地解釋社會轉變，而出現了社會學的「空間轉向(spatial turn)」，例如 Giddens(1984)對時間、空間、以及區域化的討論，以及 Bourdieu(1989)的〈社會空間與象徵權力〉當中對超越物理向度的社會空間的探討。同時，社會學者亦從其他關注空間研究的學科當中，借用理論與概念進行社會學的分析。因此，在文獻回顧這部份，除了討論空間的社會學理論以及其影響外，研究者會把人文地理學的概念以及相關研究，整合到對空間與社會運動的討論當中。

(一) 空間生產的社會性與政治性

1. Lefebvre：空間的社會生產與空間政治

Lefebvre(1991)指出社會空間是社會產物。王志弘(2009)指出 Lefebvre 這個命題有四個意涵：自然空間正在消失、每個社會都會生產自己的空間、從空間中事物的生產，轉移到空間本身的生產、以及空間(包括空間的生產、形式和再現)有其歷史。因此，空間的生產是跟其所身處的社會生產模式(mode of production)高度相關，而空間不單是展現這個生產模式下階級之間衝突的場域，更主動參與社會層級(social hierarchy)的建構過程。在這個建構過程中，Lefebvre(1991)闡述空間存在著三層的辯證關係，由物質的(material)、概念的(conceptual)、跟生活的(lived)空間所組成，這三個面向對應他所提出的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即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以及再現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雖然 Lefebvre 所持的是社會生產的觀點，但他強調空間不同面向之間的辯證關係，王志弘(2009)指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彼此之間蘊藏

多組二元張力，並構成多重辯證的觀點，所以空間生產不是靜態，而是多重面向互動的過程。

Lefebvre (1979: 287)進一步指出「空間已經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政治工具。國家利用空間來確保對地方的控制、嚴格的層級、總體的一致性、以及各部份的區隔。因此，它是一個行政控制下的、甚至是以警察管制的空間」。但同時他也指出抗爭空間或社會運動空間的重要性，「如果沒有生產出一個合適的空間，改變生活方式以及改變社會等，都只是空話」(Lefebvre, 1979: 285)。空間性的實踐界定了空間，在這個辯證性的互動中，又以空間為實踐的前提條件。因此，社會運動要生產其空間，而社會運動的實踐與空間是處於辯證關係。所以，這個空間的生產過程，不只反映社會生產關係，當中更涉及社會及階級鬥爭的過程。國家通過空間進行社會控制，而社會運動生產抗爭的空間挑戰既有的空間秩序以及權力關係，因此，空間不單是社會性的，也是政治性的，而且是階級鬥爭以及社會鬥爭上演的場所以及其產物。

2. Harvey：空間存有論與政治實踐

Harvey (1973)提出三種空間性質，分別是絕對(absolute)空間、相對(relative)空間、以及關係(relational)空間：

如果我們認為空間是絕對的，它就成為一個物自身(thing in itself)，有獨立於物質之外的存在。於是，空間擁有一種結構，我們可以據以替現象分類或予以個別化。相對的空間觀認為，空間應該理解為物體之間的關係，其存在只是因為物體存在且彼此相關。另一種意義的相對空間觀，我決定稱之為關係空間—依照萊布尼茲的方式，空間被認為包含在物體之中，即一個物體唯有在它自身之中且呈現了與其他物體的關係時，這個物體才存在。...空間本身既不是絕對

的、相對的、或是關係性的，它可以視情境而定，成為其中一種，或同時是全部。空間之適當概念化的問題，是透過與空間有關人類實踐而解決的 (Harvey, 1973: 13-14)。

Harvey 認為這三種空間性質並不存在層級關係，而是可以並存，並視乎人類的社會實踐而有不同的重要性。Harvey (2005) 舉例指出集體記憶在都市過程中的政治角色，因為我們無法將政治和集體記憶裝入某個絕對空間之中，以及無論多精細的時空法則，也無法理解它們的流通，所以只能夠以時空的關係性模式來處理。因為在某個空間點上的事件或事物，無法僅僅訴諸那個點上存在的東西來理解，它還取決於環繞著那個點而進行的一切其他事物，正如每個在社會運動現場(例如公民廣場)的人，不論是參與者或是警察，都是帶著他們在生活世界所累積的經驗資料而進入現場。這些經驗資料在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空間裡旋轉，集中且凝結於某個點上，從而界定了這個點的性質。

另外，Harvey (2005: 105) 把這三種空間性質整合到 Lefebvre (1991) 的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提出了一個空間性的一般矩陣(*general matrix of spatialities*)。在這個矩陣當中，他要同時讓絕對的、相對的、以及關係性的這三組空間性質保持辯證的相互作用，也強調對 Lefebvre 的三個空間生產概念，即空間實踐、空間再現、跟再現空間之間的辯證關係的關注。王志弘(2009)認為 Harvey 提出的這個空間性的矩陣，是試圖矯正「文化轉向」跟「後現代轉向」對於關係式思考跟生活層面的過度關注，而忽略了物質和絕對空間的重要性。因此，在抗爭的社會實踐當中，抗爭空間的生產可能涉及情感、記憶、想像等，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實質空間(*physical space*)的布局、建築結構等物理空間與關係空間的連結，Harvey (2005) 就指出要關注關係性意義如何內化在絕對空間和時間裡建構出來的物質事物、事件和實踐中，而如果忽略當中的連結性，政治也變得無關重要。

3. Foucault：權力的空間化與空間的身體治理

Foucault (1986) 指出二十世紀是空間的時代，學界對空間著迷，而空間是任何形式的社區生活的重要基礎，同時是權力施展的載體及其結構。而且，Foucault (1984) 認為如果把人類的自由實踐、社會關係實踐、以及其身處的空間隔離開來，這些東西將會變得難以理解。因此，空間乃是接合到權力及知識。

在 Foucault (1977) 有關規訓性權力的討論當中，圓形監獄(panopticon)可算是最能展示規訓性權力的運作形式。圓形監獄展現了權力的完美運作，指出權力如何透過實質空間的布局，對人的身體作出馴服的效果，即是對身體的治理，令人自行執行一套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不過，Foucault 聲稱的權力並不全然是壓制性的，他指出建築作為管治社會的技術及功能，所帶來的權力運作並不會是全然壓迫或全然解放，即使是最恐怖的系統都總會有反抗、不順從、以及對抗的可能性，而解放是一個實作過程，不會自然得到。因此，在面對著建築中權力的運作，以及其對身體的治理，是存在著修正、甚至是打破這些限制的可能性(Foucault, 1984)。雖然個人是有反抗權力運作的可能性，但權力通過在空間中的布局，可以有效控制這些反叛的身體，把抗爭導引到特定的場域之中進行。正如 Foucault (1978)指出，在十七、十八世紀的維多利亞社會，性其實並不是被禁止談論，而是要在特定的地方，例如在教堂告解或在醫院診所時才可以談論，而談話內容就會生產成知識及論述，這些知識及論述反過來會用作對身體治理。因此，權力在空間中所進行的布局(deployment)，並不是否定或禁止抗爭，而是只容許抗爭在特定的空間及時間進行，有利於有關抗爭的知識及論述的生產，再用以馴服這些抗爭的身體。

除了有關空間、權力與知識的討論外，Foucault (1986) 在另一篇文章“Of Other Spaces”亦直接討論到空間，他指出「可能在每一種文化及文明中，存在著一種真實並形成社會真正基礎的空間，它猶如反抗的基地(counter-sites)，一種

成功扮演烏托邦的角色，這個真實的空間，與其他在同一文化中存在的真實空間，同時被再現、競爭、以及顛倒。即使這些空間有可能在現實中標示它們的位置，但這些地方是處於所有地方以外」(Foucault, 1986: 24)。Foucault 把這種空間稱為“heterotopia”，可視脈絡譯作「異托邦」或「異質空間」，這是一個顛覆性的空間，他指出異托邦/異質空間對其他空間是有兩項極端的功能：「它們要不創造出一個幻想空間，以揭示所有的真實空間是更虛幻的；就是創造出一個不同的空間，是完美的、拘謹的、仔細安排的真實空間，以對比我們現在的空間是污穢的、病態的、和混亂的」(Foucault, 1986: 26-27)。在社會運動當中，抗爭者可能需要建構一個或多個的異質空間/地方，並通過這些異質空間挑戰既有的權力關係跟階級關係，以顛覆現存的社會秩序；同時，抗爭者也可能需要提出另一種可能的異托邦/空間秩序，並傳達給參與抗爭者或抗爭以外的人知道，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並維持內在的團結，有目標地建構理想的另類空間。

4. 小結

在上述有關 Lefebvre、Harvey 以及 Foucault 有關空間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不管他們如何理解空間的形成過程，都明顯地(explicitly)或暗示地(implicitly)指陳，空間是一個競爭場域，不同社會力量在空間當中以及空間形成的過程當中角力，空間的生產同時是社會性及政治性的。這個空間生產過程是涉及不同層次的行動者（包括個人、組織跟群體、以及國家）之間的鬥爭。除了具有一定程度的強制性外，空間還可以被賦予意義，以轉化成符合特定行動者的利益。所以，我們要把空間的生產理解為持續的辯證過程，而社會運動除了是一個在空間上演的劇碼外，它更是生產抗爭空間的動態過程。

(二) 社會運動、空間性與空間政治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空間是充滿權力鬥爭的，是不同力量在競爭的場所，Benford and Hunt (1992) 更指出社會運動是通過戲劇的演出去集體建構、傳達、維持跟挑戰既有對權力的詮釋。因此，社會運動空間就涉及到這套戲劇的上演。不過我們必須指出，空間在社會學的社會運動研究典範中，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只當作是一個運動進行的「容器」。這部分先從檢視幾個主要的社會運動研究典範開始，並指出空間的缺席會如何影響到我們對社會運動的理解。之後我們會討論一些人文地理學的概念，思索這些概念可以如何補足社會運動典範所忽略的空間視角，以整合為一個社會運動的新分析架構。

1. 社會運動研究典範

王甫昌(2003)指出，1960 年代以前，社會科學家主要是以相對剝奪論(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來解釋社會運動的出現。不過，社會怨恨跟不滿是普遍的現象，但社會運動不是經常發生，而相對剝奪論未能對這個狀況提出合理辯解，而且它只是從個人心理為出發點，而忽略了社會運動所需的集體組織跟動員。因此，在 1970 年代就出現以 John McCarthy 和 Mayer Zald 等人提出的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這個理論指出社會運動是以目標為導向，並強調資源(包括金錢、知識、媒體、外在的支持者等)在社會運動的重要性，因為只有不滿及怨憤是不足以形成社會運動，而怨憤最深的弱勢團體難以有資源去作動員，所以，專業的社會運動組織就變得重要，有些時候組織甚至比資源更重要，透過組織可以動員成員來達成其目標。這理論同時強調社會運動的理性計算色彩，參與者會衡量參與所能得到的是否會超越所付出的成本 (McCarthy and Zald, 1977)。

1980 年代出現的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跟資源動員論所強調的經濟因素及組織資源不一樣，它強調的是政治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y)。社會運動被概念化為連續的政治過程，目標是改變政治制度的不平等，McAdam (1982) 提出的模式是宏觀社會經濟過程會影響到政治機會的擴張以及草根組織的力量，之後再達成認知解放，而後形成社會運動。Chiu and Lui (2000)指出政治過程論強調宏觀政治制度對集體行動的出現及模式的重要性，即社會運動是由所身處的政治制度所結構的，其發展受既有的政治機會結構所限制及激活，社會運動會跟宏觀的政治環境互動，而可以影響到制度設定以及創造集體行動的機會。他們更指出，由於香港在 1980 年代因回歸的落實而逐步開放原本封閉的政治制度，所以當時發生的社會運動是以政治制度的參與為目標，而相關的分析取向都是以政治過程論為主。

社會運動的分析在 80 年代後出現了文化轉向，從理性及政治結構轉到文化跟社會心理的層面(何明修，2004)，特別是 Snow et al. (1986) 所提出的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重點在於探討社會運動如何運用論述跟文化符號來建構集體對世界的詮釋、信念、意識形態、價值觀及意義等，從而促成動員並達到目標，更具體地說，這個構框過程包括定義行動者所面對的狀況、釐清動力(motivation)從而號召行動、對問題的診斷(diagnostic)以及指陳敵人、以及解決問題之方法判斷(prognostic)、倡議行動。Benford (1997) 指出構框是從社會運動所處的更廣泛社會文化結構中的文化價值協商而來的，以及由社會運動領袖策略性地選取的集體性、組織性敘述，不是固定以及一致的，可能充滿矛盾、隨時間跟條件而改變。何明修 (2004: 162) 指出用構框而不是用框架來翻譯是要突顯「社會運動的意義建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而且不只涉及了內容支持者的動員」。

在上述的社會運動研究典範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到既有的理論典範如何回應社會運動為何發生的問題，而它們的分析重心主要在社會運動組織、政治制度的機會和社會運動的意識形態與話語 (趙鼎新，2007)。不過，它們只問了為什

麼(why)，而沒有問社會運動在那裡發生(where)以及如何發生(how)。有關那裡發生(where)及如何發生(how)的問題，我們可以嘗試借用人文地理學的空間性(spatialities)概念，以幫助我們突破社會運動主流研究典範的空間盲點。以下我們從空間性切入上述幾個研究典範所關注的重心，即組織、政治機會以及構框，試著指陳這些研究重點都有其空間面向，而納入空間性視角可以彌補既有典範的不足之處。

2. 社會運動與空間性

跟社會學「為什麼有社會運動」這個提問不太一樣，人文地理學在社會運動的關懷是「地理跟空間性對社會運動的動員有什麼影響」(Miller & Nicholls, 2013)。在人文地理學當中，空間不是只有一種向度，因而有不同的空間性¹⁰，包括區域(region)、邊界(territories)、地方(place)、空間(space)、尺度(scale)、網絡(network)等，這些空間性都是通過社會鬥爭創造及再造的。這些空間性雖然在本體論及知識論上或有不可調和的矛盾，但空間的經驗研究顯示它們可以相互補充的。Nicholls et al. (2013) 跟 Jessop et al. (2008) 都指出這些空間性是相互牽涉的(co-implicated)，它們是相互交錯地形構社會運動，而在不同的社會運動當中有不同的重要性。例如在香港的反高鐵運動當中，地方(place)—菜園村居民對土地的情感、以及網絡(network)—「80 後」的動員網絡，來得比尺度(scale)—中港政府之層級關係更為重要。接下來，我們從空間性去討論社會運動研究典範所關注的運動組織、政治機會以及構框，這些元素各有其空間性面向，且是相互牽涉的，而沒有辦法把空間性跟這幾個元素之間的關係作出獨立(mutually exclusive)的區分。

¹⁰ 地理學在不同的年代有其關注的特定空間性：1930 至 1950 年代是區域(region)、1960 跟 1970 年代是空間(space)、1980 年代是地方(place)、1990 年代到 2000 年是尺度(scale)、到 2000 年後就是網絡(network)跟流動(mobility) (Nicholls et al., 2013)。

2.1 組織、動員網絡與空間性

在中國大學生因美國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而發動的反美運動的研究當中，Zhao(2009)把焦點放在營造環境(built environment)以及組織之間在社會運動當中的關係，他指出「以營造環境為基礎的動員」在低度組織的示威當中，比在高度組織的示威當中更重要。因此，低度組織的示威行動不得不依賴以地方為基礎的動員策略。實質空間的結構當然會影響行動者的活動，但空間不是只有物理的向度，研究者認為這些研究是把空間當成是一種「外在」於社會的物理事實來處理，把空間當作是既定的、靜態的並且是功能性的物理結構，而忽略了行動者的能動性，沒有提出學生跟抵抗者如何回應、使用跟轉化這些物理空間，以及在過程當中賦予這些空間意義，同時他們都沒有注意到國家與行動者在空間中的互動及競爭過程¹¹，而這些對運動似乎不是不重要的影響元素。

Routledge (1996: 516-517) 則認為空間「作為一個競爭的場所，反抗地型(terrain of resistance)不只是一個物理空間，也是一個物理表現，例如建構路障、戰壕，不只是反映戰略的設計，也是賦予空間一系列—符號、精神、意識形態的、文化或政治的—的意義。反抗的範圍既是隱喻也是真實的，它構成衝突發生的場地與再現理解跟詮釋集體行動的空間」。因此，空間是一個不斷建構與重構意義的場所，是動態的。Della Porta et al. (2013)在有關意大利的三個反基礎建設抗爭的研究中，指出抗爭者在佔領的場所設置示威區、哨站等，把原有特定用途的空間從爭議的空間(contested space)轉化為解放的空間(liberated space)，這種對空間概念的符號競爭性跟特定空間的物理性佔領，不單單生產出高度的象徵意義，也讓抗爭者產生集體身份(collective identity)這樣的緊密關係。她們更指出如果地方感(sense of place)影響到抗爭者的抗爭活動跟集體身份，抗爭者也會生產對

¹¹ Zhao(2009)不甚恰當地把中國大學的學生會當作社會運動團體來分析，是該研究的另外一個弱點。

地方的新定義，而集體身份會在解放空間跟爭議空間同時發展，清楚論述了行動者不是只有被動地受空間結構所影響，而是可以主動轉化空間，把空間的限制變成抗爭的手段跟策略。這種把空間轉化的過程，可以提供切入視角去分析近年在世界各地發生的佔領運動，包括本文要研究的香港雨傘運動。

2.2 政治機會與空間性

Jones (2013)在研究英格蘭中部 1997 到 2004 年要求權力下放的憲法改革運動中，運用了 Jessop et al. (2008)提出的 TPSN (Territories, Places, Scales, and Networks)這個多形態的架構，去分析這個運動的多種空間性，討論了由官方跟草根主導的區域性運動，並展現要求下放權力跟反對者的空間策略。在回歸後的香港，爭取「真普選」行政長官跟立法會的運動也是一場要求權力下放的運動，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加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多次對基本法作出解釋(釋法)下，普選的法律規定需要由全國人大通過才會有效，普選的爭取對象不再只是香港政府，雖然香港政府會因其與抗爭者的鄰近性(proximity)而成為示威的對象，但在尺度這個空間性向度，香港政府再往上一層就是中國政府，因此，抗爭活動的空間分析也要把中國及尺度這樣的因素拉進來討論。

2.3 構框、身份與空間性

Martin (2003)提出若干社會運動會以「地方構框(place framing)」去表達它們的目標、議程、以及集體身份，認為地方構框提供一個方法去聚焦行動者的實作及論述，並探究相互牽涉之社會空間關係與實作。Martin (2013)以此分析架構探討美國城鎮 Athens 持續數年的社區保衛運動，發掘以地方為基礎的實作及聲

稱，探討行動主義於其中的構框過程¹²。她主張在地方構框當中，應探究地方「為何」以及「如何」是有意識的經驗，所謂的「地方」，到底如何被生產成一個行動的事件及場所(包括在特定的時空的想像)，行動者以什麼(what)來談論地方，以及如何概念化根源、流動、連結等這些跟地方有關的字眼，並關注這些空間性如何影響行動。Martin 強調的這些元素，涉及行動者對地方的記憶跟情感，這跟 Harvey (2005)提出的空間本體論當中的關係空間有共通處，進而豐富空間性的分析意涵。

雖然 Martin (2013) 的研究展現地方導向(place-oriented)如何成為強大的社會運動動機構框，但她尚未探討多重尺度(multi-scalar)下的地方構框，如何成為強大的動機構框，由於地方構框不預設特定的邊界跟尺度，所以這個概念可以應用到本研究所要分析的社會運動之不同尺度課題上，例如反高鐵運動與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包括了社區以及都市的尺度；而反國教跟佔領運動就是都市跟國家的尺度。此外，正如 Castells (1983) 指出，在面對以地方作為構框跟動員的材料時，國家也會利用地方策略企圖去破壞及摧毀社會運動。因此，地方構框其實是一個涉及社運組織者、行動者以及國家的持續進行的策略性競爭和互動角力過程。社會運動中的地方構框，會交互地牽涉到尺度、邊界等其他空間性(例如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也會涉及不同行動者及其空間性框構力量的競爭(如國家)，我們必須注意到社會運動的多重空間性(multiple spatialities)、交互牽涉的“空間性動能/能動”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競爭關係。

3. 小結

在上述的討論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的空間性如何可能為既有的社會運動研究典範提供新的視角，這些空間性視角有助於我們去勾勒及說明香港社會運動

¹² 不過作者僅對運動當中的構框論述，分類為三種地方構框，即是地方動機構框、地方診斷構框、以及倡議地方構框，而沒有突顯在地方構框過程中，行動者如何回應、形構以及改變社會空間關係。

當中的抗爭身份、運動空間、以及構框論述的關係，並解釋抗爭空間是如何被社會地生產的。

第三節、分析性架構

Miller(2013)進一步指出在空間性的研究當中，存在兩種不同的理論取向，他嘗試把它們整合、提出「空間之權力技術(spatial technologies of power)」的概念及其分析取徑，以下我們將就此加以討論，嘗試發展成為本研究梳理香港社會運動空間之社會生產的分析架構。

第一種是 Jessop et al. (2008)較偏結構性的 TPSN 取徑。從策略—關係取向(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出發，Bob Jessop 等人認為社會空間關係可以被理解為「策略性選擇的結構限制跟適應結構的策略行動的路徑依賴(path-dependent)與形塑(path-shaping)之間的辯證」(Jessop et al., 2008: 395)，TPSN 取徑主要在於避免方法論上的空間性單面向主義，著重了解邊界(Territories)、地方(Places)、尺度(Scales)、網絡(Networks)這幾種空間性，在策略性選擇過程中彼此之間的相互牽涉關係，從而指認社會空間關係的多型態性(polymorphic)。Jessop et al. (2008: 397)更認為 TPSN 可作為一個檢視由下而上的競爭、反抗、動員、跟鬥爭之不同策略方式的架構，有助於探討對抗性政治。

有別於 TPSN 的結構性跟唯物性質取向，組裝理論(assembly theory)是從後結構主義取向出發，對空間性的相互牽連指涉作討論。McFarlane and Anderson (2011: 162)指出他們希望「避免界定什麼是組裝理論」，而只強調這個取向的共同性是「一個注意整體跟部分之能動性(agency of wholes and parts)的關係性思考方式...關注穩定跟改變、秩序與崩潰的辯證，強調能動性、偶合性(contingency)、突現性(emergence)跟過程，以及突顯時空(space-time)對於我們

理解社會政治關係的重要性」。組裝理論關注行動者如何建構空間性，以及在不同的空間性之間移動，並通過空間的想像與論述去建構/重構特定的空間實作。

Miller (2013) 則認為 TPSN 過份強調國家與資本的結構性過程，而組裝理論過於強調能動性而輕視了結構跟物質性，只把它們當成論述實作跟想像的產物，他則認為空間性研究應關注於權力運作的實作方式，運用了 Foucault 式的權力視角，他提出「空間之權力技術(spatial technologies of power)」的分析性概念，來嘗試超越 TPSN 跟組裝理論這兩個取徑之間的矛盾。「空間之權力技術」基本指涉 Foucault 式的權力及技術概念，並藉由空間形式與空間關係的塑造，運作於形構、破壞、改變社會鬥爭當中的權力關係(Miller, 2013)。空間的權力技術可以在社會運動過程中被佈署、反佈署(counter-deployed)以及加以轉化，任何行動者，包括個體與集體行動者、公民社會或國家，都可以運用此種空間性技術，去動員或壓制集體行動；然而不同行動者採用的特定空間技術及其能力，會基於其在結構中的位置關係而有所不同。例如，國家就擁有定義及管控領土的強能力。

Bryon Miller 的貢獻在於把 Foucault 式的「空間的權力技術」、Jessop et al. (2008)的 TPSN 架構、Harvey(2005)的空間本體論、以及 Lefebvre(1991)的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綜合起來，並納入社會運動理論視角，提出關乎社運動員、空間性及權力關係的較完整分析架構(Miller, 2013)。如表二所示，此概念架構中，「物質空間」是有關「資源」的分配、聚合、主張以及動員；「概念空間」是有關「象徵」，特別是有關建構集體行動所需的共同理解、價值觀、論述、以及身份；而「生活空間」則是詮釋及形塑物質世界及概念架構的領域，涉及權力關係的「正當性」¹³。

¹³ Haunss (2007)曾指出兩種研究社會運動與正當性的觀點，第一種是有關社會運動本身是否作為一種具正當性的行動者；另一種是分析運動為爭取其目標而開展的策略以及所作出的聲稱，這包括挑戰(國家)權威的抗爭劇碼、工具性動員大量支持者的策略構框、以及政治主張的模式。

表二 Bryon Miller 的社運動員之「空間性與社會-空間權力關係」概念架構

空間性	權力的空間技術(spatial technologies of power)	社會-空間權力關係		
		物質空間(資源)/空間實踐	概念空間(象徵)/空間再現	生活空間(正當性)/再現空間
地方 (place) , 空間 (space)	通過共同在場關係而形成社會凝結及混合；地區的分化、分隔(如：示威者同時現身公民廣場)	創造共同在場互動的凝結模式，從而動員人、財富、收入、技術等(如：公民廣場的實質空間結構)	創造有助於建構強連帶、共同理解、共享價值、共享身份的條件(如：對公民權利的想像)	基於共享的地方價值及利益，去定義憤怒、診斷問題、合法化行動動機(如：公民廣場的象徵意義)
領域 (territory) , 區域 (region)	邊界、圍牆、以區域為基礎的主張(如：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邊界)	對人、財富、收入等的控制主張(如：中國對香港領土及主權的宣稱、控制)	創造共享的資訊流、共同理解、共享身份；想像的共同體(如：本土論述，中國論述)	基於領域性價值及利益，去定義憤怒、診斷問題、合法化行動動機；決定行動者的聲譽(如：香港人還是中國人?)
尺度 (scale)	邊界性的機構的層級秩序；邊界與區域過程的橫向網絡	區別制度性的權力，從而認可資源的轉化及分配	建構邊界性身份以及想像的共同體之層級；優先考慮特定的層級身份	定義適當的制度、國家場域，進行政治抗爭；尺度跳躍(scale jumping)
網絡 (network)	個體行動者、制度行動者、以及物的連結(如：示威者、拒馬、警察、旗幟、手機)	製造拓樸學的連結及聯繫以動員人、財富、收入、技術等	創造有助於建構弱連帶、資訊共享、共同理解、共同聯想身份的條件(如：80後的抗爭身份)	定義誰可能加入網絡；決定在網絡中誰擁有權力及影響力；順從或挑戰既有的支配的網絡論述

資料來源：參考 Miller(2013: 291)並自行整理

經由以上的討論，本研究參考相關理論概念並加以修正，提出關於香港社會運動之「空間的權力技術」、運動空間的生產、或者我們概稱為「空間性策略」的經驗分析框架，來探究我們的研究問題—香港社運的抗爭空間是如何被歷史地生產？各個行動者如何在空間結構的限制及支持下，有意識或無意地運用各種空間性策略進行鬥爭、協商，從而生產新的空間關係及其作用效果？此空間生產過程為何、如何影響「80後」、「本土派」之抗爭身分的形塑？

首先，就「物質空間」而言，研究者認為 Lefebvre 指陳的物質空間強調生產及其再生產的「空間實踐」，在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中，「物質空間」除了包括絕對空間(*absolute space*)的實質結構外，我們將抗爭的實踐、抗爭的方式納入，亦即採取 Routledge (1996)的「反抗地形」觀點。一切抗爭實作都在某個空間進行，抗爭者可通過空間來建立抗爭者之間的社會關係與身份認同，而政府亦可以通過空間的管制，破壞抗爭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限制抗爭行動的發生。這種在空間上的操控及反抗，形成了抗爭者與管治者之間的鬥爭過程，「如果地方感影響抗爭，抗爭會因為集體身份在空間鬥爭的過程中生產出對地方的意義」(Della Porta et al., 2013: 29)，並生產出不同地方感的抗爭空間(如解放的空間，爭奪的空間)。

「概念空間」關乎 Lefebvre 空間生產理論的「空間再現」，在 Miller(2013)的架構中，概念空間是有關象徵，特別是有關建構集體行動所需要的共同理解、價值觀、論述以及身份認同，指涉運動論述的生產以及動員的空間性構框(如地方構框，領域構框)，即 Snow et al. (1986)所指陳的集體行動構框。本研究將聚焦於香港社運發展過程中用以動員的「本土論述」與各種抗爭身份生產的關係，將香港本土論述理解為動員構框的「空間性轉向」，“追尋本土”成為建構集體行動身份的重要話語，定義了動員的對象、議題以及行動目標，乃至於延伸至各陣營建構動員網絡以及“誰是運動主體”的競爭，我們將探討相關作用者和空間性如

何牽涉到“為本土劃界”及其如何作用於群眾動員。

在 Miller(2013)的架構中，「生活空間」是有關正當性，是物理空間以及概念空間交會的空間，生活空間即關乎 Lefebvre 理論的「再現空間」面相，其所涉及的正當性，是來自行動者與群眾如何詮釋抗爭實作以及動員構框的過程和關係，亦即群眾與行動者的生活經驗是否與動員構框的內容相對應，以及抗爭經驗與成果是否能解決所面對的問題或爭取到應有的回應，這個詮釋過程即是正當性過程，決定了運動主張、抗爭方式以及動員構框是否具備正當性，抗爭身份在其中亦必須獲取正當性，以具有動員力量及領導抗爭的權威。這部份我們將著重分析抗爭方式以及空間性構框的互動，探討「80 後」以及「本土派」的正當性消長過程。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空間作為切入點去分析香港的社會運動，以了解社會運動組織者如何在空間結構的限制下，與其他行動者(包括國家、政黨、行動者)通過協商互動及衝突而生產出抗爭的空間、以及開展抗爭的過程。研究需要收集的資料包括幾方面：政府總部與其他政治權力機關(如立法會)的空間結構；社運組織者的策略形成與修正過程；社運組織者以及行動者之間就抗爭實作及動員構框互動協商的過程；以及社運組織者、行動者、及國家機器之間如何爭奪空間的詮釋權。本研究是以下列四個方法收集資料作分析：

(一) 檔案分析

本研究檢視了相關的官方資料，包括政府總部以及其他政治權力機關搬遷的原因、選址的考慮因素、設計師的創作概念等，這些涉及香港政治權力的空間布

局以及其空間結構的改變。另外，政府的行政措施公告、保安局與警務處官員在立法會就有關措施與應變策略的回應、以及有關社會運動的一些官方統計數字，例如警方公告的集會參與人數、被捕示威者人數等，一方面可以作為分析政府對特定的社會運動或抗爭實作的態度；另一方面亦顯示出政府以及警方跟示威者角力的過程。

(二) 文本分析

文本是有關於過去發生的事件的記錄。本研究使用四類的文本記錄作分析。第一類是報章及電視台等傳統媒介的新聞報導，這些傳統的媒介，對社會各年齡、階層的接觸面較廣，它們的報導，具有建構真相的後果。如何報導抗爭活動、以及如何展示示威者與國家機器的角力，都表達媒體對特定社會運動的既定立場。

第二類就是網上媒體。網上媒體主要是社運組織建構論述的基地，但在社運組織者當中也有區分為不同陣營的，例如「獨立媒體」就被稱為「左膠」的大本營，另外，「輔仁媒體」、「熱血時報」等，都是代表「本土派」的聲音。由於親政府陣營較少使用網上媒體，這方面的資料會用作分析組織者的內部矛盾與角力，亦可跟傳統媒體的論述作比較。

第三類則是影片(紀錄片)、錄像與照片(獨立形式、或網路流傳的)等。通過影片與照片，我們可以理解人們使用空間的方式，去補充一般傳統媒體不會觸及或已經過濾掉的資訊，以及被忽略的抗爭地景或過程。因為抗爭地景不是只有指揮台上跟台下，所有參與者都會共同參與建構抗爭地景的過程，而這些地景如何被抗爭者以及旁觀者觀看，都影響到我們對抗爭空間的生產過程的理解。

第四類則是運動後的出版物品，包括書籍、圖片冊等。這些出版品收錄了組織者與行動者的行動過程、感想、反思，亦可以讓我們比較運動進行時以及運動

後，他們對當時策略與過程的經驗總結等。

(三) 參與觀察

在本研究所分析的社會運動當中，除發生於 2014 年的佔領運動外，研究者都有參與另外幾個運動，所以這個資料收集方法依賴的是研究者當時記錄的觀察筆記，以及拍下的照片及錄像。另一方面，研究者亦有參與觀察一些後佔領時期的社會運動，例如 2016 年初的「反對高鐵追加撥款集會¹⁴」。通過參與觀察，研究者可以直接看到群眾與組織者的互動的即時反應，補足一些組織者可能會忽略或未能掌握的情況，並可以觀察到現場空間與符號的設計、以及群眾的回應。

(四) 深度訪談

訪談的對象包括運動組織者及行動者。組織者即是所選定要研究的社會運動的指揮者或發起人，通過跟他們進行訪談，我們可以了解他們制訂運動策略的過程、在運動過程中對策略的修正過程、組織者之間如何協商、與行動者的互動過程、如何面對行動者對其領導權威的挑戰等。至於行動者的訪談對象選取方面，將會輔以其他資料(例如影像、媒體報導等)，找出挑戰組織者領導權威的行動者，以了解他們對運動過程有何不滿，對運動過程有什麼跟組織者不一樣的觀點。由於運動組織者以「80 後」等左翼行動者¹⁵及學生為主，本研究在選取曾挑戰組織者的行動者作訪談對象時，會以「本土派」行動者為優先，以更了解「本土派」對「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不滿，以及彼此間的矛盾與衝突。

¹⁴ 高鐵因工程延誤以及建築成本上升而需要向政府申請 196 億港元的追加撥款，撥款最終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部份當年的「80 後」仍然動員群眾到立法會外反對撥款，但人數最多只有數百人參與，跟 2010 年時差距甚遠。

¹⁵ 「80 後」在反高鐵運動後迅速失去其動員力量，加上「80 後」行動者動員網絡的變化，以致於本研究會以「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指稱這些在反高鐵運動後仍然活躍的「80 後」行動者以及其擴展的動員網絡(有關這方面，我們在第三章會再作討論)。

在選定訪談對象方面，由於研究者在香港就讀大學時的一個學妹曾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研究者便邀請這位學妹作為首名受訪者，並得到她介紹其圈子內、主要為「80 後」與學生領袖的組織者作為訪談對象。研究者亦在社交媒體向其他訪談目標寄送邀約信息，但未有得到「本土派」的回應。研究者因而轉為發送電郵予本土派組織，並得以聯絡兩位「本土派」受訪者。另一方面，研究者參與本土派作為嘉賓講者的講座，向訪談目標直接提出邀約，而成功跟另外兩名本土派行動者進行訪談。

從 2015 年 9 月開始到 2016 年 4 月，研究者總共對 17 位社運組織者及行動者進行深度訪談¹⁶ (參見附錄一)，以蒐集分析所需的經驗資料。訪談以半結構式問題進行。訪談進行前，研究者根據運動的性質、既有次級資料、以及受訪者在運動當中的角色，準備一份訪談大綱。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因應受訪者的回應再作追問，以進一步發掘受訪者的觀點與感受，以及其他不被外人知悉的資料。

¹⁶ 由於訪談是以粵語進行，為方便不諳粵語的讀者，在引用訪談內容時，研究者會把受訪者的回應改寫為書面語。

第二章 香港社會運動歷史發展概述

2008年，香港雜誌(HK Magazine)以「不滿的成人：香港如何成為抗爭都市(Dissenting Adults: How Hong Kong became a city of protests)¹⁷」作專題探討，文章指2007年香港的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數字比兩年前的2005年增加了一倍，總數超過3800次，亦即平均每天有約10次公眾遊行及公眾集會。這個數字在往後數年急增至2012年的高峰，達7500次，即平均每日超過20次遊行及集會。雖然數字及後回落，但仍然比2007年的數字高出不少(表三)。以香港這個只有700萬人居住的城市，其公眾遊行及集會的頻率之高，被指為抗爭都市(city of protest)並不為過。

表三 公眾活動統計數字¹⁸ (來源：香港警務處)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公眾遊行	968	1007	1017	1137	1515	1930	1179	1103	1142
公眾集會	2856	3280	3205	4519	5363	5599	4987	5715	4887
總數	3824	4287	4222	5656	6878	7529	6166	6818	6029

與回歸後相比，回歸前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在政治上相對穩定，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於1970年代以前並不常見。即使香港在1956¹⁹、1966²⁰、以及1967²¹

¹⁷ HK Magazine. No. 737. June 27 2008.

¹⁸ 根據《公安條例》，公眾活動主辦單位需要就30人或以上的遊行以及50人或以上的集會，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7天，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否則活動可能被視為非法。因此，這裡有關公眾集會的數字亦包括非政治性的大型集會活動。

¹⁹ 1956年，居於徙置區的親台人士慶祝雙十節，但被徙置區職員撕毀張貼在公共空間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及拆除大廈外牆的大型雙十徽牌。事件觸發親台群眾不滿，繼而演變為暴動，造成最少60人死亡、300人受傷、超過1000人被捕，更有親台人士被逮解出境。

²⁰ 1966年3月，天星小輪獲政府批准加價。4月4日，青年蘇守忠絕食抗議，並得到十多名青年聲援。其後警方拘捕蘇守忠及其他示威者，引發群眾更激烈的行動，包括擲石、縱火、搶掠商舖等，政府更要實施宵禁。事件造成1人死亡、26人受傷、超過1000人被捕，當中900多人被檢控，事件稱為九龍騷動。

²¹ 1967年，香港發生工潮，受到中國大陸的文化大革命所影響，工人運動迅速演變為「反英抗暴」的暴動。參與暴動的左派人士在全港多個地方放置土製炸彈，並與警員發生流血衝突，政府實施宵禁。事件最後造成50多人死亡，死者包括警員、電台節目主持人、拆彈專家、消防員、

年發生大型社會衝突及暴動，但除了 1967 年的左派暴動外，另外兩個事件並非針對政府，而只是社會衝突，整體上未有破壞殖民地的政治穩定性(Lau, 1982)。King(1975)指出殖民政府採用「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的策略，把社會精英吸納到政治系統內，以保持政治上的穩定。不過，Lui and Chiu (2000)指出過去學者所關注的是殖民地的政治系統的穩定性，當時的社會運動與衝突因未有嚴重動搖到政治系統的穩定性，而讓集體行動以及大眾動員等議題在香港的政治發展中只處於次要的位置。在他們所編輯的《香港社會運動的動能》(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的導論，他們以政治機會結構回顧了香港社會運動的當代發展，並指出 1960 及 1970 年代的集體行動的出現主要是當時香港社會經歷了社會及政治變遷，到 1980 及 1990 年代的發展源於去殖民化過程所帶來的轉變，而這轉變讓大眾動員及集體行動變得政治取向，但這政治化過程對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有著不同的影響。

由於各個社會運動都有其歷史背景以及複雜的原因，有些運動甚至持續多年(如居港權運動)，本章在回顧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時，會採取不同於 Lui and Chiu (2000)的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事實上，本章主要提供讀者有關香港社會運動發展的背景資料，因而會以社會事件為軸線去呈現各個重要的社會運動。當然，重大的社會及政治變遷對當時的社會運動是有顯著的影響，所以我們會根據一些重要事件作分期，並簡要地勾勒各個階段中主要的社會運動或抗爭事件，以便讀者對本研究所針對的社會運動的背景有初步了解²²。

第一節、代議政制前的火紅年代 (1967-1980)

1966 及 1967 年的暴動平息後，殖民政府推出一系列民生政策疏導民怨，例如成立民政事務處，改革地方行政、籌辦文娛康樂活動予青年人等，其後更推

以及工人，800 多人受傷，接近 2000 人被檢控。

²² 由於篇幅所限，這部份不可能把香港大大小小的社會運動全都介紹，研究者會因應研究主題而有所選擇。一方面，會勾勒不同時期的社運發展輪廓；另外，亦會根據 2009 到 2014 年的社會運動的種類，例如民主運動、學生運動、保育運動等，追溯其發展源頭。

出十年建屋計劃以及九年免費教育等。另一方面，政府通過警隊政治部監控親國共人士，減低了親北京及親台灣團體之間的政治衝突，為本土取向的社會運動提供發展的空間(Lui and Chiu, 2000)。

Leung(2000)指出 1967 年的暴動激發了當時沉默多數的大專學生對國族主義、反殖民、以及反資本主義的強烈情感，讓學生關注貧窮問題以及基層市民的生活困境；加上 1968 年歐美各地學生運動風起雲湧的國際氣氛所影響，讓學生運動得以發展，並成為 1970 年代推動社會改革的主力。1970 年，大專學生跟民間團體共同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言；1971 年學生成為保釣運動的中堅份子，並被殖民政府以警察暴力打壓，原本民族主義高漲的學生更感受到殖民政府的政治壓迫。在保釣運動過後，學生運動分裂為認同社會主義中國的「國粹派」以及關注殖民政府管治下的社會不平等與不公義的「社會派」。兩派意識型態上的分歧，導致學生運動內部發展為兩股相互競爭的勢力。「國粹派」逐漸退出對殖民政府的抗爭，並聚焦於籌辦內地交流團等活動，以教育香港學生認識社會主義中國；而社會派就繼續就殖民政府治下的社會問題作抗爭，例如 1979 年的艇戶事件²³。到了 1980 年代，學生運動的角色因代議政制的開展而有所改變。

第二節、中英談判所帶動的民主運動及政黨政治 (1980-2003)

1980 年代初，中國及英國就香港前途問題展開談判；同時，英國在香港推行代議政制。1982 年區議會選舉首次引入經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而 1985 年立法局選舉亦首次出現選舉，包括由全港區議員互相選出 10 個議席，以及 12 個功能組別議席²⁴ (Sing, 2000)。

中英談判把社會的焦點引導至香港前途問題，而直接選舉的引入所帶來的政

²³ 1979 年初，居於油麻地避風塘的艇戶居民，因颱風吹襲以及生活環境惡劣，在宗教界人士、社工、學生等支援下，爭取政府岸上安置。運動持續到 1980 年代中後期，所有艇戶悉數獲得安置後才結束。

²⁴ 功能組別是指議會內有一定數量的議席數目是分配給某些特定團體或專業界別，用以平衡社會各界利益，以及提升議事水平。例如商界議席會由香港總商會及中華總商會旗下的商會組織投票選出；至於專業界別如法律界、會計界等，則由具有該界別專業資格人士一人一票選出。

治機會結構的轉變，影響 1980 年代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政治制度的開放讓市民的不滿多了表達渠道，當時部份壓力團體領袖、社工、以及前學生領袖等²⁵亦轉往參與區議會選舉及市政局選舉等，民主議題外的社會運動被擠往邊緣位置。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香港確定於 1997 年由中國行使主權，香港市民出現前途信心危機。為了挽救港人信心，以及讓英國光榮地撤出香港這個殖民地，英國政府推動香港的民主化，並計劃於 1988 年引入地區直選議席。在這個歷史背景下，百多個民間組織於 1986 年底組成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簡稱民促會)，爭取 88 直選以及 1997 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普選等，並成為日後民主派²⁶的雛型。不過，88 直選由於遭到中國反對而未能實行。到 1989 年，中國發生北京天安門事件(下稱六四事件)，震驚香港各界，更令原先對政制發展步伐較為保守的商界人士亦支持加快民主化步伐。最終，英國政府跟中國政府決定 1991 年立法局的直選議席由 10 席增加至 18 席，並在 1990 年通過的香港基本法訂明 2007 年以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式。

另一方面，六四事件發生後，當時由法律界及教育界選出的立法局議員李柱銘及司徒華辭去基本法起草委員的職位，以示對北京鎮壓學生的不滿，並在 1990 年成立第一個民主派政黨—香港民主同盟，且積極投入各級選舉²⁷，更於 1991 年首次立法局直選中大勝²⁸。到 1994 年，港同盟與議政組織匯點合併為民主黨²⁹，在 1995 年立法局直選中再次大勝，連同在功能組別獲取的議席，獲得 60 個議席當中的 19 個，成為立法局最大黨。至此，政黨政治取代市民社會，主導民主運動的發展(Sing, 2000)。另一方面，由於基本法已經規定回歸後 10 年的民主

²⁵ 例如後來當選立法局議員的馮檢基、陳偉業、李永達等。

²⁶ 香港的「民主派」指的主要是以爭取雙普選(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要求中國政府平反六四的政黨、組織或人士。

²⁷ 當時香港有三級議會，包括立法會(全港性立法機構)、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區域性環境衛生以及康樂文化事務)、以及區議會(地區諮詢組織)。回歸後，政府於 1999 年解散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而只剩下兩級議會。

²⁸ 港同盟派出 14 人參加 1991 年立法局直選，奪得 12 席。其政治盟友匯點亦奪得兩席。

²⁹ 民主黨在 1995 年奪取 60 個立法局議席當中的 19 個，成為立法局內最大黨。但在回歸後，因為選舉制度由單議席單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民主黨議席大減。到 2011 年，由於民主黨支持政府提出的 2012 年政改方案，而被指為出賣香港人，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到 2012 年只剩下 6 個立法會議席。

進程，民主運動在回歸初期亦步入低潮。

第三節、保育運動轉向以及學生運動的回歸 (2003-2014)³⁰

2003年，政府在強大民意反對下仍計劃強行為基本法廿三條³¹立法，導致50萬人參與七一大遊行，最終迫使原先支持立法的自由黨³²倒戈，政府被迫把條例擱置，七一遊行亦成為反政府的象徵活動以及每年的民情指標。陳景輝、葉寶琳等「80後」青年人於遊行後組織「七一人民批」，參選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雖然全數落敗，但形成日後保育運動的組織網絡。

到2005年，利東街運動、反世貿相繼發生，再經過2006年的保衛天星碼頭以及2007年的保衛皇后碼頭運動³³，保育運動的網絡逐漸擴張，到2009年的反高鐵運動，更成為保育運動的高峰。青年人為社會公義「反高鐵，保菜園」，並反思香港既有的都市發展模式，「80後」在這過程中成為抗爭身份。2010年1月，高鐵撥款在立法會通過。反高鐵落幕後，香港人的目光重回政制發展。2010年5月，社民連³⁴及公民黨³⁵發動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³⁶」運動，爭取2012年雙普選。由於建制派杯葛選舉以及民主黨選擇不參與，運動未能爭取到任何實質成果。其後，民主黨與中聯辦³⁷秘密協商，支持中央提出的政改方案³⁸，政改

³⁰ 這段時期是本研究的具體案例的發生時間，研究者會先對這時期的社會運動作簡略說明，並在後面的分析部份再作較詳細討論。

³¹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中國大陸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在適當時候需要就保障國家安全而自行立法。

³² 自由黨是由商界人士組成的政黨，為建制派一員，當時在立法會有8個議席。時任主席田北俊於50萬人大遊行後辭去行政會議成員職務。

³³ 這幾項社會運動跟「80後」的抗爭身份的生產有著某種連結關係，本研究稍後會再作討論。

³⁴ 社會民主連線(又名社民連)成立於2006年，其部份成員來自民主黨。社民連2008年選舉奪得3個議席，其後經歷分裂，至2012年只剩下梁國雄(長毛)一名立法會議員。

³⁵ 公民黨主要成員都是大律師，其組成過程源於2003年的反對基本法廿三條，之後轉型為爭取07、08年雙普選的「四十五條關注組」，到06年成立政黨。2012年，該黨取得6個立法會議席。

³⁶ 2010年，政府推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案。由於方案未有承諾賦予香港人普選行政長官，並繼續保守功能組別議席，而遭到部份民主派政黨不滿。由於香港沒有公投法，公民黨以及社會民主連線發動黨籍立法會議員在全港五個立法會選區中辭職，引發補選，並在補選中以雙普選(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為競選中的唯一議題，進行變相公投行動，期望以民意迫使政府讓步。

³⁷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

³⁸ 方案確定2012年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成員由800名增加至1200名。立法會議席亦由

爭議結束。到 2011 年底，整個社會都聚焦於特首選舉的「唐梁之爭³⁹」。社會運動議題再次被選舉政治掩蓋。

2012 年 7 月，梁振英就任特首。港人因雙非孕婦⁴⁰，水貨客⁴¹，大陸自由行遊客搶購奶粉、紙尿片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對大陸人產生不滿情緒，「中港矛盾」逐步加劇，大批以「捍衛香港人利益」為綱領的組織成立，當中組織化程度較高的是黃洋達領導的「熱血公民」⁴²。亦有候選人例如范國威、毛孟靜等，以捍衛香港人利益、香港人優先等為參選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政綱，並成功當選，但「本土派」作為抗爭身份尚未成型。

另一方面，社會運動再次蓬勃發展。2011 年成立的學民思潮以「不要洗腦教育」來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獨立成中小學必修科。到 2012 年 7 月，反國教「家長組」成立，運動得以進入新階段。家長組對國民教育科的反對成功吸引社會焦點，學民思潮、家長組、以及其他民間團體(包括部份「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成立「反國教大聯盟」。大聯盟訂於 2012 年 9 月開學時，連續一星期的晚上於政府總部外舉行集會。在集會過程中，更把集會所在地，政府總部東翼外的汽車迴旋處命名為「公民廣場」。最終強大反對聲音以及臨近立法會選舉⁴³，成功迫使政府宣佈暫時擱置計畫、交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推行課程。反國教讓學民思潮領袖黃之峰、周庭等人鍍上抗爭光環，並開啟學生運動的新一頁。

2013 年初，法律學者戴耀廷提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構想，期望以

60 席增加 10 席至 70 席，當中直選以及功能組別議席各增加 5 席，比例繼續維持一半一半。功能組別當中新增的 5 席，將會由全港選民由區議員當中選出，被稱為超級區議員。

³⁹ 「唐梁之爭」是指當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是由時任政務司司長(類似台灣行政院院長)唐英年及行政會議召集人(類似台灣行政院的政務委員)梁振英之爭，雙方在選舉過程中互揭對方醜聞，最終梁振英以 689 票當選。除了唐梁二人，當時尚有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參選，但所得票數不足一百票。

⁴⁰ 雙非孕婦是指孕婦及其丈夫都是非香港人，而選擇到香港誕下小孩的婦人。由於在香港出生的小孩會自動獲得居港權，加上香港的醫療水準較內地為高，因而吸引不少大陸孕婦來港產子。這造成本地孕婦在預訂醫院床位作產子的困難，而引發民怨及對雙非孕婦的反感。

⁴¹ 水貨客即是指走私客，當中包括香港人以及大陸人。水貨客會把香港的商品帶到大陸，特別是與香港鄰近的深圳轉售。

⁴² 黃洋達代表「熱血公民」參選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在五個當選名額的九龍東選區得票排第六位，高票落選。

⁴³ 當年的立法會選舉訂於 2012 年 9 月 9 日舉行，有指政府的讓步是為了避免反國教運動拖累建制派的選情。

公民抗命的方式，佔領並癱瘓香港的中環商業區，以此作籌碼向中央爭取「真普選⁴⁴」。其後，戴耀廷與社會學者陳健民以及朱耀明牧師共同推動佔領運動，被稱為「佔中三子」。他們的規劃是先向民間徵集普選方案，再經過民間電子公投，選出向中央爭取落實的普選方案。

在佔領運動的蘊釀期，香港發生另一場大型社會運動。2014年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前期撥款的申請。由部份「80後」行動者組成的「土地正義聯盟」以及其他受發展影響而被迫遷的居民，合組「反新界東北發展大聯盟」，反抗此計畫。另一方面，由於上述中港矛盾越見深化，港人懼怕「深(圳)(香)港融合」，對發展方案的反對聲音更大。由於主張捍衛香港人利益的團體逐漸增多，這些團體不滿「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抗爭方式太溫和，甚至認為他們暗中支持政府，之後發展出「勇武抗爭」，並把「80後」等左翼行動者標籤為「左膠⁴⁵」。

在2014年6月立法會通過新界東北發展前期撥款後，公民社會隨即進入佔領運動的預備狀態。由「預演佔(領)中(環)⁴⁶」、學界成立罷課委員會、到人大「831決定」後發動學界罷課，行動者希望一步一步積累民意，說服更多群眾參與佔領運動。9月26日雙學號召群眾重奪「公民廣場」，引發之後稱為「雨傘運動⁴⁷」的佔領運動，但群眾支持的是學生而非佔中三子，雙學取得佔領運動的領導權。佔領地點亦由中環變為金鐘，群眾其後更佔領銅鑼灣及旺角部份街道。

⁴⁴ 「真普選」的主要意涵是行政長官的普選制度要真正由市民以自由意志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要排拒中央人民政府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干預，避免有候選人因未獲中央認可而被否定候選人資格。

⁴⁵ 「左膠」是「本土派」對「80後」的標籤。在這裡，「左」除了指左翼思想外，更指大愛、包容等價值觀，更具體是指這些「80後」包容大陸新移民搶佔香港人的福利資源；至於「膠」，則是指「80後」思想僵化，為了實踐其左翼理念，而妄顧現實利益，而造出有損香港人利益的聲稱及行動。

⁴⁶ 學聯及學民於2014年7月1日遊行後進行「預演佔中」行動，目標是在政總外留守到7月2日早上8時。警方在7月2日早上8時後開始拘捕行動，共拘捕了511人。部份被捕人士的經歷收錄於書籍——由511被捕者中的83人及4名支援者。2014。《72511見證公民抗命》。香港：進一步多媒體。

⁴⁷ 民主派、「80後」、以及學生團體傾向於稱呼佔領運動為「雨傘運動」；而「本土派」則傾向於指為「雨傘革命」。

在運動初期，由於運動是學生因反對人大「831 決定」、爭取雙普選而發動，學生仍然頂著道德光環而得以主導運動。但隨著運動的推演，政府的強硬回應以及學生策略上的失誤，令學生失去控制運動的能量，而不同陣營間的不和及矛盾變得尖銳，繼而經常發生衝突。運動最終持續了 79 天，政府到 12 月 15 日才完成所有佔領區的清場行動。雨傘運動落幕後，不同陣營間的矛盾依然未能化解，並漫延到其他領域。

第四節、後雨傘運動時期 (2015-)

雨傘運動過後，社會上黃絲與藍絲⁴⁸的對立變得尖銳，社會運動的抗爭路線亦同樣分化，非建制陣營撕裂為民主派、「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本土派，並相互競爭運動資源及正當性。在這段時期，除了慣常的 71 遊行外，香港未有出現其他參與人數數以萬計的大型社會運動。左翼社運路線更是陷入低潮，當年可以動員過萬人反高鐵的「80 後」，在 2016 年初高鐵因興建費用超支，而政府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接近 200 億港元的追加撥款時，只能動員到數百人參與。更有不少左翼行動者在雨傘運動過後暫別社運，未能及時從雨傘運動中恢復過來。

另一邊廂，多個「本土派」組織在雨傘運動期間及過後成立，例如黃台仰及梁天琦⁴⁹領導的「本土行動前線(本民前)」，以及由政治素人組成的「青年新政(青政)」⁵⁰。這些新成立的本土派組織加上原有由黃洋達領導的「熱血公民」等，在後雨傘時期發動一系列捍衛本土的行動，例如一連串針對水貨客的光復行動⁵¹。另一方面，持「本土派」立場的大學生在所屬的大學中參選學生會，並發動退聯運動⁵²，削弱學聯作為大專學生代表的認受性。到 2016 年農曆年初一，「本民前」

⁴⁸ 黃絲是指佔領運動參與者及支持者；藍絲則指反對佔領者，立場親政府。

⁴⁹ 梁天琦參與 2016 年 2 月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地區補選，取得約 15% 選票落敗。另一方面，梁天琦及黃台仰因涉嫌參與 2016 年農曆年初一發生的旺角騷動事件而被捕。

⁵⁰ 青年新政派出 9 人參與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並有 1 人當選。成員游蕙禎更只以 200 票之差不敵競逐連任的建制派對手，而聲名大躁。

⁵¹ 即是驅趕佔用公共空間的水貨客，以光復市民的生活空間。

⁵² 根據學聯會章，各大學的學生會若要加入或退出學聯，便要在院校內進行全民公投。至於各大學發動公投的門檻有所不同，整體而言，任何學生只要收集到一定比例的學生的支持，就可以向

以捍衛街頭流動熟食小販為名，在旺角發動集會及遊行，最終演變為數百名示威群眾與警方在旺角街頭發生激烈衝突。經過這些行動及選舉過程後，「本土派」的勢力得以迅速壯大，與「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動員力量出現此消彼長。

學生會提出發動公投的要求。截至2016年9月，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這四所院校的學生會已退出學聯，而學聯的成員只剩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四所院校的學生會。

第三章 抗爭身份的生產：「80 後」⁵³、學生、與本土派

上世紀 80 年代初，當中英雙方於 1984 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定香港主權於 1997 年回歸中國，英方逐步開放香港政治制度的參與，並與中方協商回歸前後的政治制度的發展步伐。此後，民主運動成為香港社會運動中最重要的主題，這情況一直延續到回歸接近二十年的今天。事實上，在民主運動以外，香港亦存在著不同類型的社會運動，例如房屋運動、居港權運動、女權運動、同志運動，以至於各種基層運動或居民運動等，但這些運動都未有如民主運動般擁有最強的動員能力。六四事件發生後，香港市民對中國武力鎮壓學生的不滿情緒，加速對民主政制的渴求，並在 1991 年立法局直選中大舉支持民主派參選人⁵⁴。但由於立法局組成的制度設計，在直選中得票率最高的民主派在議會內只是小數⁵⁵，而當時立法局內的政治勢力就可以分為民主派、商界代表、以及親中派⁵⁶。回歸後，原本親英的商界轉變為親中，與親中派合力為政府保駕護航，成為建制派，而民主派繼續以爭取民主政制的發展號召市民支持⁵⁷。

在回歸後的民主運動中，戰場仍然在於議會選舉，民主派議席的多少以及所得票數就反映出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渴望程度，亦成為民主派跟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日常的群眾運動，例如請願、聯署行動、遊行集會等方式只是作為群眾基礎的積累以及表態式的政治行動方式。在普選作為終極目標的前提下，群眾對運動

⁵³ 這裡加上引號「」的「80 後」，意指具有特定抗爭意義的身份，而沒有加上引號的 80 後，代表的是一般世代意義（即以出生年期劃分）的身份。

⁵⁴ 1991 年的立法局共有 60 個議席，當中只有 18 個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當時全港分為 9 個選區，以雙議席雙票制的方式每區選出兩名代表。民主派人士就奪得了 18 個直選議席中的 17 個。

⁵⁵ 當時立法局尚有由港督委任的 17 名委任議員、經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 22 名議員、以及 3 名官守議員（由布政司、財政司、以及律政司擔任），而民主派的議席數目因而未能過半數。

⁵⁶ 親中派主要包括民建聯跟港進聯兩個政黨，以及工聯會。回歸前，親中派在議會當中的勢力較弱，更在 1991 及 1995 年的地區直選中慘敗，只能在 1995 年得到 20 個直選議席當中的 2 席。回歸後，民建聯及港進聯 2005 年合併，並於 2012 年獲得 13 個議席成為最大黨，工聯會亦取得 6 個議席。

⁵⁷ 自立法局引入地區直選，選舉制度一直都經歷改變，如 1991 年採用的是雙議席雙票制，到 1995 年是以單議席單票制進行，到 1998 年立法會進行回歸後的第一次選舉，地區直選便一直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有關香港選舉制度的發展以及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可參閱馬嶽、蔡子強。2003。《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港式比例代表制的經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的方向，策略等，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力。作為民意基礎的民主派支持者，更重要的就是在選舉中被動員投票，以及在大型群眾運動中走出來以人數向政府施壓。這個政治形勢在反高鐵時出現重大轉變，大型社會運動不再局限於民主運動的動員，新的抗爭身份得以在新的社會運動中形成。當 2005 年曾蔭權接替因健康問題而請辭的董建華擔任制政長官⁵⁸，香港的政治環境起了變化，公務員出身的曾蔭權的高民意支持度暫時降低群眾渴求民主的迫切性，加上人大常委會否定 0708 年進行雙普選⁵⁹，令民主運動在數年間失去焦點而陷入低潮，讓保育運動得到社會的注視，以及令幾場保育運動之間的政治能量得到積累及延續，到「80 後」的反高鐵運動成為高峰。本章會梳理自 2009 年出現於社會運動場域中的「80 後」、「學生」、以及「本土派」這些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以及這些身份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80 後」：「本土」作為「地方-尺度」的空間性策略構框過程

80 後(泛指 1980 年代後出生的人)首次出現在香港的社會運動或政治場域源於 2009 年的六四事件紀念活動。2009 年是六四事件二十週年，當時一群 1980 年後出生的年輕人成立「P-at-Riot 80 後六四文化祭⁶⁰」，由於這個組織成員多為藝術工作者，傾向以文化活動如音樂會、讀書會、街頭行為藝術等，提出有別於支聯會的六四燭光晚會的悼念方式，讓更多年輕人通過文化祭去參與悼念六四事件，讓六四學生的精神得以延續下去。不過，這個 80 後的新身份只是以出生年齡作為分界線，從年輕世代的角度出發，以文化方式回應既有的運動，並嘗試為這個運動注入新生代的能量以讓其得以持續，但這個新身份未有針對新的社會發

⁵⁸ 時任特首董建華於 2005 年 1 月以健康欠佳為由辭職，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補選中勝出成為新任特首。

⁵⁹ 基本法未有訂明 2007 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方式，所以當時香港出現爭取 0708 年雙普選的訴求。但由於修改基本法內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除了香港本地立法外，亦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而全國人大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發表決議，否決 0708 年雙普選。

⁶⁰ 組織成立於 2009 年 4 月初，成員包括藝術教育工作者蔡芷筠、藝術機構行政人員李俊峰等，部份成員其後亦有參與反高鐵運動。

展形勢而缺乏時代意義，以致其只停留於既有事件的既定詮釋。

到 09 年底的反高鐵運動，「80 後」才超越既有的年齡界線，而成為具有特定意義的抗爭身份。受訪者(E03)指出參與反高鐵運動的主要有三個團體，分別是菜園村關注組、建築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以及「80 後反高鐵青年」，而這些團體在反高鐵運動當中的分工以及對高鐵的立場亦有不同。菜園村關注組⁶¹主要負責村民組織、專業人士負責向政府提出選址反建議⁶²的專業技術支援，這兩個組織原本並不反對興建高鐵，只是希望政府在興建高鐵時改變原有規劃，以避免清拆菜園村跟以更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興建。至於第三個團體，即「80 後反高鐵青年」，其主張是從青年人的角度反對興建高鐵。有別於既有的傳統社會運動或社區運動，設想運動的主體只是受影響的苦主，而其他組織者只是提供支援的角色，在反高鐵運動中，這樣的主體模式受到質疑及挑戰，而出現了「80 後」作為反高鐵運動的主體。

當青年人高舉「80 後反高鐵青年」這面旗幟，「80 後」逐漸從年齡意義上的身份，變為帶有特定的價值觀以及文化意義的身份。雖然這個身份出現於反高鐵運動，但其生產過程可追溯至 2004 年開展的利東街運動以及 2006 及 2007 年的天星皇后運動。從利東街的地區文化保育、到天星皇后的反思殖民歷史以及都市空間的意義、到反高鐵中的都市發展模式及中港關係，所關注的空間關係的尺度是由地區上升到香港在中國當中的角色(城市-國家關係)。因此，研究者認為「80 後」的生產過程，其實是反對都市發展作為資本的空間積累的運動動員過程中策略性構框的空間性尺度的推進(從社區推進到城市)過程，以保育及本土為名，質疑在都市發展過程中，為什麼特定的社群以及生活方式，例如低收入社群以及農耕生活應該被犧牲。這幾場運動對「80 後」作為抗爭身份、其社會網絡連結、以及抗爭方式都起著積累的作用，並開啟了香港社會運動的保育轉向，以下我們將對這幾場運動與「80 後」的生產有關的面向作討論。

⁶¹ 菜園村關注組是由村民所組成，主席高春香本身亦是社工。

⁶² 專業人士提交的替代方案，建議把高鐵總站設在元朗錦上路，以保留菜園村。

(一) 社區尺度的空間關係

2004 年的利東街⁶³運動強調社區規劃的民間參與，由受影響居民組成的 H15 關注組⁶⁴與規劃師提出香港首個民間發展規劃方案(啞鈴方案⁶⁵)，設計一方面保留原有的社區鄰里關係以及社區文化特色，另一方面提出由下而上的社區空間民主規劃的實踐 (谷淑美，2011)，開啟了「文化保育」作為運動主張的新一頁，而「文化保育」、「本土」亦成為往後數年的社會運動主軸，歷經利東街、天星皇后碼頭、直到保衛菜園村，文化、歷史、集體回憶等詞彙，都是香港這段期間社會運動的關鍵詞。

(二) 城市尺度的空間關係

到了 2006 年天星碼頭運動，行動者構框的空間性尺度由社區提升到香港作為城市的層次，關注重心已經由社區的文化價值轉向到城市的歷史與空間、身份與記憶，以此作為出發點探討城市的保育與發展，並反思殖民者所帶來的發展主義模式，以及對本土意識的探討。作為行動者的朱凱迪(2009)指出利東街及天星皇后運動分別作為城市居民運動以及城市空間運動作開始及延伸，而沒有居民作為拆遷苦主的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運動的轉捩點是一班長期參與灣仔重建社區運動的組織者和聲援者的加入，把利東街運動對都市運動的想法帶進來，迅速把運動激進化。在天星碼頭拆卸後，行動者組成「本土行動⁶⁶」，以延續都市空間運動以及保衛皇后碼頭；另一方面，天星皇后運動亦聚合到一群文化藝術工作者，把文藝活動例如導覽、電影會、出版等，作為抗爭方式引進到這幾場運動。這個由利東街運動已經建立起來的動員網絡，經過天星皇后運動所聚合到的青年、學者、以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一直延伸及到反高鐵運動中成為「80 後反高鐵青年」。同時，文化活動作為抗爭方式亦在反高鐵運動得以延伸及發展。柯念璞(2015)

⁶³ 利東街位於灣仔區，又稱為喜帖街，因其街道的店舖主要從事婚嫁行業而得名。2004 年，市區重建局提出重建計劃，但遭到居民反對，而發展為社會運動。

⁶⁴ H15 關注組主要是由利東街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組成，H15 是該重建區的區域計劃編號。

⁶⁵ 這方案因其外貌在高空中看來猶如健身用的啞鈴而得名。

⁶⁶ 成員包括陳景輝、葉寶琳等其後成為「80 後」的行動者。

指出 2006 年天星碼頭的守護運動，行動者以集會、靜坐、紮營等方式，賦予空間的公共性與參與性，成為了本土意識空間轉向的里程碑。在保衛天星皇后運動中所提出對都市發展以及本土文化的反思，催生了新一波本土意識的討論，更有組織⁶⁷每年舉辦論壇及出版名為《本土論述》的年刊探討本土意識的發展。

(三) 「80 後」的多重主體性

到反高鐵運動時，運動的苦主原先是要面對拆遷的菜園村村民，但組織者就把原先只屬一條村的保留問題，上升到為什麼要支持或反對興建高鐵的全港性尺度問題。那麼，高鐵的苦主就不再只是菜園村居民，正如受訪者(E06)指出，「你們硬要把高鐵塞給我們，但我們青年人不是這樣想」。當時組織反高鐵運動的青年，即部份來自利東街運動的行動者、保衛天星皇后的文藝工作者、以及於因為反高鐵而被動員出來的行動者，曾經就該用什麼身份進行反高鐵的動員作討論，而「80 後反高鐵青年」就是大家都接受的決定。受訪者(E03)指出：

當高鐵問題成型，就開始構思主體問題，究竟要由那些人去講述高鐵議題，究竟由村民還是不同人有不同角色身份去講.....實質作為一個政治主體是大概 09 年 12 月時宣佈的.....80 後有其時代背景，突顯到這些人見證過什麼事件，名稱本身亦有包含到意義，而這個意義是可爭奪的，並會引起關注同理變為一個新的身份講新的問題，更讓人看到運動是朝一個新的方向主發，而不是像過往純粹支持村民，而是新的主體，新的聲音。

另一位受訪者(E09)則指：

他們覺得第一，的而且確這些都是青年人，第二我會認為當時

⁶⁷ 包括由學者組成的新力量網絡以及由文化人組成的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

的團隊當中比較多人認同世代論述⁶⁸，認為他們的價值觀跟上一代很大差異，他們定義香港人是物質主義，功利的，但我們這些是理想主義的青年，追求公義，不是只注重物質。甚至會在集會台上指出我們不是政府口中的「廢青⁶⁹」，但其實我們高學歷的身份可以讓我們有高收入，不過我們覺得公義更重要。

不過，使用「80後」這個決定並不是未受質疑的，受訪者(E09)聲稱其所屬的組織當時並不認同這個身份，因為這會排拒其他世代的參與者，而認為應該用階級身份作動員。不過，他指出這種分歧未有到達不能妥協的程度，他亦承認這個身份提出以後，的確能動員到不同背景的行動者。「80後」就是這種帶有特定歷史文化意義的抗爭身份，是一群歷經數年的城市運動、有非物質主義傾向、強調社區價值保育以及社會正義的青年。

同時，在反高鐵運動中，「80後」採用有別於民主派的集會—遊行模式，以一種研究者稱為文化政治抗爭的方式，作為抗爭的實作。「80後」除了集會喊口號外，更會通過一些文化活動，例如導覽、嘉年華、行為藝術等進行文化政治的抗爭，這亦成為日後「80後」被標籤成「左膠」的指控。另一方面，受到韓國農民在2005年反世貿當中以苦行⁷⁰表達訴求的方式啟發，「80後」亦以苦行作反高鐵的動員。正如陳景輝(2013)對「快樂抗爭」的解說當中指出，不管是苦行或嘉年華等方式，都是企圖打破既有的理性與道德的政治想像，並通過激發抗爭現場所摒發的情緒張力，為抗爭注入力量。這種情感政治的動員結合天星皇后運動時已有的文化活動，成為「80後」所開創的文化政治的抗爭方式（有關這種抗爭方式的生產過程，我們將會在下一章作詳細探討），讓這場運動得以把「80後」這個身份由純粹的世代身份轉化為特定意識型態的認同以及特定的表達方式。

⁶⁸ 世代論述源於呂大樂(2007)的《四代香港人》，稍後我們會再就這部份作討論。

⁶⁹ 「廢青」即是頹廢、不務正業、沒用處的青年的意思。

⁷⁰ 在當時反世貿的遊行當中，來港示威的韓國農民以三步一叩的方式進行苦行。

「80 後」不再是單純指 1980 年後出生的青年人，只要認同反對地產霸權、反對官商勾結、提倡社會多元等意識形態，都可以自稱為「80 後」，「80 後」因而成為了一種意義開放的多主體身份，這種開放性讓「80 後」的動員力量得以強化，同時亦帶給這個身份在詮釋上存在被挑戰的可能性，以致於後來被貼上「左膠」的標籤。

在這一節中，研究者呈現出「80 後」作為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是源於整個保育運動的發展，是保育運動當中構框策略上的「本土」空間性尺度的推進過程。由利東街運動開始，經過天星皇后運動，再到反高鐵運動，運動中的動員網絡與抗爭方式是累積的以及延伸的，而「80 後」亦得以由世代意義上的身份，轉化為具有特定意識型態認同的身份，強化運動動員的潛力，讓「80 後」這身份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

第二節、「80 後」的困局：未完成及難以完成的本土論述

在上一節，我們討論了「80 後」這個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以及如何在反高鐵運動中從年齡意義上的世代轉化為意識型態上的認同。不過，這個身份的動員力量在反高鐵後迅速消失，即使在反新界東北發展這個跟反高鐵的性質接近的運動當中，組織者不再舉起「80 後」作號召，甚至乎「80 後」已經成為動員過程中的負資產，原有「80 後」的骨幹，亦遭到不同陣營的挑戰及攻擊。因此，在這一節中，我們將會討論「80 後」為什麼只是曇花一現的抗爭身份？這個身份的生產與消散存在著什麼關係？

（一）本土論述：未完成及難以完成的計劃

在「80 後」後的生產過程中，從利東街運動開始的一系列保育運動，「本土」都是被提上議程上作動員以及構框的策略，但究竟什麼是本土？或是什麼是「80 後」的本土？香港第一波本土意識出現於上世紀 60 年代。谷淑美(2002)認為

1967年的終結象徵著香港本土主義的誕生，殖民政府及其精英盟友於暴動過後，通過建構共產主義中國及「左派⁷¹」人士為他者，從而團結香港人，建構香港人為家的意識，是一種追求安定、排左恐共的本土主義。除了官方論述外，本土意識亦透過普及文化的發展得到進一步強化。在 70、80 年代的香港電視及電影⁷²中，大陸人及共產主義中國以一個落後、貧困、缺乏文化的非本土他者作為對照，突顯香港人及大都會香港的現代、進步及經濟繁榮安定的本土身份意識。

羅永生(2007)指出回歸後，一種新的城市話語，迅速取代原有中港關係的地緣政治想像，一方面特區政府企圖把香港發展成亞洲國際城市的計畫，另外，也源於中國加入世貿所激發的內地城市競爭意識。利東街開展的保育運動正是對這種新城市話語下的發展意識型態的反撲或回應，挑戰了經濟發展至上為原則的都市發展觀。柯念璞(2015)指出這階段的保育運動推動了本土意識的空間轉向，這是一種有別於回歸前發展於上世紀 60 年代至 90 年代的本土意識，亦是研究者所提出的「80 後」的生產過程所涉及的「本土」空間性策略構框尺度的上升過程。不過，正如「80 後」的意義是開放的，「80 後」所提出的「本土」的內涵同樣是不確定以及可爭奪的。

天星碼頭拆卸後，行動者組成「本土行動」號召捍衛本土空間、在論述場域中亦與學者、文化界等人士生產有關「本土」的論述，這些本土論述以反思都市發展以及殖民經驗等為軸線，而未有回應究竟本土是什麼。受訪者(E06)指出成立「本土行動」時，就知道要處理「本土」的意義，但在討論當中會警惕「會不會變為民族主義意識，或是本質化去講述本土。當時大家認為範圍要闊廣要開放，就用一個人民登陸行動去表述本土，模仿殖民時期英國皇室在皇后碼頭登陸⁷³，而當時邀請了很多少數群體成員登船，以這個行動來定義本土」。陳景輝(2009：頁 31)認為「本土」是「一個價值觀的名詞，一個價值觀的提法，目的是要重新

⁷¹ 在香港的政治光譜中，左派是指親中共政權，而右派則指親國民黨政權。

⁷² 例如電視劇「網中人」當中把作為大陸新移民的角色「阿燦」描述為愚蠢；電影則有「省港旗兵」描述大陸人來香港是為搶劫、「表姐你好野」系列則指大陸公安法治意識薄弱等。

⁷³ 殖民政府時期，港督上任時都會乘坐遊艇到皇后碼頭登岸，而政府高級官員會在碼頭進行歡迎儀式。

界定什麼是香港人應當珍惜的文化、價值」。因此，我們可以看到「80後」的「本土」其實是一種價值取向的實踐，而難以作一清晰定義。所以，這階段的保育運動與其說是生產了本土論述，不如說是搭建了一個平台作為本土論述的生產，讓本土得以百花齊放，各家爭鳴。

當反高鐵運動以客觀上的失敗⁷⁴作結，一方面「80後」的運動暫時停頓，而「80後」的「本土」鑲嵌在反高鐵運動或城市空間運動，作為一種實踐以及反思，當缺乏空間取向的運動賦予其能量，這種本土的實踐及反思就要告一段落或另覓出路以持續下去；另外，「80後」於反高鐵後各自回歸到社區，進行本土的在地思考及實踐，「80後在反高鐵完結後成立了土地正義聯盟，另一些人成立生活館、種田等……所以其實他們主要用鄉土方式去繼續發展他們的社會運動，屬於地域性的」(受訪者 E08)。通過這些實踐，「80後」的「本土」在後反高鐵時期得以繼續發展並具體化，例如不排除外、建立社區自決、重視歷史保育(受訪者 E08)、土地分配、農業(受訪者 E05)等。

不過，這些具體化後的「本土」並未能回應不斷惡化的中港關係及矛盾，在地生活方式的實踐並未能即時解決這些問題，所以當另一些政治力量提出捍衛香港人利益的本土論述時，「80後」的本土論述便被拋棄。

(二) 未有轉化為制度性政治力量的「80後」

2010年，當高鐵撥款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反高鐵運動結束，下一個戰場尚未出現，各「80後」各自回到自己原有的崗位，而未有進一步整合及組織，受訪者(E03)指出「80後是未完成的 project，即是提出後，未有再 advocate 下去，同時很多 80 後之後都不再把自己當成 80 後，一方面因為反高鐵完結，另一方面其實他們都有自己崗位，例如社工，之後就回歸傳統社工價值，另一些回歸社區」。

⁷⁴ 這裡的客觀上的失敗是指高鐵撥款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80 後」在高鐵運動後未有組織化及制度化讓其錯失轉化為政治制度內的力量契機，亦令其動員力量迅速流失。當 2010 年政府推出有關 2012 年的政改方案，公民黨以及社民連因反對方案而發動「五區辭職、變相公投」的民主運動時，公眾的視線以及民間力量立即從保育運動重新注入到民主運動中。即使在 2011 年，部份參與反高鐵運動的「80 後」以及社運人士組織「土地正義聯盟」，並以此作為參選當年區議會選舉的平台，作為參選人之一的「80 後」朱凱迪承認當時未有組織政黨以及參與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讓當時從幾場社會運動一路積累下來的政治能量以及論述力量被其他政黨吸收。

因此，在後反高鐵運動的階段，「80 後」未能把其能量轉化，亦未能及時具體化其本土論述。當香港出現更高尺度的空間關係的問題，例如中港矛盾、邊界融合等時，「80 後」的「本土」論述或實踐未能作出有效回應，同時因「本土」意義上的開放性而導致「80 後」的崩潰。

(三) 「80 後」的「左膠化」

到 2013 年發生的港視事件，「80 後」等左翼行動者開始在社運圈被標籤化為「左膠」。當時，香港政府增發免費電視台營運牌照，已經聘請藝人及開始製作電視劇、事前呼聲最高的香港電視有限公司⁷⁵竟然錯失牌照，引起公眾不滿，繼而有人在臉書開設專頁關注事件，再演變為在立法會外一連數天的集會聲援港視員工。在集會活動中，有台下參與者不滿集會主持人宣佈集會結束，衝到台上搶走主持的咪高峰及揮動龍獅旗⁷⁶，更批評集會組織者騎劫港視員工，而要求組織者交出臉書專頁的管理權以及籌得款項予港視工會。事後，網上就有人標籤集會的主持人為「左膠」，這一方面是由於主持人的「左翼廿一」⁷⁷成員身份，另一方面被指責其唱歌、叫口號、小組討論等抗爭方式毫無用處，只會令參與的群

⁷⁵ 公司老闆王維基指當時曾有政府高官邀請其申請牌照，而且政府在招標文件亦未有訂明發牌數量設有上限，但最後政府以市場承載量為由，而只發出兩個牌照。

⁷⁶ 龍獅旗是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時期的區旗。

⁷⁷ 「左翼廿一」主要是由一群認同左翼思想的中文大學學生及畢業生組成，主張捍衛工人階級利益及宣揚左翼思想。

眾自行解散而未能達成其抗爭目標。

雖然，港視事件的組織者跟「80後」未有直接關係，但其中一個爭議的重點在於其抗爭方式。自利東街運動開始直到反高鐵運動，保育運動節節敗退，因而讓保育運動使用的這些抗爭方式即唱歌、叫口號、嘉年華等對達成運動目的的效用遭到部份參與者的質疑，即是這些訴諸抗爭者情緒的抗爭方式如何對政權產生震懾作用而迫使其讓步，接受抗爭者的訴求。其後，網絡力量迅速把一向使用這些抗爭方式的「80後」等左翼行動者標籤為「左膠」。當「左膠」出現後，其意涵亦越來越廣闊，而被標籤為「左膠」的社運人士亦越來越多。直到2014年反新界東北運動及雨傘運動時，基本上任何不認同中港區隔及勇武抗爭思想的就等於「左膠」，甚至乎正如其中一名「左膠」指出，「左膠」已經變成一個類似罵人去死的話語，而沒有確實的內容，更不需深究其意義，受訪者(E09)：「其實左膠現在或多或少變為譬如「仆街⁷⁸」，你不會認為是有人仆倒在街上，其實只是一個純粹罵人的兩個字，本身是空廢的意思，因為現在即使不參與政治或社運的人都會用「屌你咁左膠架」去罵朋友，即是類似 What the fuck 的意思」。

隨著「左膠」形象在社會運動場域中的散播，雖然2014年的反新界東北運動性質類似於反高鐵，但動員的基礎已經不再是以「80後」為主。即使部分「80後」仍然在組織運動，例如土地正義聯盟成員，但「80後」已經不再是一個可用作動員群眾作抗爭的身份。正如前面所述，在這個比高鐵規模更大尺度更高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當中，對中港關係的立場成為動員的焦點。當「80後」失卻「本土」話語的領導權，造就主張中港區隔的排外本土的崛起，成為日後的本土派。除了「80後」等左翼社運行動者被「左膠化」外，當中港矛盾深化及港獨意識抬頭，六四對香港的意義以及與香港民主運動的關係亦被質疑，而認同支聯會⁷⁹的綱領內所主張「建設民主中國」就成為了「大中華膠」⁸⁰，即是只擁抱大

⁷⁸ 「仆街」是廣東話的俗語，字面意思是指有人跌倒在街上，但一般用作罵人去死。

⁷⁹ 支聯會全名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成立於1989年5月21日。六四事件過後，每年都會在香港舉辦一系列活動悼念事件以及爭取平反六四。

⁸⁰ 「大中華膠」主要是指擁護中華民族是一體，並認為香港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不能抽離於中

中華一體的思想，致力於推動中國民主進程而忽略香港人所面對的問題。

由利東街運動開始，「本土」已經成為保育運動當中的構框策略。對「80後」而言，「本土」是雙面刃，一方面「80後」通過「本土」的空間性構框而生產出其作為抗爭身份的特定意義；但另一方面，當「80後」提出本土作為議題，卻沒有把其具體化，而留下開放的詮釋及發展空間。當「本土」的空間性構框尺度由社區上升到全港性的反高鐵運動後，「80後」對中港邊界的議題亦不能迴避⁸¹。正如受訪者(E08)指出，「80後」不是不承認中港矛盾的存在，但認為若未能以不排外的方式談論中港矛盾的話，就寧願繼續論述土地、農業等，而不會直接談論「本土」以及中港矛盾。但當中港矛盾深化，「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本土論述未能回應香港當前面對的政治形勢以及社會發展，而令其失落對「本土」的話語權。同時，「80後」鑲嵌於反高鐵運動的社會脈絡，當反高鐵後未有組織化及制度化，其政治能量變得分散。加上其回歸社區尺度的本土實踐未能回應迫切的中港矛盾，「本土」作為構框策略得以讓各方勢力爭奪對「本土」的定義，例如把「本土」作為地方(place)轉化為「本土」作為領域(territory)，而需要以邊界(border)跟中國作區隔。這些原因導致「80後」在後反高鐵時期急速失去其從保育運動開始積累的政治及動員力量，其抗爭方式亦被質疑為毫無用處。當「80後」失去其動員能力，其意義亦從抗爭身份變為對當時「80後」組織者以及與其意識型態相近之左翼行動者的指稱，「左膠」更於13年港視事件後成為「80後」等左翼行動者⁸²的代名詞。

國的民主化過程的人士。

⁸¹ 例如在反高鐵運動中，其中一個爭議是如何為乘客辦理過境手續，因為當列車由往來深圳站及香港西九龍總站時，途中是不會停靠在原有的過境口岸，而香港政府當時建議可使用「一地兩檢」，即是內地有關機構可以在香港西九龍總站辦理乘客進出內地的過境手續，但這涉及內地執法人員跨境執法，而被民主派以及「80後」指其違反基本法。研究者認為這裡涉及的中港邊界是基於一國兩制尺度下的邊界，跟「本土派」所提出的中港邊界性質是不同的。

⁸² 有受訪者指當年的「80後」現今較少以「80後」作自我認同，而在訪談中以「泛左」來指稱「80後」以及意識型態相近的行動者。為了保留「80後」的抗爭意義以及區別反高鐵後這個抗爭身份的變化，研究者會以「80後」等左翼行動者來指稱後反高鐵時代「80後」以及意識型態相近的行動者，以便把一些沒有參與反高鐵，但意識型態跟抗爭方式與當年「80後」接近的行動者納入，以作為抗爭意義及認同上的延續及傳承。

第三節、學生身份的回歸以及其「左膠化」

「80 後」在反高鐵後重回原有崗位，而 90 後(1990 後出生的)的年青人接力在社會運動中嶄露頭角。不過，90 後並未有如「80 後」成為抗爭身份，反而學生重新成為運動主體。在香港社會運動的歷史中，學生曾經是重要的行動者。由各大專院校學生會組成的學聯，是大專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橋樑，從保釣運動⁸³、中文運動⁸⁴、艇戶事件、到支援中國 89 民運等，大專學生都是運動的主體 (Leung, 2000)。不過，自回歸後，學生運動就處於沉寂狀態。直到 2012 年，學生運動重新出發，由中學生發動的反國教運動就是首次由中學生為抗爭主體的大型社會運動。兩年後，大專學生跟中學生高呼「學生運動，無畏無懼」，感召數以十萬港人參與雨傘運動。在這一節中，研究者會探討學生如何成為近年社會運動的抗爭主體；然後再討論其主體構成過程涉及與家長/成人之間對於運動權力分配的協商過程；最後會指出其身份如何在雨傘運動過程中被「左膠化」，以致學生身份在後雨傘時期失去既有的道德光環位置。

(一) 反國教的 90 後與學民思潮

如果反高鐵運動生產了「80 後」這個抗爭身份，反國教是把中學生轉化為抗爭主體的運動。在學民思潮成立以前，「90 後動員」⁸⁵這個由一群於互聯網上認識的中學生所成立的組織，動員中學生參與社會事務，例如六四事件、政改等議題。當政府在 2011 年 5 月初建議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獨立成中小學生的必修科後，「90 後動員」便開始關注這個議題，並與另外兩個組織於 2011 年 5 月底組成「學民思潮：反對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聯盟」。2012 年 3 月，組織名字改為學民思潮，以示除了反國教外，組織亦會關注其他社會事務。

一直以來，香港的學生運動主體都是大專生，大專生被認為有知識、有理想、

⁸³ 1970 年至 1971 年發生的保衛釣魚台運動。

⁸⁴ 1970 年爭取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的社會運動。

⁸⁵ 本研究的其中一名訪談對象是「90 後動員」的發起人，該組織在 2012 年 6 月因理念不合而退出學民思潮，同時亦逐漸停止活動。

重社會利益多於個人利益，這樣的光環令大專生得以在公眾對政治人物感到失望或厭倦時成為希望。不過，在反國教中，運動主體是中學生，而中學生跟大專生的最主要差異是大多數的中學生都是未滿十八歲，仍未具有成人身份。因此，在運動初期，社會對反國教的意見並不重視，而學民思潮的組織者(E14, E17)指出當時在缺乏資源及民意支持下，只能以緊絀的人手設街站及在網絡宣傳。直到2012年7月，「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下稱家長組)」的成立是扭轉整個反國教運動的轉捩點，幾位受訪者都指出，在家長組出現前，整個反國教運動根本不成氣候，即使黃之峰狙擊新上任的教育局長吳克儉，以及在城市論壇與支持國民教育科的老師的辯論，所造成的效果都只是讓更多公眾知道國民教育這回事，但始終未能凝聚社會的反對氣氛，直到家長組的出現，才把更多的持份者拉進反國教運動，繼而組成反國教大聯盟⁸⁶，拉抬運動的聲勢。

隨著大聯盟的成立，運動的策略變得多元化，除了設街站收集聯署外，更舉辦遊行、要求即將參選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表明立場、全城黑衣日、絕食等，並於9月1日開始每晚於政府總部外發起集會。運動的方向則重回香港民主運動一貫的反共框架，高呼「反洗腦」、「守護孩子」等口號，在論述上強調學生需要公民教育而不是國民教育⁸⁷。經過持續一星期的集會，包括9月7日的12萬人包圍政總，加上即將進行立法會選舉的壓力下，政府宣佈暫時不強制推行獨立成科，而交由學校自行決定，但不撤回課程指引。反國教大聯盟在商討過後宣佈集會結束。這次運動成為學生運動的一大勝利，開拓了中學生作為抗爭主體的新時代，同時亦讓學民思潮及其召集人黃之峰鍍上光環。

雖然反國教運動表面上是學生運動，而參與者是作為學生的支援，但在大聯盟組成後，主導大聯盟策略的主要是家長組，因家長組成員多是中產專業人士，可動員的人脈關係、資源、以及鼓動民意方面都可造成較理想的效果。不過，學

⁸⁶ 反國教大聯盟成立於2012年7月，由家長組、學民思潮、教協、學聯等組成。

⁸⁷ 當時支持國民教育的人士指出在歐美等國的教育制度中都設有國民教育科，但大聯盟則反駁指國外設有的是公民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兩者在國族立場上是存有重大差異。

生在抗爭策略上較家長組激進，例如學生提出絕食、罷課等主張，都遭到家長組的反對。因此，在運動過程中，學生主動向「80後」等左翼行動者請益，商議如何與家長組競爭運動的領導權，埋下了學民思潮日後在雨傘運動中與「80後」等左翼行動者之間的連結網絡。

(二) 學聯、學民與公民提名

2013年初，法律學者戴耀廷提出佔領運動，希望以「愛與和平」癱瘓香港的經濟活動中心的運作，用非暴力的方式向中央爭取雙普選。不過，他所提出的只是初步的意念，其後經由組織者及志願者通過商討日發展成完整且週詳的計劃，並利用民間公投的方式選擇民間政改方案作為向中央爭取的藍本，而候選的方案將會由民間當中徵集，並經由參與商討日的志願者選取三個，再由全民以電子方式進行公投。

2013年中，學民首先提出「公民提名⁸⁸」的特首選舉提名方法，自此任何一個不包含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都被視為不夠進步及不夠民主(受訪者 E02)。到2014年，學民及學聯聯合推出學界政改方案，並成為三個交付全民公投的方案之一，中學生及大專生正式匯合成一股政治力量，雖然學界方案最終未能勝出全民公投，但其所提出的公民提名元素已經包含在勝出的「真普聯⁸⁹」方案中。在全民公投結果公佈後，由於消息指全國人大會於8月底的常委會中就香港政改提出決議案，學界認為佔中運動應該在人大作出決定前啟動，才得以跟中央討價還價，否則只是對中央提出的方案的回應，而不是主動爭取。「我們認為佔中應該要在人大作出決議前發動，待決議後才開始，其實對爭取普選並無用處，但既然他們計劃於10月1日宣佈行動，我們只好尊重」(受訪者 E11、E13)。同時，學

⁸⁸ 由於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參選人要先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過程才得以成為正式候選人，而學民思潮提出把全港合資格選民都納入提名委員會，以使每個市民都有資格提名行政長官參選人，這個意念稱為「公民提名」。

⁸⁹ 「真普聯」全名為真普選聯盟，由民主派政黨及組織為爭取雙普選而於2013年成立的組織。組織其後發表民間政改方案，提出三軌制的行政長官提名方式，包括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方案並在佔中三子所發動的民間電子公投當中得票最高，而成為佔中運動向政府爭取落實的方案。

界亦認為一般情況下，市民不會被突然的動員令就出來參與佔中，而需要一定的推進過程，因此，學界認為七一遊行是最佳的啟動時機，當慣常的七一遊行結束就可以即時宣佈佔中。不過由於佔中三子反對於人大作出決議前進行而作罷⁹⁰，學界亦因而決定七一遊行後作佔中的預演，一方面既可以吸引傳媒目光，讓各界繼續討論佔中，另一方面，展示佔中的計劃是可行。

從預演佔中，到其後在各大專院校成立罷課委員會、發起大專院校罷課、以及重奪公民廣場等，都是學界企圖向三子進迫，加速佔中期程，以及帶動及凝聚佔中氣氛的行動。9月26日晚上，學生重奪公民廣場，但迅速被警方包圍及拘捕，行動激發數以萬計市民於翌日到場支援，令佔中三子9月27日晚上正式宣佈佔中，不過，當時現場集會人士認為這是學生發起的運動，群眾到場是支持學生，而不是三子；佔領現場是金鐘，而不是三子提議的中環，因而向三子喝倒采表達憤怒，呼叫他們回中環啟動他們的佔中，更有不少參與者離開。自此，佔領運動正式變為由學生主導的兩傘運動，政府亦以學生作為談判的對口單位。

（三）運動失敗與「左膠化」

經歷七十多天的佔領後，最後一個佔領區金鐘以清場告終，兩傘運動以「什麼都未能爭取」作結束的同時，亦標誌著學生力量的分裂。兩傘運動的組織者步「80後」等左翼行動者後塵成為「左膠」，學界亦出現左右之爭，繼而發展至部份院校學生會退聯。

兩傘運動發生時，雖然由學生主導運動，現場運作亦參照佔中運動所作的規劃，但由於不少學生領袖在重奪公民廣場的行動中被捕，廣場外則因學生沒有後備安排而出現指揮真空，於是與學生領袖關係友好的「80後」等左翼行動者協助穩定現場情況，這些行動者在兩傘運動過程中向學生給予意見及支援。不過，這些行動者並不受到部份勇武行動者的歡迎，這些勇武行動者認為佔領區是由群

⁹⁰ 據受訪者(E11、E13、及E14)表示，佔中三子反對提前佔中的原因，是認為需要給予中央時間及機會回應香港人的訴求，避免提早激化矛盾。

眾親手甚至以血肉來開拓，不願意被組織者及其糾察操控，而要維持佔領區的自主。不過，由於當時學生的聲望甚高，勇武派只能挑戰支援學生的「80後」等左翼行動者，而未能衝擊到學生的領導權威，而在旺角佔領區出現後，勇武派轉而到旺角活動。

學生的聲望受到衝擊始於10月21日與政府的會面。當時雨傘運動已發生接近一個月。學聯原計劃於10月初進行行動升級，但因政府邀約進行會談而暫時擱置，但學聯亦承諾一旦政府面會中欠缺實質回應就立即行動升級。不過，當會面未有取得實質效果後，學聯未有履行升級的承諾。另外，旺角佔領區亦不斷遭遇警方以外的暴力衝擊，有疑似江湖人士對佔領人士使用暴力，而學生方面就出現放棄旺角的主張，令旺角佔領人士對雙學不滿，而每逢有學生領袖及「80後」等左翼行動者到訪旺角都會被指罵。加上政府在會面後不作任何回應及行動，拖延下去只會耗盡士氣，但一連串的決策錯誤令雙學漸失民心。到旺角佔領區清場後，雙學終於號召行動升級，動員群眾於11月30日包圍整個政府總部建築群，但行動因參與人數不足以及警方的強力鎮壓而失敗，部分參與者更被打至頭破血流，群眾不再相信雙學的領導，運動亦難以起死回生，最終難逃清場命運。

中學生在反國教運動中嶄露頭角，開啟回歸後學生運動的新一頁，到雨傘運動，大專生與中學生這些90後匯聚成學界力量，除了動員學界參與外，更以其道德光環獲取群眾的支持。不過，這光環因雨傘運動的失敗而褪色，雙學人士陸續被標籤為「左膠」，為運動的失敗負責。本土派在運動過程中把握機會乘勢崛起，持本土立場的大學生發動各大學生會進行退聯公投及競選學生會，最終讓大專學界進入左右路線相爭階段，學生運動及學生身份暫別社運舞台。

第四節、本土派的勇武抗爭以及「本土」作為「邊界-領域」

以本土主義或捍衛香港人利益為名而去排拒外來族群或新來港人士，一直都存在於香港的本土意識中。不過，這些排外意識卻不是社會運動圈中的主流。直

到 2010 年後，香港才出現一系列以維護本土利益為名而針對大陸人的行動，例如光復行動，驅蝗行動⁹¹等，更有民主派候選人以捍衛香港人利益作為競選立法會的政綱⁹²。經歷數年的集體行動及社會運動，本土派作為抗爭主體形成於雨傘革命⁹³。本節將會探討「本土派」如何從本土主義行動者到成為抗爭身份的過程，並指出這過程一方面基於持本土主義意識的行動者對民主派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本土」立場以及抗爭方式的不滿；另一方面，一系列的集體行動及社會運動為本土派賦上具體的抗爭意義；加上雨傘運動作為勇武抗爭的初次實踐。這些過程共同形構「本土派」作為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以及促成「本土派」的組織化。

（一）「本土」的具體化過程—「本土」作為「領域-邊界」

在 2009 年反高鐵時，已有部分行動者認為要突顯族群的元素作運動動員(受訪者 E06)，不過，「80 後」並不希望以排外的方式去講述高鐵的問題(受訪者 E06、E09)，而對針對中港關係的論述有所迴避。到 2014 年反新界東北時，整個社會的氣氛都瀰漫著中港矛盾以及中港融合的不滿情緒，「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亦承認中港矛盾是存在，但由於未有定論該如何以不排外的論述去詮釋或探討這個議題，而決定繼續強調都市發展中的土地及農業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中港矛盾在反高鐵運動後日趨尖銳，強調香港作為本土族群的行動者要另覓論述上的出路。陳雲在 2011 年出版的《香港城邦論》就成為凝聚這些本土主義立場的行動者的本土論述，此書更成為本土派的聖經。在書中，陳雲認為香港人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應該與中國的民主化切割，不要再以中國的民主化作為香港民主制度的前設；同時，香港亦要區別於中國，以維護香港人利益。本土派人士認為城邦論「可以證明到香港是一個具有獨特身份的城市」(受

⁹¹ 驅蝗行動是針對大陸遊客，蝗是指大陸人猶如蝗蟲，把香港日用品搶購一空。

⁹² 例如從民主黨分裂出來的政黨「新民主同盟」成員范國威，以及公民黨成員毛孟靜等。

⁹³ 本土派把 2014 年的佔領運動稱為雨傘革命，這與民主派或左翼社運人士所稱呼的雨傘運動不一樣。

訪者 E15)，而且「香港有條件有能力自立，不論是獨立或是成為陳雲所提出的邦聯的一份子，已明確提出香港在那方面具備優越性」(受訪者 E16)。其後，陳雲更提出要以勇武抗爭的方式捍衛本土利益，以解決雙非兒童⁹⁴及水貨客等問題。這些針對具體的中港矛盾以及邊界問題的「本土論述」及勇武抗爭方式，比「80後」提出的歷史反思及價值取向的本土以及抗爭方式更易於被本土主義立場的行動者接受，陳雲亦迅速成為本土論述的理論家，被稱為「國師」。不過，「本土派」在當時仍未成為抗爭的身份，這些組織雖然同樣強調中港矛盾、港人本位等立場，但政治制度上的主張各異，例如城邦派、歸英派、自治派等都提出不同的政治體制作為香港的出路。雖然政治主張相異，但這些組織會針對涉及本土利益的議題聯合發起較激烈的集體行動，實踐勇武抗爭，而互聯網成為他們宣揚相關論述以及動員直接行動的網絡。

除了以城邦論為本土論述的基礎外，大部分本土派行動者對一國兩制完全失去希望及信心。由於民主派仍然擁護一國兩制，認為現時亂局只是一國兩制未能貫徹而造成，爭取落實執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便是他們的目的，與而本土派的立場相違背。同時，對本土派而言，「80後」等左翼行動者及民主派的抗爭方式根本就未能對政權造成任何衝擊，只是行禮如儀，爭取政治利益多於力求改變社會，而徹底失望(受訪者 E12、E15)。2013年港視事件，本土派開始向「80後」等左翼行動者挑戰，反對既有的抗爭模式，並在網上發表針對性的文章，把他們標籤為「左膠」。繼而在2014年的反新界東北運動中，本土派行動者企圖以鐵馬衝擊立法會，但被「80後」(即受訪者 E07)以「村民⁹⁵並不是這樣想」為由阻止。不過，本土派認為新界東北發展是區域融合計劃，是關乎所有香港人的議題，而並不是只有村民才是苦主，不應只以村民的取態為行動設限(受訪者 E15)；當本土派行動者⁹⁶在立法會外衝擊時，衝進立法會的「左膠」竟然只是靜坐及拍照，

⁹⁴ 雙非兒童是指在香港出生，但其父母都是非香港人的兒童。由於兒童在香港出生，擁有居港權，有權利入讀本地學校及申請社會福利等，而被指佔用香港人資源。

⁹⁵ 指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影響而到立法會作抗爭行動的村民。

⁹⁶ 當時的行動者主要是本土派組織「熱血公民」成員。

繼而宣佈解散，讓本土派行動者猛烈抨擊「左膠」的抗爭方式。對「80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民主派的不滿，促使「本土」作為領域-邊界的空間性策略得以成為最大公約數，成為本土主義行動者中更具號召力的抗爭身份，他們一方面以「本土」之名向政府施壓以捍衛港人利益，另一方面則對其他持相反立場的社運人士及民主派作鬥爭。

(二) 雨傘革命及勇武抗爭的實踐

在本土派眼中，民主派的「和理非⁹⁷」抗爭方式以及「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文化政治抗爭方式未能獲取任何抗爭成果時，出路就在於陳雲所提出的勇武抗爭。在反高鐵運動中，陳雲在其報章專欄指出「80後」快樂抗爭的顛覆性，並以寫作方法動員支持者參與⁹⁸。雖然，當時他看似認同「80後」快樂抗爭的方式，但同時他亦提及勇武抗爭是作為反抗極權的武器，而流血革命是必須的，這種主張成為本土派其後的衝擊行動的理論基礎，而在雨傘運動中得到實踐檢驗。

在雨傘運動中，當警方企圖攻堅作清場行動，或有反佔中人士衝擊佔領區時，佔領人士面對的是赤裸裸的暴力。但當時雙學只強調要和理非，亦即是佔中三子所主張的愛與和平，期望以最高道德標準作公民抗命。不過，作為本土派人士聚居地的旺角成為勇武抗爭的試驗場，特別是在清場的過程中，

11月25號晚上，當時我在衝突現場，令我非常深刻，因為當時是佔領以來，第一次見到這麼多群眾一齊勇武地抵抗警察。當時警方不斷進逼，不斷有衝突，而示威者就檢起卡板盾牌保護自己，以及在衝突混亂期間，示威者會向警方扔雜物等等.....群眾力量絕對可以壓制警方.....直接影響政權的管治，所以我覺得這方向才算是正路。當晚見到以武制暴的成果，是一個小試驗，一個進步，而且這小小的進步已

⁹⁷ 和理非即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有關民主派的和理非抗爭方式，下一章將會作詳細討論。

⁹⁸ 這些評論文章其後收錄於陳雲。2010。《終極評論，快樂抗爭》。香港：花千樹。

經可以讓對方承受大損失，而我們的籌碼亦多了很多(受訪者 E15)。

到了旺角清場後，雙學於 11 月 30 日的發動升級行動，本土派行動者自製盾牌、甚至檢起磚頭做好勇武抗爭準備，不過雙學仍然號召和理非的抗爭，而不讓參與者攜有武器。結果，警方武力鎮壓，運動升級失敗，不少參與者更頭破血流，而，這激發更多人不再相信傳統的社運模式，並更深信「勇武抗爭、以武制暴⁹⁹」。「勇武抗爭真的可以令對方受傷……所謂和理非的示威遊行可以在背後匯聚民意民氣，但最後一擊始終是要以勇武手式去執行」(受訪者 E12)。

(三) 本土派的組織化及分化

本土主義行動者得以在雨傘運動中連結，而對民主派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不滿令他們認為有組織化的必要性，從而不再需要假他人之手去捍衛本土利益。同時，組織化後更有利於主動詮釋及宣揚本土的意義，化為組織化後的行動綱領。在後雨傘運動期間，不少本土派組織得以形成，並高舉公民民族主義作為香港人身份認同，提出「港人本位，公平公義¹⁰⁰」、「本土民主自決¹⁰¹」等，以推動香港人本土意識與勇武抗爭作為捍衛香港價值的方式等，其後更有組織發展至認為香港獨立¹⁰²是唯一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方式。

在本節中，我們討論了本土派作為抗爭身份的形成過程。本土派的形成其實是「本土」意義具體化的過程，在保育運動開展時，「80 後」所提出的「本土」是歷史反思及價值取向的。由 2010 年開始，當中港矛盾漸趨激烈，「80 後」的「本土」未能作為當前問題的解決方式，而本土主義者要另尋出路。其後，陳雲推出《香港城邦論》，主張香港人不再插手中國的民主運動，以維護香港的自主性，並提倡以勇武抗爭捍衛香港人利益。這主張讓「本土」的意義轉向，成為本

⁹⁹ 以武制暴是指以武力制止暴力。

¹⁰⁰ 本土政團「青年新政」的綱領。

¹⁰¹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第四十六屆幹事會的立場。

¹⁰² 本土政團「本土民主前線」的政治立場。

土主義者的本土論述，「本土」轉化為「邊界-領域」，並發展成「香港人優先」、「香港民族主義」等意識型態。另一方面，本土主義者在 2013 年港視事件開始挑戰「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社運抗爭模式，經過 2014 年反新界東北運動及雨傘運動，本土主義者積累對民主派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及其抗爭方式不滿，並經過勇武抗爭的實踐過程，深化了對勇武抗爭的認同，以及強化了組織化的意識，而在雨傘運動後出現了以本土為號召的傘後組織、本土政團。

第四章 空間結構與社運抗爭範型：從維園¹⁰³到公民廣場

上一章，我們探討了「80後」、學生、以及「本土派」作為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並指出這些身份所提出的本土論述如何影響到其動員力量。在本章，研究者會指出除了本土論述外，這些身份的生產過程亦涉及運動空間以及抗爭方式的生產，從而了解運動空間以及抗爭方式的辯證關係，並提出相對應於民主派、「80後」、以及「本土派」這三個抗爭身份的運動空間以及社運抗爭範型的理念型。

第一節、維園以及舊政總的空間結構與社運抗爭範型

「如果燭光沒有燃點在生活每一面，我們每年就只能在維園見」

(摘錄自 2011 年佔領中環運動現場其中一條橫額)

維園是香港社會運動史上最有象徵意義的社會運動空間。與世界各大城市相比，香港缺乏一個可供數以萬人集會的大型廣場。同時，香港舊政府總部外的空間結構，限制大規模的群眾聚集。直到上世紀 70 年代，香港都未有一個可供群眾作大型集會的公共空間。從上世紀 70 年代的保釣運動、到每年的六四晚會、到近年的七一遊行，維園除了承載一個世代的香港人的抗爭記憶，亦同時象徵一種抗爭方式。在這一節，研究者會指出維園對於社會抗爭的重要性，一方面體現在其地理位置及歷史意義上；另一方面，則在於它與新舊政總所形成的相對空間，如何限制香港社運抗爭方式的生產。同時，研究者更會指出在 2011 年新政總啟用前，在香港的社會運動中，維園的象徵意義跟一種支配性的社運抗爭範型之關係是如何被生產的。

¹⁰³ 維園：全名是維多利亞公園 (Victoria Park)，香港人簡稱其為維園。



圖一、維園的地理位置

(一) 維園的空間結構與歷史意義的建構

維園對社會抗爭的意義有兩方面，分別是地理位置上作為香港罕有的公共空間以及象徵意義上作為抗爭場地的歷史記憶與經驗。在地理上，維園位於港島市區兩個地鐵站—銅鑼灣及天后—之間，交通方便，從地鐵站出口徒步走到維園只需不到五分鐘；另外，維園的空間包括 6 個 7 人硬地足球場，以及毗連一大片草地，是位處港島區中得以容納較多人聚集的公共空間(圖一)；加上由維園徒步走到政府總部需時約一個多小時，沿途亦可經過港島區途人較密集的地區，以向公眾展演抗爭(圖二)。這些地理因素讓維園得以成為一個較理想的集會及抗爭空間。除了維園的實質空間結構及其容量外，維園的歷史意義以及其所連結的抗爭方式，更賦予其空間結構以外的對於抗爭的特定意義。同時，我們若要理解維園為何在社運歷史上被選擇為抗爭地點時，我們便不得不先了解香港舊政府總部的空間結構，看其如何限制群眾集會的可能性，以及其與維園形成的相對空間如何影響到抗爭方式的生產。



圖二、維園到舊政府總部(上)和新政府總部(下)的遊行路線比較

舊政府總部位於中環商業區邊陲的山坡上，舊終審法院以及禮賓府¹⁰⁴（回歸前為港督府）在其附近一百米內，而由舊立法會（即終審法院現址）到舊政總只需約八分鐘（見圖三）。這空間組成新政總於 2011 年啟用前的政治權力地景。由於舊政總位處山坡，總部外的平地有限，只可容納約一千人，難以作大型公眾集會。加上 1966 及 1967 年香港暴動後，殖民政府對集會示威的管制嚴謹，不要說在政總外舉行集會，就連超過三人的聚會都可能被指控為違反公安條例。因此，1970 年代組織保釣運動的學生要在選擇集會地點時，只好另覓地點，選擇一個廣大的、公開的、位處城市中心的公共空間—維園，從而面對最多公眾，令示威變得有意義。自此，維園不單是一般意義下的公園，也不單是為官方大型節慶而服務，而同時帶有抗拒的意義，承載很多香港史上的集體性政治行動（李祖喬，2009）。

從 1970 年代開始，維園經歷了多場不同議題的抗爭及集會。研究者認為當中三件抗爭事件建構了維園作為抗爭場所的標誌性意義。第一件是上述的保釣運動，學生在 1971 年 7 月 7 日選擇在維園集會，宣示反殖民及保釣愛國，並與警

¹⁰⁴ 禮賓府在回歸前為港督官邸，而回歸後則成為行政長官官邸及辦公室。

察發生激烈衝突，開啟了日後維園作為示威聖地的一頁 (李祖喬, 2009: 頁 68)。

第二，1989 年北京民主運動爆發後，香港的民主派人士成立香港各界支援學生運動聯合會 (簡稱支聯會)，並於每年 6 月 4 日前舉辦各種紀念六四事件的活動，包括遊行、民主長跑、集會等，在這些活動當中，以每年 6 月 4 日在維園進行的燭光晚會最受關注，並能吸引數以萬計市民參與，遠遠高於其他紀念活動。年復年的燭光晚會，就令維園跟六四事件連結起來，喚起市民對六四事件的記憶。

第三，香港有民間組織¹⁰⁵由 1997 年開始，每年 7 月 1 日都會舉辦由維園出發遊行到政府總部的七一遊行，爭取民主普選，並在 03 年號召超過 50 萬人上街反對香港就基本法廿三條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最終成功迫使政府擱置立法。03 年開始，每年的七一遊行人數備受關注，成為民情指標。其後，由於警方在計算遊行參與人數時只計算在維園出發的參加者¹⁰⁶，而降低了參與遊行的官方數字，因而有示威者指出無論如何擠擁都要先進入維園，令政府知道有多少市民不滿其施政及對普選的訴求，令維園得以持續作為一個抗爭及表達不滿的場所。警方計算參與人數的方式，反而強化了維園跟七一遊行的連結，「六四七一維園見」成為集體行動的話語。同時，50 萬人有秩序地遊行，被認為展現出高的公民素質，作為和平、理性、非暴力(簡稱「和理非」)的抗爭方式的實踐示範，並成為本研究提出的民主派的社運抗爭範型。

¹⁰⁵ 1997 到 2002 年的遊行是由支聯會主辦，而從 2003 年開始就由民間人權陣線(簡稱民陣)主辦。

¹⁰⁶ 從 2005 年開始，警方就 71 大遊行的參與人數估算只會提供從維園出發的遊行人士數字。



圖三、舊政府總部時期的政治權力機關建築群

(二) 維園與舊政總的相對空間與「和理非」的社運抗爭範型

要理解香港的社會運動空間，除了關注特定的地方外，地方與地方之間的關係也會提供我們理解空間與抗爭方式之間的關係。維園除了自身擁有抗爭的象徵意義外，它與舊政府總部及其周邊的政治權力機關形成的相對空間，形塑了 2009 年之前香港社會運動的支配性抗爭範型。

在香港，大型遊行路線一般會由維園集合，然後出發到政府總部(圖二)。這條遊行路線以及可供遊行人士集會的地方限制了抗爭方式的生產，加上警方對遊行的監控以及政府的空間的管制，導致這種「集合—遊行—解散」的抗爭實作成為香港社運抗爭範型。在遊行起點，主辦單位會架設司令台，作發號司令及讓各參與團體的代表在台上發表訴求。雖然維園作為抗爭空間，可以容納數以萬計的遊行人士集合等候出發，但警方通過對空間的管控，控制遊行隊伍的前進速度，例如只給予一個小出口讓遊行人士離開維園，因而令大部份在維園的人士要長時

間等候及受到太陽的煎熬；另外，警方亦可以控制行車線的開放數量跟交通燈號，以壓縮遊行人士前進的空間。不過，在起點等待遊行出發及遊行過程中，不管主辦單位、組織者、以及參與者都會高度配合警方的人流管制措施，即使高達十多萬人上街也會遵守秩序，和平地進行遊行。雖然有時候遊行人士會作出不順從的行動，但都只是低度的不順從，例如爭取多開行車線給遊行人士使用¹⁰⁷，從而加快遊行人士的前進速度，但同時，主辦單位及組織者都會呼籲群眾克制、守法、要展現高度的公民素質。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舊政府總部位處山坡，總部外的平地只可容納約千人，它的實質空間結構已經限制可以在當中上演的抗爭實作，而且它是一個封閉的空間，除了遊行主辦單位申請以政總作為遊行終點外，政府不會將這個空間對外開放，而政府行政署亦有權否決申請。因此，這個空間只會於遊行期間短時間暫時對外開放，而一旦遊行人數超過一千人，遊行人士到達後幾乎都不可停留就要從另一邊出口離開。除了警方會在舊政總呼籲遊行人士離開外，遊行主辦單位以及各動員群眾參與遊行的民間團體組織者亦會順從警方的要求，不斷在終點呼籲遊行人士離開，這限制了在遊行終點以任何方式向政府施壓的可能性。雖然主辦單位有時會於附近的皇后像廣場及遮打花園搭建司令台再作集會，但由於這些集會地點距離遊行終點大約要多走十多分鐘的路程，大大影響到逗留參與集會的人數，而且集會的內容都只是由嘉賓或參與人士發言，以及喊口號而已，並沒有脫離原本的「集會—遊行—解散」的抗爭方式，這也逐漸成為一種大型社會運動的常規。加上 2003 年七一遊行的經驗，讓民主派人士對和平、理性、非暴力（簡稱「和理非」）的堅持逐漸變得僵化，簡單地認為遊行人數就能影響到政府的政策，組織者跟遊行人士高度配合警方的控制措施，這種抗爭方式就變為「和理非」的「集會—遊行—解散」抗爭範型。即使當時有較激進的社運人士不聽從大會呼籲，以其他方式進行抗爭，並靈活地遊走於不同的政治權力機關，但都離不開遊行集會，

¹⁰⁷ 這是研究者在 2011、2012、以及 2015 年參與七一遊行時的觀察。

最多只是加上推撞警方佈防的鐵馬，而未有挑戰到當時的主導的社運抗爭範式。

受到維園以及舊政總的實質空間結構的影響，以及政府的行政措施與警方所實施的監控下，參與抗爭的人士並沒有把既有的物理空間轉化，而是被實質空間結構以及作出空間監控的警方所形塑，只能以在維園集會、遊行到政總解散作為抗爭方式。同時，在遊行過程中，主辦單位、組織者、及參與者共同順從警方的要求，堅持「和理非」的遊行過程，生產了 2009 年以前香港的支配性的「集會—遊行—解散」抗爭範型。不過，這種抗爭範式逐漸被認為不能帶來改變，而參與者只是遊行完就算的心態，新一代的社運人士要另尋出路，連帶象徵這一傳統方式的維園，在其後的社會抗爭中也失去了其角色及象徵意義。雖然，這種抗爭方式與其相應的象徵—維園的歷史意義並沒消失，但其不再在社運抗爭上佔有支配的地位，我們稍後會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節、空間轉化與新社運抗爭範型的出現

雖然維園以及舊政總的實質空間結構限制了抗爭方式的可能性，但有別於過往傳統民主派政黨的「集會—遊行—解散」的範型，新成立的民主派政黨以及社運人士開始嘗試在舊有的抗爭方式中引進新元素，例如左翼路線的社民連就會在遊行到舊政總後不理會警方反對而直接轉往中聯辦或禮賓府等政治機關(圖四)，一方面不再把抗爭對象單純地歸因於政府，而是根據抗爭的議題及其對象選擇抗爭場所，特別是每當涉及中央政府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抗爭就總會移往中聯辦；另一方面，則挑戰了警方的監控，衝擊民主派跟警方對遊行過程的既有順從方式。這種即興、游擊的流動方式雖然為既有的抗爭加添了新元素，令抗爭方式「激進化」¹⁰⁸，並因為他們沒有在事前向警方申請遊行不反對通知書，或跟警方溝通協調，而令警方疲於奔命。事實上，這只是前述「和理非」範型的相對激進版本，他們只是掌握政治機關之間的相對空間所提供的流動性而得以快速地遊走於各

¹⁰⁸ 激進化只是相對主流民主派的溫和方式。

機關之間，但最後都只是作短暫的集結、小規模的衝擊、或焚燒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而已，到最後都是和平解散，而沒有超出「集會—遊行—解散」的範型。



圖四、新舊政總與中聯辦的地理位置

(一) 舊政總與新社運範型：第一次空間轉化

有別於「集會—遊行—解散」的新社運抗爭範型要到 2009 年「80 後」主導的反高鐵運動才真正得以發展。這種新範式是透過一系列的文化活動，例如導覽、討論會、以及嘉年華式的活動，把文化政治的抗爭帶到香港社會運動當中。事實上，這種新的抗爭方式不是反高鐵運動才出現的。從 2004 年利東街運動開始，香港進入一波文化保育運動潮，抗爭聲稱指向地方的文化特色，到 2006 及 2007 年的保衛天星及皇后運動，則指向對殖民歷史以及對本土意識的反思，這一波保育浪潮進行抗爭的地方就是訴求保育的地方，並以導覽、分享會等方式作文化政治抗爭及宣導，而動員規模亦相對較低。直到 2009 年保衛菜園村時，組織者也沿用這模式，但未能引起大眾的關注。其後，政府要向立法會申請工程的撥款，為大規模動員反對撥款則不得不把尺度由純粹保衛菜園村，上升到全港性事件的反高鐵運動，並以「80 後」作動員身份，加強動員的力度 (受訪者 E03、E06)。

在反高鐵運動中，組織者舉辦了一次大遊行，有別於過往一般由維園到政府總部的路線，終點設置在立法會外，並隨即在立法會外集會，以示抗爭對象為立

法會，期望以群眾壓力迫使議員改變立場轉為反對撥款。在遊行結束後，當到達立法會外集會時，突然有一批社運人士(即「80後」)號召群眾衝上政府總部，並留守到警方清場。這次突發行動仍然是延續過往政治機關所形成的相對空間所賦予的流動性，而得以在短時間內快速轉往其他政治機關的所在地，在策略上令警方難以防備。不過，反高鐵的新抗爭方式其實就在於其後在立法會外舉行集會的活動空間。

過去，立法會外只有位於遮打花園旁的示威區會開放給公眾向參與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請願或示威。在 2009 年底，立法會財委會審議高鐵撥款的會議期間，反高鐵運動的主辦單位在另一邊的皇后像廣場架設螢光幕進行場外直播 (圖三)，同時由受影響的菜園村民擺設攤位售賣特色小食、農作物等，以嘉年華會方式作抗爭；加上抗爭者以赤腳方式包圍立法會進行九步一跪的苦行，以身體展演的方式帶出運動信息，共同把原有的抗爭空間轉化為情感政治的空間 (受訪者 E03；陳景輝，2013)。同時，當時更有為數不少的「80後」自行組織並自定抗爭方式，例如在停泊於立法會外的警車旁邊唱歌以及演奏樂器，這些抗爭方式都因立法會外的實質空間結構得以成為可能。



圖五、「80後」在反高鐵運動中在立法會外「苦行」(左)；
於警車旁唱歌及演奏樂器(右)
圖片來源：研究者拍攝

由此可見，反高鐵挑戰了既有以政府總部為抗爭對象的常規，並利用空間配置以及政治機關的相對空間所提供的流動可能性作抗爭。同時，把既有的空間轉化為文化政治空間，進行一系列文化活動，以文化方式傳達反高鐵的信息等，更把這個空間開放由參與者自行組織抗爭活動，豐富了社運抗爭方式，這開啟了「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文化政治抗爭範型¹⁰⁹。遊行不再是必須的，集會本身成為主要的抗爭實作，而不是遊行到終點與解散之間的短暫過程，而且不再由大會主導抗爭過程。這是一次引進新抗爭方式的空間轉化過程，並呈現去中心化的展現方式，策略性地選擇並轉化立法會外的皇后像廣場及遮打花園作文化政治抗爭。

(二) 新政總的空間結構

香港新政府總部於 2011 年落成，設計師嚴迅奇以「門常開」為設計主題，寓意政府總部的大門向市民常開，並可提供作集會用的公共空間。雖然新政總建築群的公共空間是比舊政總為大，不過，它的空間規劃則被部份抗爭者批評(圖六)。首先，它限制了抗爭者的流動性，與舊政總相比，新政總跟所在的金鐘鬧市區被六條馬路分隔，而只可靠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抗爭者的行動速度及到各政治機關作游擊行動的靈活性因而被大大減低。「舊政總時靈活性較大，去到政府總部可以立即轉往禮賓府，又可以到皇后像廣場，也可以轉去中聯辦，(馬路行車線比較少)就連堵塞馬路都較易；但新政總猶如跟市區隔絕，抗爭行動未能讓市民旁觀，失去示威的部份意義」(受訪者 E01)。另外，政府亦可以控制示威者可以使用及停留的集會地方，所以即使新政總空間大也不代表示威者得以停留。

¹⁰⁹ 在與口試委員的討論中，研究者同意「文化政治」這個抗爭範型的聲稱是有爭議，研究者所指涉的抗爭範型也未必能全然對應「文化政治」的意涵。不過，研究者這樣的使用是想強調「80後」的抗爭方式比以前民主派的方式更重於文化層面，包括對文化政治的關切、以教育提升公民意識和為群眾充權的企圖、以及對直接民主平等參與等原則的實踐；加上陳景輝(2013)所指出「80後」的抗爭方式帶出一種「審美轉向」，以情感來感知政治，改變既有對政治文化或社會運動的想像。研究者認為暫時以「文化政治」來指稱這種抗爭範型是較能表達這種抗爭方式的意涵。不過，研究者期待與更多讀者進行對話，以探討其他更理想的指稱的可能性。

不過，亦有「80 後」的社運人士認為新政府總部外稱「公民廣場」的空間、立法會外的示威區、以至添馬公園都是合適的集會空間（受訪者 E07），而新政總的空間卻為「80 後」的文化政治抗爭範型提供展演機會。



圖六、新政府總部時期的政治權力機構建築群與「公民廣場」

(三) 反國教運動的「公民廣場」：第二次空間轉化

2012 年 7 月 1 日就是啟用後的新政總第一次進行大型遊行的日子，但這次遊行的意義遠遠不及兩個月後發生的反國教運動來得深遠。如前一章所述，學生在反國教運動中一直只是在各區擺街站宣傳及收集簽名，而成效及反應並不理想，直到家長組加入，才逐漸得到廣泛支持。其後，由於臨近 9 月初的立法會選舉，他們便決定放手一搏，希望透過大型集會迫使政府撤回國民教育科獨立成科的決定。當時主辦單位即學民思潮及反國教家長組便決定於 9 月 1 日開學日在上述

的汽車迴旋處作一連五個晚上的集會。

當時政府推行國民教育科的目的是教育學生如何愛國，更有建制派人士指出外國都設有類似的學科，呼籲香港人不要妖魔化國民教育科，但抗爭者回應指香港政府所推行的國民教育跟外國的公民教育的差異，並強調愛國不等於愛黨，以及公民教育不一定要在學校才可學習，而在集會期間開辦公民學堂，每晚設定不同主題，並邀請大學及中學教師、專家學者等進行演講，成為新的社運抗爭方式。另外，主辦單位亦利用附近添馬公園草地舉辦音樂會，邀請反國教的藝人歌手演出。反國教運動幾乎用盡新政總外可供集會使用的地方，而由於當時參與人數數以萬計，足以把政總外面零碎、被分割的空間組建成一個整體，容納數萬參與者。

同時，反國教運動最重要的是把汽車迴旋處命名為「公民廣場」，並在每晚的集會中掛起寫上公民廣場的布條(圖七)。公民廣場在反國教得以被生產，是因為抗爭者要把「公民」跟「國民」這兩個詞語在香港人眼中區分開來，而突顯「國民」帶有民族主義的盲目傾向，而「公民」則同時強調公民義務與權利。最後，由於十二萬人集會，加上即將進入立法會選舉，令政府撤回國民教育科獨立成必修科的決定。這次政府的讓步令公民廣場得以添上抗爭成功的意義，而主辦單位當時把握機會命名這個沒有名字，原來亦不屬於公共空間的汽車迴旋處，並為其賦予公共空間的意義，令公民廣場得以成為抗爭的象徵。同時，由於由於學民思潮及家長組缺乏抗爭的組織經驗，而借助反國教大聯盟內的「80後」等左翼行動者作抗爭行動的組織，令反高鐵的文化政治抗爭方式得以延續到反國教，這種文化政治抗爭方式在公民廣場的生產過程中亦得以發展，成為新的抗爭範型的理念型，亦令這地方被注入公共空間及公民權利的意義，亦開啟往後香港社運抗爭方式的爭論。



圖七、反國教運動時的「公民廣場」

圖片來源：香港蘋果日報(上)；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2013：頁 115)(下)

(四) 「公民廣場」的封鎖：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與衝擊立法會

「公民廣場」在 2012 年被生產後，直到 2014 年雨傘運動期間成為一個神聖標誌期間，「公民廣場」的空間及其意義為各社會運動陣營爭相競逐，而政府及社運人士亦就「公民廣場」的空間監控及使用競爭。2014 年，政府就著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前期撥款，反對撥款人士包括村民及社運人士一連數星期在政府總部外集會。與反高鐵運動一樣，示威人士的抗爭對象是立法會內的建制派議員，要給予壓力讓他們否定撥款。

6 月 6 日，約百多名示威者及村民成功衝入立法會大堂靜坐，其間與立法會保安發生推撞。負責立法會保安工作的立法會秘書處指出由於無法處理大量示威者，而要求警方提供協助，關上立法會大門，禁止示威者進入，但未有驅散立法會大堂的示威者，而示威者亦待會議休會後宣佈階段性勝利而離開。當時被擋在立法會門外，行動較激進的本土派則指責靜坐的示威者及村民只是「玩假的」，要抗爭就應該直接衝進會議廳。一星期後，反東北村民及社運人士再次集會在立法會外集會。在集會前一天，警方針對上星期的衝入立法會事件而拘捕數名示威者，並嘗試阻撓村民在示威區召開記者會。同時，立法會保安明顯加強，進入戒備狀態，警方並動用大量矩馬包圍立法會。由於會議主席吳亮星嘗試強行表決撥款，引起場外過千名抗議人士不滿，部份人士嘗試在不同入口衝擊立法會，大樓外的石牆更被示威者以鐵馬撞破，而在大樓內佈防的警員則以警棍和胡椒噴霧武力阻止。雙方對峙之際，吳以治安問題為由休會。

到 6 月 20 日，5000 名市民再到立法會外集會。立法會加強保安，主席曾鈺成下令禁止未經預約的公眾人士進入立法會大樓。警方亦派出近 500 警員在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外圍佈防。立法會示威區用上四層矩馬圍封，公民廣場也不再屬於人民，近百名警察築成兩層人鏈駐守，「公民廣場」旁的政總東翼出入口更全面落閘。由於示威區一早爆滿，警方同意將示威區擴闊到添美道，讓在場 5,000

名示威者集會。到 6 月 27 日，會議主席吳亮星宣佈進行撥款表決，並成功通過。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暫時告一段落。

在這場運動當中，發生了當時較為罕見的警(方)民(示威者)衝突，更有數名示威者報稱被警方拘捕後毆打¹¹⁰，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關係變得前所未有的尖銳，過往的互信，以及可作溝通協調變為不可能，這情況在雨傘運動更趨劇烈。經過連串衝擊事件，政府指出因應保安考慮，決定在「公民廣場」外加上圍欄，工程需時約兩個月，期間不讓公眾進入，到圍欄落成後，門外亦設有保安員把守，繼續重門深鎖。雖然，政府明顯希望通過封鎖「公民廣場」而限制示威者的集結地點，從而有效監控社會運動空間，但這項操作反而為「公民廣場」加添了對示威者而言的神聖意義，為數個月後的重奪「公民廣場」行動提供了機會及意義。

(五) 重奪「公民廣場」與雨傘運動：第三次空間轉化

學生因應全國人大常委的 831 決議，選擇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即香港各大學的開學日進行罷課，要求人大推翻決議，給予香港人「真」普選。當中，各大學學生各自組成的罷課委員會在暑假時已積極宣傳及串連，並召集同學於開學日在中文大學百萬大道進行集會，然後再轉往政總外參與學聯及學民思潮(簡稱雙學)舉辦的集會。除大專生外，參與罷課的亦包括中學生，雖然中學生不能不回到學校，但有聲援學界罷課的學生選擇在校內操場或禮堂進行集會，並在下課後到政總參與雙學舉辦的集會。由於經過一連五天的罷課後，政府未有任何回應，而拖延下去只會消磨集會人士士氣，並擔心到 10 月 1 日宣佈佔中時已經士氣渙散，所以雙學要考慮運動該如何延續下去的問題，並選擇於 9 月 25 日由政總開往其他政治機關，而他們最終選擇了禮賓府。

在罷課期間，政總與其他政治機關所形成的相對空間再次對抗爭行動造成限制。在舊政總時期，這些政治機關之間的相對空間讓抗爭者能迅速移動，以游擊

¹¹⁰ 其中一名報稱被警員於警車上毆打的示威者是本研究的訪談對象。

的方式跟警方的防線對抗，並可到不同的政治機關作抗爭或衝擊。不過，由於新政總與鬧市被馬路阻隔，要靠天橋才可走到金鐘，與其他政治機關如禮賓府的距離亦更遠，這令警方掌握更多時間佈防及堵塞示威者的前進路線。因而，衝擊禮賓府以失敗告終，學生只好撤回政總。

雖然未能成功衝擊禮賓府，但學生仍然思考運動的延續性問題，9月26日，在與立場相近的「80後」等左翼行動者商討後，學生決定要衝擊「公民廣場」，以維持士氣並號召更多群眾到場參與（受訪者 E06、E07、E13、E14）。待學生秘密傳達要重奪公民廣場的信息後，就由黃之峰以咪高峯宣佈要衝進「公民廣場」，而立即有百多名示威者跨越圍欄，衝入「公民廣場」，部份進入「公民廣場」的示威者則從內拉扯圍欄，企圖打開圍欄讓外面的示威者一擁而上。不過，由於衝進公民廣場的人數不多，而警方部署的人員亦得以迅速包圍「公民廣場」內的示威者以及在外“保護”「公民廣場」，不再讓外邊的示威者再次接近(圖八)。雖然重奪「公民廣場」的行動未能把「公民廣場」變為示威者佔領下的解放空間，不過這一幕令運動重新注入動力，並令「公民廣場」成為民主聖地。



圖八、2014年9月26日學生重奪「公民廣場」後被警方包圍到翌日早上

圖片來源：香港蘋果日報

由於警方未有即時帶走公民廣場內的示威者，翌日，有更多市民到現場聲援被包圍學生，令罷課得以發展成佔領運動。同時，重奪公民廣場亦成功迫使佔中三子在 9 月 27 日晚上宣佈佔領行動正式啟動，完成了學生事前的目標，而佔領的地點亦由原先的中環變為金鐘政府總部，群眾的支持把運動性質定義為學生運動，而非佔中運動。當佔中三子宣佈佔中啟動時，現場更有不少群眾喝倒采，並叫佔中三子回到中環作佔領。至此，運動已經完全由雙學主導。

9 月 28 日，超過 10 萬人聚集政府總部，並佔據干諾道中、添美道、龍和道等。由於部份學生及支援學生的立法會議員在運送物資時相繼被捕，引起群眾不滿，繼而不斷衝擊警方防線。傍晚時份，警方在干諾道中發放催淚彈，試圖驅散群眾。由於發放地點位於六條行車線的馬路中，群眾得以有足夠空間躲避，並趁警方暫停施放催淚彈時，再上前衝擊，令警方未能驅散群眾。另外，施放催淚彈對付只以雙手推撞矩馬的示威者，這景觀更觸怒了香港市民，支援人士越來越多，而令警方清場的可能性顯得遙遙無期，金鐘亦正式成為雨傘運動的佔領區。

在金鐘成為佔領區的時候，全港亦有另外兩個地方被示威者佔領，分別在銅鑼灣、以及旺角。不過，只有旺角的佔領區跟金鐘較具規模，並具有與社運抗爭範式互動的意義。主導金鐘佔領區的主要是雙學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而群眾亦自發把佔領區分為不同場域，轉化為日常生活場所，構建一個平等的公共空間，把生活融合到抗爭當中，並在這個佔領而來的空間中實踐他們理想中的文化政治抗爭範式，並成為本土派口中的佔領運動中的中產階級(受訪者 E15)。旺角佔領區(簡稱佔旺區)與金鐘佔領區在環境、氣氛、以及參與者的背景是截然不同的。旺角，在香港市民眼中是龍蛇混雜，晚上更是江湖人士的活躍地，不過，在把旺角攻佔成為佔領區以及其後的防守過程中，江湖人士似乎扮演了一定的角色。「XX(某位香港著名江湖人士)都有撐(支援)佔旺，當時現場有很多名車，都是 XX 的門生」(受訪者 E15)。另外，旺角街道地型狹窄，不同於金鐘佔領區的

自成一國，旺角各街道都是九龍重要的交通樞紐，旺角成為各方勢力的必爭之地，包括本土派、警方、反佔領的親建制人士¹¹¹、以及雙學等。同時，因為佔領者與警方防線的距離較近，發生衝突的頻率就更高。

在金鐘佔領區以及佔旺區的空間實作反映出社運抗爭範型之競爭。由於旺角的環境較複雜，佔領剛開始就已經發生懷疑江湖人士架車衝擊佔領區，金鐘方面的雙學則認為應該放棄旺角，以免情況變得失控（受訪者 E13）。另一方面，對佔旺者而言，旺角是一個幾經辛苦才得以穩住的陣地，而且旺角氣氛及實作跟金鐘完全不一致，佔旺者絕不願意把旺角的主導權拱手雙讓。固守金鐘的雙學曾有成員到達旺角佔領區嘗試整合並組織佔旺區的力量，不過他們並未受到佔旺者歡迎，更被指到訪旺角是要奪回旺角佔領區的主導權，而目的則是要壟斷運動並破壞運動。在旺角佔領區，「80 後」等左翼行動者除了受到佔旺者的指罵外，更有女性成員的樣貌被印到海報上並加上侮辱性言詞被四處張貼（受訪者 E04、E08、E11）。另外，聲稱應把生活帶到抗爭現場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在佔旺區吃火鍋、打乒乓球，就被「本土派」痛斥。

至此，可看出「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跟「本土派」的矛盾逐漸變得尖銳，雨傘運動亦發展成兩條路線。一是以金鐘為根據地的文化抗爭路線，進行讀書會、分享會、演講、唱歌等，把佔領區轉化為日常生活的場地，準備作長期留守，而相比下較為靜態。旺角代表的是勇武抗爭方式，以衝擊警方防線及以武力守衛佔旺區為主。在旺角，更有佔領人士組成鳩鳴團¹¹²，利用旺角四通八達的街道特質，在鬧市四處流動，他們無組織、隨意、靈活，一時高呼「前往尖沙咀」，一時又高呼「回旺角」，利用城市空間提供的流動性轉化為游擊抗爭，牽制警方的佈防。這兩條抗爭路線的發展及競爭亦延續到後雨傘運動的時期。

雨傘運動過後，公民廣場依然重門深鎖。雖然雨傘運動並未能成功爭取到其

¹¹¹ 親建制的反佔中人士曾多次衝擊旺角佔領區，並襲擊佔領人士。

¹¹² 「鳩鳴」的粵語發音跟「購物」的普通話發音接近，示威人士挪用特首梁振英呼籲香港人多購物的話語，並轉化為抗爭方式。

目標，「公民廣場」成為學生以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聖地，而黃色雨傘及其衍生的符號與圖案，亦被賦予抗爭的意義。運動進行時出現的流動民主教室仍然每星期在立法會外的示威區進行，亦有其他抗爭者每天繼續在「公民廣場」對出的行人道留守，在道路旁擺放象徵雨傘運動的物品，並在地上劃上雨傘運動的符號。另一方面，「本土派」認為雨傘運動是徹底失敗，他們不奉任何地方或符號為神聖或具象徵意義的，企圖擺脫過去的社運抗爭範型，而倡議直接行動及去中心化的組織模式。對「本土派」而言，行動前只需要集合而不是集會，以小規模動員的直接行動取代他們認為無用處的大規模集會遊行，而抗議對象不再定為政府或議會，而是直接針對議題上的敵人作集體行動，企圖顛覆傳統抗爭範式。同時，「本土派」號召支持者不再參與所謂無實際效果的民主派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抗爭，彼此競爭社運參與者。對於「本土派」而言，整個城市就是戰場，全都可以轉化作抗爭的空間，而不一定要依靠大型的集會場地。他們的運動甚至可以不再稱為運動，而只是行動。

第三節、雨傘運動後的社運抗爭範型的三種理念型

在這一章中，研究者不是要比較那個社會運動空間對抗爭行動而言是更理想，而是想強調實質空間結構跟社運抗爭範型的辯證關係，並指出特定的實質空間結構如何對抗爭者的策略形成過程提供機會及施加限制，以及抗爭者如何轉化既有的空間，並賦予其抗爭的意義。

2009-2014 年是香港社運抗爭範型轉變及發展的時期。2009 年以前，「和理非」的「集會—遊行—解散」的社運範型被動地被維園以及舊政府總部的空間結構所形塑。舊政總可供集會的空間較小，但政治機關之間形成的相對空間可供抗爭人士快速地流動，不過，主導的抗爭人士，特別是民主派的領袖並未有嘗試轉化既有空間，而只遵從傳統的遊行方式；到 2009 年的反高鐵運動，香港正式開啟了一種文化政治抗爭方式，在這個變遷過程中，「80 後」主動轉化舊立法

會外及新政總東翼的集會空間，並賦予特定的文化及公民抗爭意義，並讓這種文化政治抗爭方式在新政府總部的「公民廣場」的社會生產過程中開啟新的社運抗爭範型，為社會運動動員注入新動力，亦令之前佔支配位置的「和理非」的「集會—遊行—解散」範式被視為形式化的抗爭行動。不過，經歷雨傘運動後，公民廣場被政府重重「保護」，群眾不能再進入其中，而伴隨的是文化政治抗爭範型亦變得形式化，勇武抗爭的直接行動範式乘勢而起，這新興抗爭方式並未有具象徵意義的空間，而是主要依賴互聯網作動員，並以直接行動¹¹³方式進行衝擊或抗爭行動，集會已經單純地變為行動前的集合。在後雨傘時期，社運空間與社運抗爭範型依然是存在著相對應的關係，維園代表「和理非」的「集會—遊行—解散」社運範型、「公民廣場」代表的文化政治抗爭範型，而勇武抗爭的直接行動範型不依賴於特定空間。不過，這三種社運抗爭範型及社運空間在後雨傘時期並未發展為取代的關係，三者是同時存在的，只是暫時未有一種成為支配性的範型以及社會運動空間。這些空間的神聖化、污名化、以及其象徵意義的競爭，反映出不同陣營，包括民主派、「80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本土派」之間在競爭抗爭者所賦予其抗爭範型的正當性。

¹¹³ 除了「本土派」外，其實「80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民主派也會進行直接行動，除了前述部份「80後」於反高鐵遊行後突然轉去禮賓府作集會外，2011年3月7日反財政預算案遊行後，「80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激進民主派如社民連的成員在中環留守，並突然衝出馬路進行堵路。不過，這些直接行動進行時是會根據行動者之間的討論而決定下一步的行動，而跟「本土派」的直接行動存有一定的差別。

第一節、抗爭的實質空間與抗爭實作：「公民廣場」的生產

(一) 「80 後」的「文化政治抗爭」

過去香港民主派的抗爭行動，除了進行議會抗爭外，主要是動員群眾參與遊行集會，並從「維園」出發，遊行到舊政府總部，而「和理非」—和平、理性、非暴力，是其標榜的抗爭範型與文化，「六四七一維園見」已成為香港民主派議員及其支持者重要的社運動員話語和運動空間性(圖一、圖二、圖三)。

2004 年利東街運動開始、經過 0607 年保衛天星皇后碼頭、到 2009 年反高鐵運動初期，「80 後」開始發展出與「民主派」有很大差異的新的抗爭身份、抗爭範型及其空間策略，主要採用「文化政治抗爭」方式，不再以遊行為主，而是以文化活動例如導覽、音樂會、討論會、出版、行為藝術等作抗爭實作。由新的「80 後」自我認同之行動者所開展的創新的集體行動方式，挑戰既有的空間常規，更傾向於涉及對公共空間的佔領、重組、以及戲劇化，與過去既有的民主派的抗爭身份及方式出現斷裂，形成一種新的抗爭實作(圖五)。不過，由於「80 後」每次所訴求保育的空間都難逃清拆命運，而未能讓「80 後」跟某個地方或特定空間，建立一套有如「民主派」與「維園」之間具抗爭意義的連結關係。

另一方面，「80 後」所採取的溫和的文化政治抗爭，即使抗爭者進行較為激烈的絕食、爬到碼頭上作佔領、用鐵鏈互相綑綁等抗爭方式，在當時亦未有對公共秩序造成破壞，政府的目標只是在清拆期限屆滿時由警方作清場行動，在警方成功清場後，「80 後」的抗爭空間亦告消失，而無需針對抗爭空間作管制。即使在 2009 年反高鐵運動過程中，以動員萬人群眾包圍原立法會而生產出來的、在實質環境上較寬闊的抗爭空間—原立法會兩側的“皇后像廣場”以及“遮打花園”(圖三、圖五，圖十)，也因為 2012 年之後立法會遷移到新政府總部，而未能保留其抗爭空間的意義。



圖十、反高鐵運動群眾包圍立法會現場
圖片來源：研究者拍攝

(二) 國家機器的許可與「公民廣場」的出現(反國教運動階段)

2012 年反國教運動接著反高鐵成為下一波的大型社會運動。在運動的過程中，表面上雖然是由學民思潮這個中學生組織主導，但根據受訪者(E04、E06、E14)的訪談，研究者發現反國教大聯盟內的學民思潮以及家長組，都在競爭運動的主導權，而加入大聯盟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成為學民思潮背後的“軍師”，為其出謀劃策以跟家長組抗衡。同時，由於大聯盟決定於開學後在新政府總部作一星期的集會，具有較豐富社運組織經驗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就負責處理每晚集會的節目事宜。「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學生的網絡連結，讓他們得以影響抗爭行動，並把「文化政治抗爭」方式應用到這場運動當中，加以音樂會(圖十一)，更把過去討論會的規模擴大為「公民學堂¹¹⁴」，並更命名集會地點為「公民廣場」(圖六)。

¹¹⁴ 當時組織者在集會聲稱香港人需要的是公民教育，而非國民教育，因而每晚的集會都會邀請學者、專業人士等就著不同的公民議題作演講，而稱為「公民學堂」。



圖十一、反國教運動時於添馬公園舉辦的大型音樂會
圖片來源：研究者拍攝

行政當局是否批准群眾集會、以及批准在那裡聚集，肯定是會影響到公民廣場的生產。事實上，大聯盟在申請新政府總部東翼的“汽車迴旋處”作集會之用，是得到政府當局的批准。在連續一星期的集會運動當中，政府及警方對總部外的空間操控策略較寬鬆，並會隨著人數的增加而開放更多的區域讓群眾參與集會。就此研究者提出，公民廣場的「反抗地形」，最初是在政府的默許下，成為一種 Tilly(2000)所述的「安全空間(safe space)」，當時抗爭者把這個公共空間命名為「公民廣場」，並把 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文化政治抗爭」帶到這場抗爭當中，加上反國教運動成功爭取到政府讓步，為廣場加添抗爭的意義，讓「公民廣場」成為公民運動的象徵。後來到 2014 年時，當政府嘗試管制這個抗爭空間，公民廣場就轉化為抗爭者與政府爭奪的空間。

(三) 公民廣場的反抗地形轉化生成：從安全空間、禁閉空間、到爭奪的空間

從 2012 年反國教集會開始直到 2014 年 7 月，公民廣場作為政府默許下的安全空間，接受遊行集會主辦單位申請在假日開放進行示威活動。然而經過 2014 年 5 月至 6 月的「反新界東北發展運動」抗爭，有示威者接連衝擊立法會並衝進立法會大堂內靜坐後，政府宣佈加強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並在公民廣場外加建圍欄。加建工程結束後，政府否決了學聯於 9 月 22 日起在公民廣場發動學界罷課集會的申請，公民廣場已由「安全空間」轉化為一個研究者所聲稱的「禁閉空間(gated space)」。

學聯接下來則改為在添馬公園、立法會外示威區、以及添美道等進行罷課集會(圖七)。經由幾位學生領袖(E11、E13、E14)的訪談，從 2014 年 71 遊行後的「預演佔中」開始，學生的行動是企圖讓佔中三子所倡議的佔領中環運動提早發生，當佔中三子宣佈會於 10 月 1 日發動佔中後，學界發動罷課以及在政總外集會，基本上都是既配合、也在進迫三子盡早發動佔中。因此，當接連數天的罷課及行動仍然未能得到政府的正面回應，學生開始憂慮民意會否被消磨而影響參與佔中運動的群眾數目。

為了讓群眾士氣得以維持，雙學決定發動重奪公民廣場行動。9 月 26 日晚上黃之峰宣佈將要重奪公民廣場，逾百人嘗試攀越圍欄衝入，在場戒備的警察迅速包圍衝進公民廣場的學生，並加強圍欄外的防線，公民廣場成為「爭奪的空間(contested space)」，不過當時警方沒有即時進行公民廣場的清場行動。到凌晨時分警方嘗試清場時，廣場外的群眾與警方持續發生衝突，而拖延了警方的清場行動。到 27 日早上(圖八)，前來聲援的群眾越來越多，形成群眾反包圍警方的景觀，並把「爭奪的空間」從公民廣場外延到外圍的添美道、立法會廣場等地方。

到了 27 日晚間，佔中三子終於正式宣佈佔中行動啟動，到 9 月 28 日下午，

超過十萬群眾到政府總部外支援學生。隨後在政府總部外的車行動線—「干諾道中」，示威者以雙手推撞矩馬，換來警方發放催淚彈，這過程經過傳統媒體跟新媒體的報導再現，喚起群眾的憤怒、同情，反而動員更多群眾到現場增援，讓衝突不斷升級。民眾開始撐起了「雨傘」，抵擋催淚彈的攻擊，至此，「干諾道中」成為激烈的「爭奪的空間」(圖十二)，群眾在馬路上躲避警方攻勢，待有機會再衝擊警方矩馬防線。雖然警方從金鐘的東西兩面嘗試包圍並驅散群眾，但群眾數量太多，並掌握馬路所提供的「流動性」，四處躲避，把爭奪的空間擴展，最後成功佔領金鐘。



圖十二、2014年9月28日金鐘「干諾道中」的「爭奪的空間」

圖片來源：香港蘋果日報

另一方面，當警方包圍金鐘時，部份群眾轉往銅鑼灣以及旺角，並把這兩個地方成功開拓為新的佔領區。研究者觀察到公民廣場的空間禁閉，反而促發了空間爭奪的外延，之後群眾憑人數優勢並把握住實質環境給予的空間策略施展機會，競奪、生產出金鐘、旺角、銅鑼灣這三個「解放的空間(liberated space)」(圖十

三)。在成功佔領後，抗爭者自發把佔領區劃分為不同區域，以滿足不同的生活機能，更準備帳篷作長期佔領，把佔領區變成「生活的空間(lived space)」(圖十四)¹¹⁵。



圖十三、雨傘運動期間三個主要佔領區的地理位置

¹¹⁵穩定佔領金鐘後，雙學呼籲一人一帳篷，10月10日當日已經有約300個帳篷在金鐘。



圖十四、金鐘佔領區的「生活空間」(2014年10月10日)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如同 Della Porta et al. (2013)指出，國家的壓制性措施會增加參與集體行動的成本，從而打消群眾參與的企圖，但也可能強化抗爭的認同及連結的過程。在雨傘運動的佔領過程中，警方拘捕示威者、發放催淚彈、出動防暴警員作出驅散行動，就是想让群眾因懼怕而退出，但群眾不單沒有退縮，並在「爭奪的空間」當中展現團結。這種認同及連結過程，把 2013 年港視事件開始發酵、再到 2014 年反新界東北的抗爭過程中浮現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跟「本土派」的分化及矛盾(稍後將討論)，暫時拋開，而要對付更重要的共同敵人。

例如「80 後」成員、受訪者(E09)描述當時一位「本土派」行動者對他說的一段話：「XXX，我知道你是左膠，不過我現在不會對你怎樣的，先一同抵擋警察吧」。我們觀察到，在初期佔領金鐘的過程中，文化背景與政治、運動立場有所對立的抗爭者，可以(暫時)克服既有的互不信任，在此「爭奪的空間」共同成為佔領區的社區成員。不過這種連結和合作關係只是暫時性的，抗爭者隨著佔領

區的開拓、穩定佔領而變得分化甚至競爭，原先政治背景立場對立的抗爭者亦因而分散到不同佔領區中，繼而發展為不同佔領區之間的競爭關係。

第二節、「本土派」的空間競爭：挑戰金鐘「大台¹¹⁶」、旺角佔領區的生產

(一) 挑戰學生支配的「大台」

由於學聯跟「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一路以來在社會議題上立場接近，並在多個社會運動中合作；而學民跟「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亦有在反國教中合作，這建立出學生跟「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網絡及信任關係。因此，在雨傘運動中，運動的領導及決策權掌握在「雙學」手上，但雙學在作出重要決定時，例如重奪「公民廣場」、計劃升級行動等，都會諮詢「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意見。雙學這種操作，一方面可以借助「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抗爭及組織經驗，穩定佔領現場的運作，並由「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協助每晚在金鐘佔領區的「大台」的節目(受訪者 E06、E11、E13)。同時，「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有更多空間實踐其文化政治抗爭方式，例如舉行讀書會、民主學堂等，以教育方式宣揚民主理念，企圖讓佔領運動成為民主參與的實踐場地。但另一方面，雙學這種決策及領導方式，以及容許「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在佔領現場主導其文化政治抗爭，迅速讓「本土派」把雙學跟被打上「左膠」標籤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劃上等號，並在佔領現場對其作出挑戰，而形成「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跟「本土派」在抗爭空間上的另一種爭奪。

在佔領運動期間，雖然公民廣場仍然作為禁閉空間，但學生當時在添美道架設大台，作指揮領導以及資訊發佈之用。由於現場群眾把運動定義為學生運動，認為群眾是到場支援學生，民主派都盡量避免出現在大台，以免群眾指摘「抽水¹¹⁷」。至於本土派在佔領發生後，因抗爭方式而不滿雙學的領導，企圖“拆”金鐘

¹¹⁶ 大台在這裡指運動組織者用以發放資訊的司令台，但同時亦暗示了領導運動的權威性。

¹¹⁷ 即是指學生以外的抗爭人士會企圖騎劫運動。

「大台」(圖十五)；另外，佔中義工糾察跟群眾亦多次就設置路障及衝擊警方的行動有不同意見而出現衝突¹¹⁸。在衝突發生後，本土派成功迫使「雙學」有條件地開放金鐘大台讓群眾發言，例如發言要限時以及要記錄身份。大台及佔領區一方面是由抗爭者作為整體而與警方的鬥爭中生產出來的「解放的空間」及其後的「生活的空間」，但同時也是不同政治立場與路線的抗爭者之間的另一種「爭奪的空間」。



圖十五、本土派人士(台上右方男子)衝上大台質疑雙學決策(2014年12月1日)

圖片來源：擷圖自 Youtube 片段

(二) 作為「本土派」抗爭社區的旺角佔領區

與金鐘佔領區位處自成一國政府總部外的環境不同，旺角佔領區處於車水馬龍的鬧市馬路上。當佔領區由一發展到三，多數群眾就選擇到性質與自己政治立場及抗爭路線較為接近的佔領區。旺角因其複雜的社會背景以及狹小的街道設定，加上在佔領旺角的過程中所出現的擬似黑道以房車及貨櫃車為佔領者作屏障，而加添了江湖味(受訪者 E09、E15、E16)，成為本土派的聚居地，與被喻為中產區、由學生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主導的金鐘佔領區分庭抗禮。在佔領運動

¹¹⁸ 例如受訪的本土派(E10、E12、E15、E16)都指出義工及糾察經常阻礙群眾的衝擊行動，更指控義工糾察協助警方拆除路障。

中，旺角佔領區對本土派的意義就有如公民廣場對「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及學生的意義。本土派主導旺角佔領區，得以把活躍於虛擬世界的支持者動員到現實世界中，旺角成為本土派的「爭奪空間」和「解放空間」(圖十六、圖十七)。



圖十六、示威者持雨傘、設置路障和警方於旺角佔領區對峙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左)，香港蘋果日報(右)



圖十七、位於彌敦道上的旺角佔領區
圖片來源：香港蘋果日報

本土派也在兩方面進行其對金鐘「大台」的「空間競爭」的實踐。在佔領初期，金鐘方面更因擔心旺角的複雜背景以及認為應該集中力量，而想放棄旺角；其後因旺角已經逐漸穩固，又想更有效地組織旺角的力量(受訪者 E11、E13、E14)。這令旺角的本土派行動者不滿，認為旺角是由當時的佔領者親手打下來，但學生企圖讓旺角跟金鐘成為有如邊陲跟中心的從屬關係，這加劇了旺角行動者對金鐘

「大台」的不信任(受訪者 E12、E15、E16)，於是前者設法排拒來自金鐘的控制，以及所謂「左膠」行動者的進入。

有行動者把「左膠」的照片在佔領區四處張貼，並附上「左膠出沒注意」，以打擊「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名聲來防止金鐘方面搶回旺角佔領區的主導權，讓旺角佔領區成為對「左膠」的「禁閉空間」。另一方面，旺角作為抗爭的物質空間，本土派得以實踐其「勇武抗爭」的主張，在面對警方以及反佔領人士的進襲時，以自製盾牌及武器實行「以武制暴」¹¹⁹，其效果讓本土派更堅信勇武抗爭比「和理非」及文化政治抗爭是更為適合的抗爭方式(受訪者 E12、E15、E16)。此外在勇武抗爭和佔領過程中，佔領者更與同伴培養出革命情誼，令「本土派」得以凝聚成為抗爭身份。旺角佔領區也成為勇武社區的「生活空間」，本土派得以在這裡建立網絡，並催生了部份本土派組織。

(三) 空間的生產與競爭跟運動關係的建立與破壞

「不同社群都會賦予空間不同意義及價值，特定的地方會成為社會結構、權力關係、支配與反抗的衝突場所」(Routledge, 1996: 519)。公民廣場被生產為「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抗爭空間，是一個複雜的動態過程，涉及「80後」等左翼行動者、學生、與「本土派」作為整體跟政府進行空間的競爭，其反抗地形經歷安全空間、禁閉空間、爭奪的空間、到解放的空間等階段。雖然在雨傘運動期間，政府成功把它禁閉，但反而把它神聖化，再經由抗爭者的空間策略，而利用金鐘的實質空間結構把其周邊地區轉化為爭奪的空間、佔領或解放的空間。

在這個共同抗爭實踐所生產出來的解放空間中，不同政治立場的抗爭者會因身處同一個佔領社區，有著共同的敵人，而可以暫時放低政治立場的分歧，產生連帶關係。不過，當佔領區的數量增加，政治立場以及抗爭方式接近的群眾就會逐漸分化、選擇到有更多同路人的佔領區中，而破壞暫時的連帶關係。最終，不

¹¹⁹ 本研究的其中一名本土派受訪者當時因藏有攻擊性武器而被捕。

同的佔領空間會形成競爭關係，競爭其在整場佔領運動中的權力關係，並同時在其佔領的空間中，強化立場接近的群眾間的凝聚力。金鐘與旺角這兩個佔領區之間的競爭關係，可說就是「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的正當性競爭關係。

第三節、抗爭的「空間再現」：本土論述與動員構框的競爭

(一) 「80 後」的「地方-尺度構框」與「本土派」的「邊界-領域構框」

「80 後」的動員構框主張，是以保育本土文化去對抗政府以經濟發展為上的都市更新論述，而且其地方構框經歷了從社區尺度上升到都市尺度的「尺度提升(up-scaling)」與動員網絡的擴展串聯，在利東街運動中，「80 後」訴求的是保育利東街的地區文化以及倡議社區規劃民主化；保衛天星皇后碼頭時則主張反思殖民歷史以及發展主義模式；到反高鐵及反新界東北時，一方面提出既有的都市規劃的不公義，批判犧牲弱勢的都市發展模式，另一方面則強調人民對土地的情感、以及農業對香港社會的重要性。

不過，研究者注意到「80 後」雖然提出本土論述，卻未有具體定義何謂本土，所留下的開放性是導致其成為未完成的(甚至是不可能完成的)計劃的原因，亦給予其他陣營為「本土」賦上另一種意義的空間。反高鐵後，「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動員構框就已經不再強調論述本土，而在於實踐其本土，例如耕作，籌辦文化生活館等。雖然「80 後」主動放棄建構本土論述的支配性話語權，並不意味「本土」從「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動員構框中消失，「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本土」而只是以另一種方式呈現。如受訪者(E05、E06、E08)所指，「80 後」的本土並不是本質論的、民族主義式的本土，而是一種以社區自決、土地自決為綱領的本土實踐。因此，到了 2014 年反新界東北運動當中，「80 後」等左翼行動者選擇以農業及土地，而非排外的方式論述本土。

另一方面，在反高鐵運動過後，「80 後」所留下的「本土」，作為可爭奪的

概念及實踐，讓另一種本土論述得以發展，並在爭奪過程中取代「80後」的本土，成為支配性的「本土」話語。2011年，學者陳雲推出《香港城邦論》，從文化及政治的角度，提出香港跟中國的關係的構想，主張香港跟中國的關係是以邊界為區分而成兩個平等的主權，以邦聯體制而取代現有一國兩制層級式的尺度關係；另一方面，他認為民主派以及「80後」的「快樂抗爭」對中共政權並不能產生任何影響力，而提出可以勇武抗爭的方式去驅除遊客及水貨客的影響。陳雲推出《香港城邦論》的時間，正值中港矛盾激化的時候，加上當時的本土論述呈現真空狀態，「城邦論」的主張被認為是解決中港矛盾的出路，成為本土派人士認同的政治主張。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已經提到，本土派認為「城邦論」「可以證明到香港是一個具有獨特身份的城市」(受訪者 E15)，而且「香港有條件有能力自立，不論是獨立或是成為陳雲所提出的邦聯的一份子，已明確提出香港在那方面具備優越性」(受訪者 E16)。「城邦論」催生了社運當中的「城邦派」，更影響到日後「本土派」的發展。

到2014年的反新界東北運動當中，政府在電視宣傳片中指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為發展香港人的新市鎮。在反對發展的陣營當中，「本土派」的質疑是，此為香港政府跟中國政府為了「中港融合」而推出的發展計劃，目標是在香港境內殖民，而要捍衛香港人的利益，以免資源、土地、福利等等被掠奪。另一方面，由「土地正義聯盟」等「80後」以及受影響的居民關注組等所組成的「反新界東北發展大聯盟」，仍然以「地方-尺度」的本土空間性策略作構框，一方面指出地區居民的生活所受的影響，另一方面主張香港的民主規劃及土地自主等。兩種不同的本土空間性構框策略——「80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地方(place)-尺度(scale)」與本土派的「邊界(border)-領域(territory)」，開始了正面交鋒的競爭過程。

(二) 「80後」抗爭身份的多重主體性與「本土派」的單一主體化

從利東街運動開始，保育運動就不是單一主體的運動。當運動者的訴求是保

育地方文化時，動員的運動主體已經由受拆遷影響的居民，擴展至包括其他認為有需要保育地方文化的行動者，例如學者、規劃專業人士等，成為多重主體性的運動。到保衛天星皇后運動時，在一個沒有受拆遷影響的居民苦主的運動中，行動者訴求的是對殖民歷史以及都市發展模式的發展，而運動主體除了學者、專業人士外、更加添了藝術家、學生等，抗爭者延續利東街運動以多重主體性的身份去捍衛那種屬於香港人的歷史記憶。在反高鐵運動中，這個動員網絡經過互聯網作連結，再不斷擴張以及重組，除了菜園村居民反對拆遷外，學者及專業人士開拓了另一條更改高鐵選址的戰線，而青年人亦被動員出來以「80 後」的主體身份去反高鐵，而確立了「80 後」這個抗爭身份。

運動論述定義了誰是運動的苦主，並會影響到誰會被動員出來。因此，組織者構框的本土空間性策略一尺度，由利東街運動，到反高鐵運動，都得以成為多重主體性的運動。另一方面，「80 後」原本是指 1980 年後出生的年青人，組織者以當時流行的世代論述¹²⁰來動員這些年青人到反高鐵運動中，強調第二代香港人認為興建高鐵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好處，但年青人並不認為香港需要高鐵(E02、E06)。不過，在反高鐵的過程中，「80 後」作為年青人並不是以單一的世代主體性出現，而是由各自的身份及位置出發，以不同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立場，而讓「80 後」發展為具有特定抗爭意義的多重主體性抗爭身份。

另一方面，前文已經指出《香港城邦論》對本土派身份形成的重要性，「城邦論」的政治主張是要建立香港城邦，從而跟中國組成華夏邦聯，而得以與中國具有同等的主權地位。要達到建立香港城邦的目標，就要作出中港區隔，香港人不應干涉中國事務，而香港亦要掌握單程證審批權¹²¹，以防止中國以殖民方式佔

¹²⁰ 這種世代論述源於呂大樂的《四代香港人》對香港人作世代區分。在呂大樂的分類當中，第二代香港人是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一代；而第四代香港人是指「由 1975-1990 年出生的世代，這世代是「戰後嬰兒」的下一代，因而生活一直受到「戰後嬰兒」那一代所支配」（呂大樂，2007：頁 15）。

¹²¹ 單程證是大陸人往香港長期居留的簽證，持單程證人士可於居港滿七年後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以享有跟一般香港人等同的權利及義務。現時，單程證的審批權屬於大陸公安機關，而每天的發放名額為 150 個。

用香港公共資源以及進行文化改造。2014 年反新界東北運動中，城邦派、熱血公民、以及其他立場較接近的本土派抗爭者都認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受害主體並不是只有村民，更包括全體香港人，因為計劃是要配合深港融合，以提供更多土地讓安置新移民，所以本土派全力反對。

但另一方面，作為運動發起團體的反新界東北發展大聯盟強調村民才是運動的受害主體，其他抗爭者應該以村民的意見及決定為依歸。所以，當本土派人士企圖以矩馬撞擊立法會大門時，被大聯盟當中的「80 後」抗爭者擋住，直指「村民沒有這種想法」(受訪者 E07)，而導致「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跟「本土派」再次就抗爭方式出現衝突及激辯。「本土派」認為自己都是「村民¹²²」，應該有權選擇抗爭方式，認為「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有權選擇不作衝擊行動，但沒有權力去阻止其他抗爭者的行動，「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不尊重群眾，想「分裂運動」，而要被聲討。至此，「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在互聯網上被「本土派」攻擊，逐漸演化為「左膠」的同義詞。

經歷反新界東北運動後，「80 後」這個多重主體性的抗爭身份，在鬥爭中逐漸消失、被貶抑轉化「左膠」。到了雨傘運動時，學生與「左膠」合作，並因運動的失敗而被「左膠化」，由「80 後」轉化為「左膠」，單一化的「左膠」這個身份在動員過程抹除了行動者內部的異質性。另一方面，從反新界東北運動到雨傘運動，本土派的動員力量得以擴展，並形成新抗爭主體。不過，本土派作為捍衛香港人利益免受掠奪的抗爭者，抗爭的主體性來自於作為香港人整體面對中國管治者的受壓迫經驗，而消除了香港人當中的異質性，「本土派」與「左膠」一樣，成為單一化的抗爭主體性。

(三) 本土論述的爭奪與更迭

「80 後」抗爭身份的生產也是本土空間性之地方框構策略的尺度提升過程。

¹²² 村民在這裡的意思是指受壓迫主體。

在這個「本土」作為「地方-尺度」的空間性動員策略上，「80 後」得以成為多重主體性的抗爭身份。反高鐵過後，「80 後」著重於實踐所謂的本土而鮮少發展有關本土的論述，陳雲所提出的《香港城邦論》把握本土論述的真空狀態，提出右翼式的本土觀，以「邊界-領域」的空間性架構其本土策略，取代了原有的「80 後」的本土論述，並催生了本土派作為抗爭身份。「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其後雖然再以土地自決、社區自決、農業發展等概念去論述本土，但都未能撼動本土派的空間性策略對本土論述的支配性。

第四節、抗爭的「再現空間」：抗爭身份的正當性競爭

(一) 「80 後」的正當性過程—世代論及社會公義

在香港，最普遍的抗爭身份就是民主派。民主派的正當性來自於抗共的意識形態以及議會政治的選舉式民主自由。自從 64 事件發生後，民主派訴諸以民主對抗集權作為動員構框，來爭取香港的民主進程，並通過參與議會選舉，得到群眾的選票授權作民主運動的領導，在政治制度裡建立了他們的「大台¹²³」。事實上，香港社會運動的場域較狹窄，大型的組織動員主要都是來自於民主派政黨就著政治性議題而進行，並由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主導。民主派以參與的群眾數目作籌碼，以爭取其政治主張或對政府的政策進行去正當化。民主派在香港社會運動中的主導位置，一直到反高鐵運動時出現「80 後」抗爭身份，才開始被挑戰。

「80 後」與民主派不同的是他們多數都沒有政黨背景，也沒有積極參與選舉，而以政治制度以外的社會運動方式進行抗爭。不過，當時香港社會對社會運動的關注度遠比議會內的政治議題為低，加上「80 後」的構框話語，例如保育、去殖，對大眾而言是新的且艱澀的語言而難有共鳴。所以，從利東街運動開始，到反高鐵初期，「80 後」的動員力量很低，而議會內的民主派議員，最初多數

¹²³ 由於抗爭身份需要具備正當性才得以在大台上領導運動，而香港的抗爭者亦慣以大台稱呼運動組織者，這一節因而以「大台」指涉抗爭身份的正當性。

都支持高鐵撥款，而「80 後」就得要動員議會外的力量作支援，以迫使民主派議員轉變為反對撥款。

「80 後」爭取議會外的支持的方式就是以「80 後」為抗爭身份，組織「80 後反高鐵青年」，以世代論去論述反高鐵。「80 後」作為香港社會學家呂大樂所寫的《四代香港人》當中的第四代香港人，是屬於後物質主義的、追求社會公義的世代，迫遷菜園村以及興建高鐵這樣的盲目發展，就是不公義的表現，從論述上挑戰政府發展政策的正當性，強調政府的發展計劃對受影響村民以及對青年都是不公不義的壓迫。另一方面，「80 後」的文化政治抗爭方式既包括嘉年華式的快樂抗爭，也包括苦行的沉重反思的狀態，陳景輝(2013：頁 41)指這是一種「政治生活的審美轉向(aesthetic turn)」，企圖以複雜的情感爆發力，迸發新的抗爭力量，超越過去所強調的理性，而感召更多人參與抗爭，以情感來感知政治。從結果看來，雖然高鐵撥款在建制派支持下仍然獲得立法會通過，但「80 後」的社會正義世代論述以及情感政治的抗爭方式成功建立其「大台」，在運動過程中感召到越來越多青年人參與抗爭，終於成功迫使民主派議員配合拉布。「80 後」以其社會正義的價值立場獲得作為議會外的抗爭身份的正當性。

(二) 「左膠化」作為去正當性過程

反高鐵運動過後，社會注意力重回政治制度當中以爭取 2012 雙普選為目的的五區公投運動，議會政治外的社會運動進入低潮。另一方面，反高鐵以失敗告終，「80 後」各自回歸到原有的社會崗位，或以日常生活作本土實踐，「80 後」的動員力量亦逐漸流失。2012 年梁振英上台前後，中港矛盾越趨激烈，以社會正義為行動價值的「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在居港權、新移民領取社會福利等問題上，被指未有捍衛香港人利益，而備受批判。當初在反高鐵運動中，作為正當性來源的社會正義論述未能回應中港矛盾的新形勢，而「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因其不排外的價值立場而拒絕以本土論述作回應新形勢(受訪者 E05、E06、E08)，

加上其抗爭方式亦未能解決群眾生活上面對的問題，而經歷去正當化過程，更被標籤為左膠，即不顧政治現實而只追求理想價值，最終演變為出賣香港人利益的指責。

在前文，研究者已經指出學生自從反國教運動開始，重新成為社會運動的抗爭身份，其與「80 後」由社會正義的取向而獲得抗爭的正當性不一樣。Leung(2000)指出上世紀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學生，在基層動員當中有著先行者及領導的角色，這造就學生在社會運動當中的超然地位；學聯作為香港各大學的學生會聯會，其制度已賦予其正當性；至於學民思潮在反國教當中的表現，成功引起大眾關注國民教育的推行，並成功迫使政府擱置政策；加上雙學在雨傘運動爆發前的推進工作，這種種因素加起來讓學生得以爭取到領導群眾的正當性，而當三子宣佈佔領運動啟動時，卻被群眾喝倒采，高呼群眾是支持學生而非佔中三子，學生得以在雨傘運動中建立具有正當性的「大台」。

不過，雨傘運動最終在沒有爭取到任何成果之下，而以警方清場告終。雙學在運動中實踐的價值取向與抗爭方式都與「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接近，正如當時的學生領袖(受訪者 E13、E14)所指，一連串的決策失誤讓群眾逐漸不再相信雙學的領導，而雙學的大台逐漸受到挑戰及衝擊。雨傘運動過後，雙學亦經歷「左膠化」的去正當性過程，為運動失敗負責，更有本土派學生在其院校發動退聯公投，令學聯的組成只剩下四間大學，重創學聯作為大專學生組織的代表性

124。

(三) 本土派的正當性過程

有別於民主派、「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學生，本土派沒有主導大型社會運動的經歷，其主導的運動可以更貼切形容為直接行動，例如前述的反水貨客、

¹²⁴ 如前文所述，截至 2016 年 9 月，學聯的成員只剩下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四所院校的學生會，亦即由雨傘運動時的八所減至四所。

光復行動等。據本土派(黃台仰及梁天崎)所指，約於 2013 年左右已經有抗爭者以本土派為動員身份，但本土派要到 2014 年的雨傘運動過程中才得以整合為較有組織的抗爭力量。事實上，本土派的正當性過程就是「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及雙學的去正當性過程。

由於民主派、「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學生都未能在中港矛盾議題上提出有效捍衛香港人利益的論述及方式，以本土為自我認同立場的抗爭者就以陳雲的城邦論述及勇武抗爭方式作為動員框架，提出訴諸恐懼政治的排外論述，以邊界區分你我，而建構出來自邊界以北的是要來掠奪香港人資源、福利，並實現其殖民大計的他者。同時，本土派在互聯網上向民主派跟「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作出猛烈批評，指責其對新移民的立場出賣香港人利益，而和理非及文化抗爭策略未能對政權產生震懾作用，而只會消耗民意，最終讓運動失敗，更指民主派以及「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是「鬼¹²⁵」，已經被政府收編，而企圖破壞運動。

雨傘運動對「本土派」身份的形成是極其關鍵。本土派在運動中實踐其勇武抗爭，一方面提倡以武制暴挑戰政府，向那些對示威者施以暴力的反佔領人士及警員報以還擊；另一方面則衝擊雙學的大台，並在互聯網上作攻擊，以打擊雙學、「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民主派的正當性。這兩條勇武戰線讓本土派得以凝聚並組織化，而成為激進抗爭者的「大台」，賦予本土派身份正當性。

香港社會運動的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同時關乎著其正當性的競爭過程，「80 後」以文化政治抗爭方式以及世代論述作動員，把「80 後」建構為多重主體性的抗爭身份，並以社會公義的追求為其正當性基礎。不過，當中港矛盾激化，「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對社會公義的追求，反而成為其「弱點」，經歷去正當性的「左膠化」過程。另一方面，領導雨傘運動的雙學亦因在運動當中決策失誤，逐漸失去群眾信任而成為「左膠」。「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雙學的去正當化過程就是本土派的正當化過程，香港社會運動的主流意識型態亦出現從左到右的轉向。

¹²⁵ 即是臥底。

第六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社運空間的生產與空間性多重競爭

立基於 Lefebvre 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並修正、運用人文地理學界的空間性與社會運動動員分析框架，本研究論文將 2009 年至 2014 年香港社會運動空間與抗爭身分之社會生產的研究發現，彙整為表四。

表四 香港社會運動的抗爭身份、本土空間性策略與運動空間的生產

抗爭/ 反抗爭 身份	香港本土的空 間性框構	物質空間(實作)			概念空間 (論述)	生活空間 (正當性)
		地點位置	抗爭/反 抗爭實作	抵抗地形		
民主派	空間(民主) 尺度(一國兩制)	維園，政府 總部，大台	和理非 演講	安全空間	一國兩制 真普選	議會政治 民主自由
80 後 / 80 後等左 翼行動 者	地方(社區村里) 尺度(由下而上) 自然(土地) 身體(共生) 網絡(社區)	碼頭，菜園 村，公民廣 場，金鐘佔 領區，大台	文化政治 抗爭 藝術活動 空間佔領	安全空間 爭奪空間 解放空間 生活空間	去殖民 空間正義 真普選	社會公義 文化永續 民主自由
本土派	領域(城邦) 邊界(中港) 網絡(族群) 身體(血肉)	互聯網，反 水貨客等行 動地點，旺 角佔領區	勇武抗爭 空間佔領 反對大台	爭奪空間 解放空間 禁閉空間 生活空間	中港區隔 香港獨立 左膠	捍衛香港 人利益 反中反共 反對左膠
特區政 府	尺度(行政層 級，一國兩制) 流動(資本) 區域(發展)	新總部空間 限制，封閉 公民廣場， 清除佔領區	容忍默許 暴力清場	禁閉空間 安全空間	中港融合 一國兩制 袋住先	經濟繁榮 社會穩定 國家復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就學術角度而言，本研究論文算是學界首次運用 Miller(2013)總結過往社會運動與空間性的研究(Nicholls et al. 2013)所提出的概念架構(表二)，進行具體研究¹²⁶。而較過去有所突破的可能在於，過去有關社會運動的空間性研究主要集中

¹²⁶ 本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曾發表於 2016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參閱陳澤宗、楊友仁。2016。〈香港的社會運動空間與抗爭身份之社會生產：2009-2014 年的案例研究。〉

在分析個別社會運動的多重空間性的相互牽涉，但本研究所分析的是香港社會運動中四個相互扣連的社會運動案例，並發現這四個案例的多重空間性之間是處於競爭關係，而這些相互競爭的空間性與抗爭身份以及運動空間的生產存在著辯證關係，並不可能把它們獨立區分。同時，本研究注視了香港社運發展之時空過程中，不同抗爭身份的異質性與行動主體流變的複雜互動，而不是將社運動員與行動身份視為靜態乃至於鐵板一塊的對應關係加以分析。

首先，香港的運動空間與抵抗身份的生產，是**歷史地相互扣連**，透過在不同實質空間實踐各種抗爭形式，以及生產關於「本土」的抵抗性論述，而與行動者塑造其運動正當性息息相關。例如在反高鐵運動的世代與本土論述及抗爭之空間實作中，與「民主派」不同的「80 後」集體抗爭身分形成，之後的反國教運動存在著「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學生」這兩個不同但有合作關係的抗爭身份，「公民廣場」是由共同實踐其「文化政治抗爭」的實作而生產出來。這個牽涉到後來雨傘運動之反抗地形的空間生產過程，特區政府從一開始默許、之後加以限制，「公民廣場」的反抗地形經歷了安全空間、禁閉空間、爭奪空間、到解放空間、生活空間等空間性過程。另一方面，相對於「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公民廣場」之空間生產與抗爭形式，「本土派」在雨傘運動中，因爭奪空間的開拓而得以凝聚，於旺角佔領區形成一個屬於「本土派」的社區，在該解放空間實踐其具有排他性的「勇武抗爭」實作。

其次，研究者提出「**抵抗的本土空間性策略**」概念，2006 年保衛天星皇后碼頭運動後，香港社運出現「本土空間性轉向」的發展，組織者或明或暗地運用其「本土」策略，作為動員及集體身份建構之用，而且這牽動著不同抗爭身份的正當性與去正當化。我們界定了「80 後」的「地方-尺度」構框與本土派的「邊界-領域」構框這兩種不同的本土空間性策略，它們彼此相互競爭，結合截然有別的運動空間與抗爭實作形式，相當程度影響著不同抗爭團體與路線之間的關係

張力和群眾認同。在「80 後」及「本土派」的社會生產過程中，物質空間的抗爭實作與動員論述的空間性構框同時作用於抗爭身份獲取正當性的過程，「80 後」等左翼行動者在「公民廣場」進行「文化政治抗爭」、訴諸世代論去反對不公義的都市發展，從而訴求以左翼的社會正義作為抗爭身份的正當性來源；「本土派」則以在旺角佔領區進行「勇武抗爭」，並以中港邊界、維護生存領域去論述本土，從而用捍衛香港人利益作為抗爭身份的正當性訴求。2013 年起，「80 後」等左翼行動者開始被標籤為「左膠」，促使其抗爭身份失去原先的正當性，「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去正當化過程也是「本土派」的正當化過程，而香港社會運動的主流意識型態也出現了從左到右的轉向。

第三，本研究指出香港社會運動在 2009-2014 年間出現新的抗爭範型。過去，由民主派所堅持的「和理非」抗爭範型—「集會-遊行-解散」遭受到「80 後」的「文化政治抗爭」的挑戰，並於 2009 年的反高鐵運動中失去其支配性的地位；「80 後」等左翼行動者的「文化政治抗爭」因其成功轉化舊立法會外的皇后像廣場、遮打花園、以及公民廣場為文化政治空間而得以成為新的抗爭範型，但因為接連的運動失敗而在雨傘運動當中失去其正當性；另一方面，自雨傘運動開始，「本土派」的直接行動帶來新的「勇武抗爭」範型。這三種抗爭範型的理念型在 2009-2014 年並未有發展為替代關係，而是伴隨著三種相對應的抗爭身份—即民主派、「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本土派」作運動正當性的競爭。

此外，本研究也強調，在「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的競爭過程、及其作為抗爭者整體而共同與特區政府進行鬥爭的過程中，香港社會運動的抗爭/反抗爭空間、動員/反動員論述、身份正當性/去正當化三者之間，實乃存在著辯證的關係，交錯於物質空間、概念空間和生活空間的生產過程，它們相互影響而無法獨立區別看待。就此我們提出社會運動的「多重空間性競爭」概念，並將香港社會運動內部的多重空間性競爭關係描繪如表四，這兩個身份在物質空間及

概念空間層面就抗爭方式、抗爭空間及本土論述作競爭，以競逐領導運動的正當性，而競爭關係也發生在社會運動的生活空間當中(如金鐘、旺角等佔領區)。

表五 香港社會運動內部的多重空間性競爭關係

抗爭身份：	抗爭空間	+	論述	→	抗爭身份正當性
「80後」	公民廣場				
等左翼行動者	(文化政治抗爭)	+	世代論	→	社會正義
↑↓	↑↓		↑↓		↑↓
「本土派」	旺角佔領區 (勇武抗爭)	+	城邦論	→	捍衛香港人利益

第二節、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以空間的社會生產切入分析香港社運空間與抗爭身份的轉化生成，讓我們得以發現，各個行動主體如何歷史地交互作用，動態而辯證地形構著抵抗地形及相互牽涉、錯綜複雜的運動空間的多重空間性。研究者認為以上闡釋的這些空間—社會權力關係與過程，對於香港社會運動發展和理解香港社會運動近年有關「本土」意義的爭奪，皆至關重要。不過，本研究仍然存有限制，這些論述能否成立，也有賴後續研究的進一步批判。

本研究關注「80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之間的異質性以及多重空間性競爭過程，但「80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的內部也存在異質性以及處於變動的狀態。正如「80後」有部份成員認為以階級作動員較世代更能符合其理念；而「本土派」當中亦有不同的政治主張以及本土論述。不過，本研究因為研究對象設定的關係，而只簡略在抗爭身份的生產過程中，存在於行動者內部的分歧與競爭過程；另一方面，「本土派」形成的時間尚短，由於本研究的對

象是 2009-2014 年間的四場社會運動，本研究只能呈現「本土派」形成後早期的發展狀況，而未能理解「本土派」在雨傘運動後的發展；另外，本研究把分析對象設定為「80 後」以及「本土派」這兩種抗爭身份，並提出其各自的空間性策略，但這並不表示研究者認為香港社會運動場域中只存在這兩種空間性策略，更多的空間性策略以及其與抗爭身份之間的關係有待更多以空間性作為分析架構的研究發掘。至於在研究方法方面，「80 後」等左翼行動者較「本土派」更樂於接受訪談邀約，所以在 17 個訪談當中，只有 4 個屬於「本土派」，而其餘 13 個是「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與其友好的學生領袖，而在「本土派」的資料上，更依賴次級資料。

雨傘運動過後，民主派、「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本土派」仍然在競爭運動的正當性，而其戰場更延伸至 2015 年區議會以及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在這兩場選舉中，「本土」的意義再次成為選舉辯論以及政綱聲稱的焦點，「本土」的空間性競爭由社運抗爭延伸到選舉政治，並且擴展至抗爭身份的內部競爭過程。當「80 後」等左翼行動者以及「本土派」的「本土」空間性由社運動員的構框策略轉化為選舉政治的構框策略，「本土」空間性的轉化生成的過程以及上述抗爭身份內部的競爭過程，將會是理解後雨傘時間香港社會運動以及選舉政治的重要主題。

空間就是社會，空間就是權力，社會運動有可能抽離於空間嗎？社會運動研究有可能不關注空間嗎？探究運動空間生產、抗爭身份建構以及正當性轉化的複雜過程與動態辯證關係，相信是未來社會運動研究的重要面向，本研究希望能在這個研究議程的開展上，發揮一點小小的作用。

後記

雨傘運動過後，香港的大規模動員只見於七一遊行，而抗爭身份之競爭場域則由社會運動延伸至議會政治。多個在雨傘運動過後成立的「傘後組織」植根社區，並派員參與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最終有 9 名政治素人成功當選，而「青年新政」的游蕙禎與建制派梁美芬的對決，雖然最終以約二百票的差距落敗，但令「青年新政」這個組織獲到大眾注視，並再派人參與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地區直選。另一方面，「本土民主前線」成員梁天琦在 2016 年初的立法會補選中以約 15% 得票率落敗後，更預測議會勢力將會三分天下，由建制派、民主派、以及本土派割據。不過，梁本人再報名參與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時被選舉主任以推動港獨為由否決其參選資格，便轉為支持「青年新政」梁頌恆參選。至於由「熱血公民」、黃毓民、以及《香港城邦論》作者陳雲組成的「熱普城」聯盟，以「五區公投、全民制憲」作號召參選全港五個選區。在選舉過程中，本土派在九龍西及新界東出現內訌，結果「熱普城」聯盟只得「熱血公民」成員鄭松泰在新界西選區當選，而已擔任兩屆議員的黃毓民以約四百票的差距，在九龍西選區排在游蕙禎之後，被擠出當選名單之外，而游蕙禎及獲梁天琦支持的梁頌恆成功獲得議席，讓本土派總共得到 35 席直選議席當中的 3 席。

在「80 後」等左翼行動者或「左膠」方面，反高鐵後深耕社區多年的朱凱迪、雨傘運動後擔任學聯秘書長的羅冠聰、以及成立「小麗民主教室」推動公民教育的劉小麗，則在不同選區中勝出，朱凱迪更以 8 萬多票成為新界西選區的票王，這 3 個議席反映出「左膠」雖然在社會運動場域中經歷去正當化過程，但其卻在議會政治中得到民意授權。

不過，在新一屆立法會議員的宣誓過程中，游蕙禎與梁頌恆被指在誓詞中加入辱華字眼以及利用道具宣揚港獨，而被行政長官向法院提請司法覆核，要求取消其議員資格。事件最終引致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就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釋法過後，在宣誓過程中攜有道具以及在誓詞中加入個人政治立場的民主派以及左

膠議員都被市民入稟法院挑戰其議員資格。法院如何就這些司法覆核案件作出判決、中港政府的跟進行動、以及民主派、「80後」等左翼行動者與「本土派」如何回應，絕對會影響到未來香港社會運動的發展以及抗爭身份之間的競爭關係。

參考資料

- 511 被捕者中的 83 人及 4 名支援者。2014。《72511 見證公民抗命》。香港：進一步多媒體。
- 王志弘。2009。〈多重的辯證：列斐伏爾空間生產概念三元組演繹與引申〉，《地理學報》，55 期，頁 1-24。
- 王甫昌。2003。〈社會運動〉。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二版。台北市：巨流，頁 422-52。
- 朱凱迪。2009。〈利東街及皇后碼頭運動展示的城市理想〉。收錄於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新力量網絡主編：《本土論述 2008》。香港：上書局，頁 106-113。
- 呂大樂。2007。《四代香港人》。香港：進一步多媒體。
- 何明修。2004。〈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臺灣社會學刊》，33 期，頁 157-199。
- 谷淑美。2002。〈文化、身份與政治〉。收錄於謝均才主編：《我們的地方 我們的時間：香港社會新編》。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頁 343-373。
- 谷淑美。2011。〈新社會運動—何新之有？壓迫從何而來〉。收錄於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新力量網絡主編：《本土論述 2010：香港新階級鬥爭》。台北：漫遊者文化出版，頁 57-62。
- 李祖喬。2009。《從維多利亞公園看殖民香港的公共空間政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課程哲學碩士論文。
- 柯念璞。2015。《浮城—香港九七後都市運動與藝術行動—以活化廳為例》。台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嶽、蔡子強。2003。《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港式比例代表制的經驗》。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2013。《爸爸媽媽上戰場》。香港：天窗出版社。

陳雲。2010。《終極評論，快樂抗爭》。香港：花千樹。

陳雲。2011。《香港城邦論：一國兩制，城邦自治，是香港生死悠關之事》。香港：天窗出版。

陳景輝。2009。〈本土運動的緣起〉。收錄於本土論述編輯委員會、新力量網絡主編：《本土論述 2008》。香港：上書局，頁 29-31。

陳景輝。2013。《草木皆兵：邁向全面政治化社會》。香港：樹仁大學。

趙鼎新。2007。《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和中國經驗》。台北：巨流。

羅永生。2007。《殖民無間道》。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Adorjan, M. and H. L. Yau. 2015. "Resinicization and Digital Citizenship in Hong Kong: Youth, Cyberspace, and Claims-Making." *Qualitative Sociology Review* 11(2): 160-178.

Benford, R. D. 1997. "An Insider's Critique of the Social Movement Framing Perspective." *Sociological Inquiry* 67(4): 409-430.

Benford, R. D. and S. A. Hunt. 1992. "Dramaturgy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Power." *Sociological Inquiry* 62(1): 36-55.

Bourdieu, P. 1989.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 *Sociological Theory*. 7(1): 14-25.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 London: Edward Arnold.
- Chiu, S. W. K. and T. L. Lui. 2000.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De Certeau, M.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lla Porta, D., M. Fabbri, and G. Piazza. 2013. "Putting Protest in Place: Contested and Liberated Spaces in Three Campaigns." In W. Nicholls,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eds.) *Spaces of Contention: Spatial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Surrey: Ashgate. Pp. 27-46.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4.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P. Rabinow (eds.) *The Foucault Read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 Foucault, M. 1986. "Of Other Spaces: Utopias and Heterotopias." *Diacritics* 16 (1): 22-27.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oves, J. M., K. Siu, and W. Y. Ho. 2014. "The 'Post-80s Generation', 'Young Night Drifter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generic youth subject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7(6): 829-846.

- Harvey, D. 1973. *Social Justice and the City*.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rvey, D. 2005. *Spaces of Neoliberalization: Towards a Theory of Uneven Geographical Development (Hettner-Lectures)*. Franz Steiner Verlag.
- Haunss, S. 2007. "Challenging Legitimacy: Repertoires of Contention, Political Claims Making, and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In A. Hurrelmann, S. Schneider, and J. Steffek (eds.) *Legitimacy in an Age of Global Politic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p. 156-172.
- Jessop, B., N. Brenner, and M. Jones. 2008. "Theorizing Sociospatial Relation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26: 389-401.
- Jones, M. 2013. "Polymorphic Spatial Politics: Tales from a Grassroots Regional Movement." In W. Nicholls,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eds.) *Spaces of Contention: Spatial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Surrey: Ashgate. Pp. 103-119.
- King, A. Y. C. 1975.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Asian Survey* XV (5): 422-439.
- Kok, Y. H. 2014. *Negotiating Hong Kong identity in the post-80s gene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MPhi Thesis.
- Lau, S. K. 1982.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ee, F. L. F. 2015. "Social movement as civic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nd understanding of civil disobedience in the Umbrella Movement."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4): 393-411.
- Lee, F. L. F., and J. M. Chan. 2012. "Activating Support for Social Movements: The Effect of the Internet on Public Opinion toward Social Movements in Hong

- Kong."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8(1): 145-167.
- Lefebvre, H. 1979. "Space: Social Product and Use Value." In J. W. Freiberg (eds.) *Critical Sociology: European Perspective*. New York: Irvington. Pp. 285-295.
- Lefebvre, H. 1991.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Leung, B. K. P. 2000.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Hong Kong: Transition to a Democratizing Society." In S. W. K. Chiu and T. L. Lui (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209-225.
- Low, S. M. and D. Lawrence-zuniga. 2003. *The Anthropology of Space and Place: Locating Culture*.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 Lui, T. L. and S. W. K. Chiu. 2000. "Introduction—Chang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d the Shaping of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Movements in Hong Kong." In S. W. K. Chiu and T. L. Lui (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1-19.
- Martin, D. G. 2003. "Place-Framing as Place-Making: Constituting a Neighborhood for Organizing and Activism."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3: 730-750.
- Martin, D. G. 2013. "Place Frames: Analysing Practice and Production of Place in Contentious Politics." In W. Nicholls,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eds.) *Spaces of Contention: Spatial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Surrey: Ashgate. Pp. 85-99.
- McAdam, D. 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Carthy, J. D. and M.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 Movements: P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1212-1241.
- McFarlane, C. and B. Anderson. 2011. "Thinking with Assemblage." *Area* 43(2): 162-164.
- Miller, B. 2013. "Spatialities of Mobilization: Building and Breaking Relationships." In W. Nicholls,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eds.) *Spaces of Contention: Spatial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Surrey: Ashgate. Pp. 285-298.
- Miller, B. and W. Nicholls. 2013. "Social Movements in Urban Society: The City as a Space of Politicization." *Urban Geography* 34(4): 452-473.
- Nicholls, W.,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2013. "Conceptualizing the Spatialitie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W. Nicholls, B. Miller, and J. Beaumont (eds.) *Spaces of Contention: Spatialities and Social Movements*. Surrey: Ashgate. Pp. 1-23.
- Ortmann, S. 2015. "The Umbrella Movement and Hong Kong's Protracte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Asian Affairs* 46(1): 32-50.
- Routledge, P. 1996. "Critical Geopolitics and Terrains of Resistance." *Political Geography* 15(6-7): 509-521.
- Sing, M. 2000. "Mobilization for Political Change—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Hong Kong (1980s-1994)." In S. W. K. Chiu and T. L. Lui (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Pp. 21-53.
- Snow, D. A., E. B. Rochford, S. K. Worden, and R. D. Benfor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464-481.

- Tilly, C.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Tilly, C. 1986. *The Contentious French*.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2000. "Spaces of Contention."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2): 135-159.
- Zhao, D. 2009. "Organization and Place in the Anti-U.S. Chinese Student Protests After the 1999 Belgrade Embassy Bombing."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4(1): 107-129.

附錄一 深度訪談的受訪者資料 (有+代表組織者身份；有*代表參與者身份)

受訪者 編號	受訪者身份	參與運動的角色			
		反高鐵	反國民 教育	反新界東 北發展	兩傘運動
E01	鍵盤戰線發起人、前學聯代表 會成員	*	*	+	
E02	現任民主派區議員	*	*	*	*
E03	前土地正義聯盟成員、本土研 究社成員	+		*	
E04	土地正義聯盟成員	+	*	*	+
E05	馬寶寶社區農場成員、粉嶺北 農村及居民聯席成員	*		+	*
E06	土地正義聯盟成員	+	*	+	*
E07	現任民主派政黨副主席	*		+	*
E08	前學聯常委、土地正義聯盟召 集人	*		+	*
E09	左翼社運人士、前區議員助理	*		+	*
E10	本土派政黨召集人				*
E11	前學聯秘書長、前民陣召集人	*		*	*
E12	現任香港某大學學生會會長				*
E13	前學聯副秘書長				+
E14	前學民思潮發言人、前學聯代 表會成員、前香港某大學學生 會會長	*	+		+
E15	本土派政黨發言人				*
E16	本土派政黨發言人				*
E17	前學民思潮發言人、新界東北 發展受影響居民		+	+	